

Control Yuan

#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李伸一 著

監察院 出版





#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李伸一 著

監察院 出版



## 錢院長序

我國憲法恪遵孫中山先生倡議五權憲法之遺教，行五權分立、既制衡又合作之制度，監察委員獨立超然地行使職權，以達保障人權及對公務人員激濁揚清之目的。多年來，全體監察委員都能本著獨立客觀、超越黨派的態度，從事案件的調查及其他職權的行使，卓有成效；惟近年來，時有以三權取代五權、廢監察院、矮化監察權之議，此不但與世界憲政發展之趨勢及潮流背道而馳，更使監察院原來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及緩和立法、行政兩院衝突之功能喪失。本院委員李伸一先生適時完成「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乙書，提供各界瞭解監察權之理論基礎與實務運作，確實有其用心與苦心。

李伸一先生擔任監察委員將近十二年，曾任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等委員會召集人，參與人權保障委員會、國際事務小組、法規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等特種委員會、並擔任憲政研究小組召集人，對於監察業務、監察法規及國際事務，甚為熟悉，由他執筆編寫有關「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針對監察權之運作、成效、監察權的國際發展趨勢及監察權、審計權存在的必要性等，為文論述其理論與實務的分析，最為適切不過，而可貴的是，李伸一先生將該書版權讓與監察院，不只使監察院多一本出版品，也讓外界多一本瞭解監察院、接近監察院的好書，更是提供監察院同仁業務參考的一部工具。

錢復

於監察院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 自序

監察院負有保障人權、糾彈不法、伸張社會正義之職責，多年來在歷任院長、副院長的領導，及全體監察委員的努力下，不論接受人民陳訴、調查案件、糾彈不法官員、糾正行政機關違失、審計政府財務、人權保障及國際關係之推展，都有顯著成績。監察院一向是一個作事的機關，固不擅長於行銷，有關監察權行使之積極作為與成效，除案件當事人因監察院之處理，而獲得正當權益之保障，而當然理解監察院之存在及獨立行使職權的重要性外，外界並不全然瞭解，而近年來，更有以三權取代五權、廢除監察院之提議，此種提議不僅與國際憲政潮流背道而馳，更使政府獨立客觀的外控機制喪失，吾等期期以為不可。以著者服務監察院已兩屆監察委員任期、十二年的工作經驗，對監察院存在的必要性及功能的發揮，感受亦比外界深刻。因此，就參與委員會、巡察及調查案件之心得，並參酌監察院相關文件、統計資料，於公餘之便，編寫成本書「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期望讓外界對監察院有更深的瞭解。本書之內容，除監察院行使職權之規定及程序外，並論述監察權行使之問題及爭議，如前述監察院之憲政地位、對行政機關以外之機關有無糾正權、對受託行使公權力者有無監察權、急速處分與急速救濟之處理有無區分、對司法人員之監督與限制、對利益衝突迴避之執法意見及審計權歸屬監察院之必要性等，對監察院行使職權之重點工作，即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人權保障等案件，亦有蒐集相關統計資料並分析，應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本書共十三章，分別就監察院組織、職權、人民書狀的收受與處

理、調查權之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巡迴監察、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之監察、政治獻金之規範、人權保障及國際監察制度等，均有理論之探討與實務之作法與分析，期能對監察業務之處理，提供最方便的參考工具。

本書承黃調查官成琪、謝調查官淑敏、洪主任國興等人之協助、歐合純小姐打字校稿，特別感謝錢院長君復先生為序，使本書出版倍增光彩。

李仲一

於監察院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我國監察制度之沿革.....	1
第二節 國外監察制度之趨勢.....	4
第三節 中外監察制度之比較.....	6
第四節 監察院獨立存在的必要性.....	12
第二章 監察院之組織與職權.....	21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21
第二節 監察院之職權.....	28
第三節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禁止及迴避.....	30
第四節 監察權行使之範圍與限制.....	31
第五節 監察院對受託行使公權力者之監督.....	34
第三章 人民書狀之收受與處理.....	41
第一節 人民書狀之種類與要件.....	41
第二節 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	43
第三節 監察院第三屆收受人民書狀之統計與分析.....	49
第四章 調查權之行使.....	53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對象及範圍.....	53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方式.....	54
第三節 暫停調查、改派與併案.....	57

第四節	調查案件之程序 .....	58
第五節	調查報告之提出及處理 .....	62
第六節	調查案件之覆查程序 .....	66
第七節	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閱權 .....	67
第八節	監察院第三屆調查案之統計及分析 .....	76
<b>第五章</b>	<b>彈劾權</b> .....	<b>99</b>
第一節	行使彈劾權之法源 .....	99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對象及要件 .....	99
第三節	彈劾案之程序 .....	103
第四節	彈劾案之移送及後續處理 .....	108
第五節	監察權對司法人員之監督與限制 .....	113
第六節	監察院彈劾案之統計及分析 .....	130
<b>第六章</b>	<b>糾舉權</b> .....	<b>143</b>
第一節	行使糾舉權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	143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對象及要件 .....	143
第三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	146
第四節	糾舉案之移送及後續處理 .....	146
第五節	急速處分與急速救濟之處理 .....	148
第六節	監察院第三屆糾舉案之統計與分析 .....	150
<b>第七章</b>	<b>糾正權</b> .....	<b>155</b>
第一節	行使糾正權之法源 .....	155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對象及要件 .....	155

第三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	156
第四節	糾正案之移送及後續處理 .....	158
第五節	監察院第三屆行使糾正權之成效與糾正案之 統計及案例分析 .....	161
<b>第八章</b>	<b>審計權</b> .....	<b>185</b>
第一節	法源 .....	185
第二節	審計部之沿革與職權 .....	185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186
第四節	審計機關應報請監察院處理之案件及其處理 .....	188
第五節	審計權歸屬監察院之必要性 .....	190
第六節	監察院第三屆重要案件審計權行使之結果及 具體成效 .....	195
<b>第九章</b>	<b>巡迴監察</b> .....	<b>223</b>
第一節	巡察之目的與任務 .....	223
第二節	中央機關之巡察 .....	224
第三節	地方機關之巡察 .....	225
<b>第十章</b>	<b>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b> .....	<b>227</b>
第一節	應申報財產之對象 .....	227
第二節	申報期間 .....	228
第三節	應申報之財產 .....	230
第四節	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詢與公布 .....	231
第五節	財產申報之處罰 .....	234

第六節	監察院對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或逾期申報處分案件之統計及分析 .....	237
第十一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監察 .....	241
第一節	適用之對象 .....	241
第二節	利益衝突之定義及內涵 .....	242
第三節	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	242
第四節	違反利益迴避案件之處罰與檢討 .....	244
第十二章	政治獻金之規範 .....	253
第一節	政治獻金之收受與限制 .....	253
第二節	政治獻金之用途 .....	257
第三節	違反規定之處罰 .....	258
第十三章	人權保障 .....	261
第一節	監察院推動人權保障之組織與運作 .....	261
第二節	監察院與人權保障 .....	263
第三節	監察院保障人權調查案分析 .....	268

# 第一章 緒論

1

## □ 第一節 我國監察制度之沿革 □

我國監察制度起源甚早，周禮一書於春官篇即列有御史之名，惟其時之御史本屬御前史官，因位居君主之左右，掌理文書記事，得以熟知群臣在朝言行，日久容易得到君主的信任，所以演變成職司風憲之職。秦始皇統一天下，廢封建改立郡縣，特將政府權力由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分掌政務、軍事與監察三大部門，創立監察制度予以控制百官。漢承秦制，亦置御史大夫，其職掌包括輔佐丞相統理天下、典正法度、商議大政、草擬天子詔令、考核百官功績，以及查舉人才。御史大夫總攬監察大權，因位高權重，故實際監察職務交予御史中丞及御史丞去執行。御史中丞在殿中察舉非法，而御史丞負糾彈百官不法之責任。漢武帝除中央設御史府外，為地方監察之需要，設立十三部刺史；東漢光武帝承前制，另以司隸校尉及十二部刺使分察地方。隋、唐御史制度，承前朝之遺緒，再加以發揚，分置「台」、「諫」兩職，御史台主監察文武百官，諫官則諫論帝王得失，並師漢代刺史之制度，分全國為十五道，派御使巡察地方。宋初因循唐制，亦設「台」、「諫」兩職，御史台以糾舉官邪、端正綱紀，中書、門下兩者負諫駁之責，宋高宗獨立設置諫院，專負言諫之職；惟宋朝

中葉以後，「台」、「諫」之職掌，逐漸混淆不清。元代則不置諫官，由御史台兼負言諫之任。明朝以都察院掌理風憲，並設監察御史，分掌十三道巡察，使地方巡察制度益加周密。清代監察制度沿襲明朝，亦設都察院，其職責主要為糾彈百官違失，直言政治利弊，督率各道察查奸邪，駁正章奏違失……等，地方設十五道，由監察御史行使監察之權。

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於流亡海外之際，考察各國政治與憲法制度，發現西方各國憲法僅有三權，監察權為立法機關所兼有，立法機關權力獨大，而生行政機關受其箝制的流弊。爲了避免此種弊病，乃融入中國傳統的優良制度，將考試權及監察權納入，以建構集古今中外之精神，防止一切流弊，中山先生認爲「中國古時舉行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績，像滿清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都是很好的監察制度。舉行這種制度的大權，就是監察權，監察權就是彈劾權。外國現在也有這種權，不過把它放在立法機關之中，不能夠獨立成一種治權罷了。」歐美各國對於行政官員的彈劾制度，由代表民意的國會行使，中山先生亦認爲「現在立憲各國，沒有不是立法機關兼有監督的權限，那權限雖有強有弱，總是不能獨立，因此生出無數弊病，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會掌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它不得不俯首聽命，因此常成爲議院專制；況且照理說，制裁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卻仍在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理論上說不過去的，故此機關也要獨立」。其後中山先生推翻滿清帝制，倡行「五權憲法」，將我國固有的御史、諫官制度、考試制度與西方國家所行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合爲五權分立之制度。民國成立，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甫及三月，即行辭職，監察

權獨立之制度未及建立，其時北京政府乃依照歐美三權分立之原則，將彈劾權歸屬國會。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當年通過試行五院制度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年訓政時期，監察院成立，國民政府並明令將審計院（民國十七年成立）撤銷，改為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監察院為國民政府之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權與審計權。彈劾權是由監察委員及監察使行使之，審計權由審計部行使。對日抗戰期間，為適應戰時之緊急需要，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頒佈「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增加糾舉權與建議權。彈劾與糾舉為對人之監察權，建議則係對事之監察權。

我國憲法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制憲國民大會通過，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依憲法之規定，監察委員由各省、各直轄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行使同意、彈劾、糾舉與審計權。行憲之初，曾將全國劃分為十七個監察區，各設置監察委員行署。政府遷台後，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均已結束。民國八十一年五月第二屆國民大會集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即監察委員之產生，不再由地方議會選舉。其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亦以釋字第三二五號變更解釋，原第七十六號解釋認為監察院與國民大會、立法院等中央民意機關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以上見解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監察院第二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後，自民



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開始行使職權。民國八十六年再次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將原來對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權移由立法院行使。民國八十八年憲法增修條文變更國民大會組織及職權後，第四屆以後之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 ▣ 第二節 國外監察制度之趨勢 ▣

外國監察制度濫觴於瑞典，一八〇九年瑞典為平衡國王與國會的權力，通過瑞典新憲法，以法務總長為雛型，而創立國會監察使制度，一八一〇年通過監察法，監察使正式上任。依憲法規定，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法官、政府官員以及對法令之檢視與修正建議權。由於監察使工作量增加，於一九七六年改置四位監察使。除國會監察使外，瑞典並設有公平交易監察使、新聞監察使、消費者保護監察使。瑞典設立監察使之初，並未引起他國注意，直到一九一九年芬蘭脫離俄國統治，並制定新憲法，設立監察使，依憲法規定監察使由國會選任，應具法學背景，獨立行使職權，權限與法務總長相同，可出席政府會議，起訴違失公務人員，受理人民陳訴。丹麥於一九五三年修正憲法，引進監察制度，設置監察使，一九五四年制定監察法，於次年任命首任監察使，其正式名稱為「國會監察使」，代替國會對大臣與公務員行使行政監督權，另外作為人民與行政機關發生糾爭時之申訴機關。由於丹麥監察使以行政權為監察重心的制度，比之瑞典、芬蘭，以司法事務為監察重心的制度，廣為其他國家所接受，故嗣後設立監察使的國家，大多以丹麥為借鏡。繼丹麥之後，紐西蘭於一九六二年

通過國會監察使法，任命監察使行使職權，接受人民申訴，以及監督行政機關。歐陸國家中，英國於一九六七年通過國會行政委員法(The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Act)，正式實施監察制度；惟設立初期只能調查由下議院議員移送之案件，一九六九年以後監察使開始接受人民與政府有關的申訴。一九七〇年瑞士開始施行監察制度，法國於一九七三年實施建立中央級與地方級的監察使，其後葡萄牙、奧地利、西班牙及荷蘭亦隨之設立中央級的監察使，義大利及西德亦設立地方級的監察使。在北美地區，加拿大於一九六七年設立以省為層級之監察使，美國則有夏威夷(Hawaii)、阿拉斯加(Alaska)、愛荷華(Iowa)、內布拉斯加(Nebraska)等四州設有監察使，美加兩國迄今尚未有國家級監察使。澳洲於一九七二年首位州級監察使上任，一九七七年國家級監察使就職。非洲坦尚尼亞於一九六五年、尚比亞於一九七三年設立設監察使，其後各國掀起一股監察使熱潮，甚且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依據馬斯垂克條約(The Maastricht Treaty)設立歐盟監察使(European Ombudsman)首位歐盟監察使於一九九五年上任。其職責係保障歐盟人民或實體的權利，避免被歐盟的組織或成員所侵犯。迄今全世界已有一百二十個國家設有國家級監察使制度。

在各國監察制度中，可大體分為國會監察使與專業監察使。國會監察使由國會選任或同意，監察使對國會負責，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但其被選任後，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國會之干涉。專業監察使係因應社會多元化的需要而成立的，如警察監察使、軍事監察使、教育監察使、公平交易監察使等。在各國紛紛成立監察使的世界潮流中，為促進全世界監察觀念的提昇及監

察制度的普及，乃在一九七八年於加拿大設立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簡稱 IOI）。我國目前係以中華民國監察院 (Control Yuan of R.O.C) 之名義加入國際監察組織為正式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雖然一直想加入，但皆被以該國監察部並未接受人民陳訴及未能獨立行使職權為由，拒絕其入會，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乃在亞洲地區籌組亞洲監察組織（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簡稱 AOA）。我國監察院因此改加入澳太地區 (Australasia & Pacific) 監察組織為會員。

### ▣ 第三節 中外監察制度之比較 ▣

就組織、地位、職權與效能做比較，我國監察院之地位、職權與效能遠勝於西方國家之監察使：

- 一、**歷史最悠久**：我國監察制度遠溯秦漢，迄今已超過二千年，而西方最早有監察制度的瑞典，始於一八〇九年，至今未滿兩百年。
- 二、**層級最高**：在採行五權分立的我國，監察院與西方的行政、立法、司法地位平行，為最高之監察機關，不必對國會負責，而西方國家或中央級的國會監察使，皆要向國會負責。
- 三、**權力最大**：監察權包括調查權、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等，並為陽光法案之執行機關，其權力之大，為各國監察使所不及。
- 四、**成員最多**：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置有二十九位監察委員，其他國家大都只有一到二位監察使，瑞典

成員則有四位監察使。而我國監察院工作人員超過三百位，各有所司，以協助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亦為各國所不及。

**五、超出黨派、獨立超然地行使職權：**依憲法第九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像有的國家，監察部門隸屬於行政體系之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監察部隸屬國務院，而韓國之監察部門則隸屬總理府，也因之無法獨立行使職權。

**六、就以上五點而論，**監察院與監察使創立最早、權力較大之北歐四國（瑞典、芬蘭、丹麥、挪威）相比較，亦有過之而無不及。

附表：監察院與北歐四國監察使之比較

附表：監察院與北歐四國監察使之比較

國家	中華民國	瑞典	芬蘭		丹麥	挪威
			行政司法 總監	國會 監察使		
建立時間	1931	1809	1919	1919	1953	1962
產生方式	總統提名 經立法院 同意	國會選任	總統任命	國會選任	國會選任	國會選任
任期(年)	六年	四年	無任期	四年	二年	四年
可連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人數 (正、副)	二十九位 監察委員 ，其中一 人為院長 、一人為 副院長。	四正	一正 一副	一正 二副	一正	一正
法令依據	憲法、監 察法	國會法、 政府組織 法	憲法	監察法	憲法、監 察法	憲法、監 察法
歷史淵源	中國古代 監察制度 、孫中山 先生五權 憲法遺教 。	查理十二 世征俄落 敗逃主， 為避免官 員濫權， 設立監察 使。	1809年瑞典與俄國 敗後，芬蘭割讓予俄 國，沙俄統治時期， 設立總檢察長，芬蘭 獨立後，更名為司法 總監，並於國會設立 監察使，形成特殊之 雙重監察使制度。	移植瑞典 和芬蘭之 國會監察 使制度。	受丹麥影 響，以丹 麥國會監 察使制度 為範本設 立國會監 察使制度 。	
組織	監察院下 設監察業 務處、監 察調查處	監察使其 下設有專 業幕僚群 ，有五十	監察使其下設有法 制官、法制員、資訊 官、警方訓練之調查 官、調查員、辦事員	監察使辦 公室置秘 書長、職 員六十九	監察使辦 公室之幕 僚人員包 括：一名	

	、財產申報處及秘書處，並置有專業調查人員八十四人，另設有七個常設委員會及四個特種委員會。	四位助理協助監察使執行業務。	、檔案專員、辦公室秘書。	人，包括十一位高級行政主管、二十一位調查官、十五位行政職員及十二位法律學生。	辦公室主任、一名首席法律顧問、七名一般法律顧問及六位秘書人員，共十四名。	
資格條件	民意代表、司法官、高級公務人員、大學教授、專門職業人士、新聞文化人士。	具「司法能力」，故以法官、法學教授居多。	精通法律專業人士。	法律專業人士，需有長期的專業經歷。	法律專業教育背景，且不得為國會議員。	挪威大學最高法律學位與最高法院法官資格相當，多由法官或著名律師出任。
管轄範圍	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及人員。	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國營企業人員及官員、軍隊、警察及監獄等；不含內閣部會首長、國會及地	監督政府國務會議的活動及中央各機關與自治區公務員、公營企業行為，監督基本人權保障、法規	中央及地方行政官員（含部長）、地方議會議員、神職團體及人員、除對總統與檢察長外，均可起訴。國會議員、司法大	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行政人員與自治團體、軍事機關及所屬公職人員，包括部長及民選官員，但不含法官。	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員，警察及國營事業員工，不含立法、司法官員，不內閣人員、審計人員。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方議員、檢察總長等。	審查與諮詢、芬蘭律師協會、失業救濟團體及保險公司，起訴總統之叛國罪均為監察之範圍，在北歐國家中最廣。	臣、涉及公共支出或公權力之私人機構。		
職權	收受人民書狀、調查、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權。	受理人民申訴、巡察權、主動調查權、起訴權、輿論譴責權、裁量權、年度報告。	司法總監系統；監察保障角度，監督政府官員之違法失職事，具有巡察權、主動調查權、起訴權、懲戒權、裁量權、年度報告、司法權。監察使、幕僚律師會協助人民尋求救濟管道並給予意見。	監督檢察官之違法失職情事，具有巡察權、主動調查權、起訴權、懲戒權、裁量權、年度報告、司法權。監察使、幕僚律師會協助人民尋求救濟管道。	受理人民申訴案件、調查權、巡視權、起訴建議權、行政裁決、協助民眾提出行政救濟。	受理人民申訴案件、調查權、巡視權、起訴建議權、申訴案件之處理具有告發權力。
年度報告	不定期出版專案調查報告、定期出版年度工作報告、糾舉彈劾及糾正案彙編。	國會監察使每年提交工作總結報告予國會並公布於新聞媒體，且分發至各機關。	內容包括：工作重點檢討、法律執行現況、現行法令規章中缺失之修改建議、處理重要案件之經過與巡視過程之描述、被拒絕調查但眾所關切之事件，亦經常提及其原因、採取起訴	需向國會提出，內容包括：對工作權的解釋、攸關大眾利益案件判決、	內容包括：重要案件內容的敘述、主要案件處理過程、監察使認定行政機關疏失的	

			或建議上級懲戒或警告等情。		修改現行法規案件處理情形及行政機關或官員重大錯誤或疏失。	依據及行政法規的瑕疵。年度報告除送交國會外，亦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為施政之依據。
陳訴時效	糾彈時效十年	一年	五年	四年	一年	一年
陳訴事項與陳訴人之關係	不限自己之事	限自己之事	不限自己之事	不限自己之事	不限自己之事	限自己之事
其他救濟管道用盡之限制	有	無		有	有	有
國會監察使與國會之關係	監察院與立法院均為五院之一，彼此地位相等，監察院並獨立行使職權。	有隸屬關係，惟國會不干涉國會監察使處理之案件。對行政機關具有國會政治監督制衡力量。	國會對監察使無指揮權。監察使常被國會相關委員會邀請參加聽證會，對於較關切案件則向監察使詢問進一步之資訊。		國會監察使與國會互動密切。	國會監察使之監督通常在每年審查年度報告時，國會均表達人民與行政機關之支持，監督角色不明顯。
國會監察使與新聞界之關係	就得公開之糾彈、糾正案審	監察使藉由媒體披露監察工	1970年後採取在辦公室召開特別記者會，使媒體在報導時		記者經常拜訪監察使辦公室	監察使雖無義務讓記者查閱



	查通過後，提供媒體相關案文，發布新聞。	作重點，以凝聚人民對監察工作之共識，與新聞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儘量正確，避免誤導。	並允許翻閱相關文件，1970年行政公關法通過後，新聞界與大眾可接觸官方文件。	辦公室文件，惟仍決定媒體每兩週至辦公室閱讀作出相關訊息。
國會監察使與民眾互動之關係	監察委員藉值日及巡察接受人民陳情，平日並接受人民書面陳訴。	國會監察使藉年度報告與國會互動之關係，傳播法律知識予人民。	監察使藉由巡察地方之際舉辦公會議，人民於會議中與監察使交換意見進行互動，使得監察使體認地方的問題，作為工作之參考。	丹麥監察使僅有意見陳述，常與民眾接觸及媒體報導。	監察使與媒體、國會互動良好，獲得人民之肯定。

#### □ 第四節 監察院獨立存在的必要性 □

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監察制度普遍獲得重視，目前全世界已有一百二十個國家及地區實施此一制度，而監察權獨立行使，更為世界潮流所趨。我國監察權，自古即有建制，迄至民國肇建，臨時約法雖將彈劾權一度歸由國會行使，其後歷經訓政以迄憲政，終採由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權，既因襲歷史典章，又符合世界潮流。邇來我國憲政體制之變革，引發廣泛討論，其中監察院之定位，各界亦有仁智之見，爰以監察院憲政地位，就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之理由探討分析如次：

## 一、監察院守護人權，捍衛社會正義：

人權為當前國際社會追求之普世價值，並為現代民主社會之主要表徵。一九九一年人權機構首次國際研討會結論，獲致舉世公知之「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明揭國家人權機構主要之任務，在獨立行使職權及接受人民陳訴，而全球多數設有監察機關之國家，經常扮演實踐國際人權法之角色，瑞典等北歐各國監察使即為明證。監察院經由多年的努力，已然獲得民眾的信賴，歷年來職權的行使與人權問題環環相扣，其秉持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以超然獨立之地位，查察不法，為民伸冤，已與世界人權發展趨勢同步。第三屆以來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每月平均收受人民陳情書狀約一千六百件，處理過之人權相關案件不計其數，對於人權的保障不遺餘力，舉凡泰緬孤軍後裔難民居留問題、身心障礙者被違法收容及不人道管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與輔導、軍中醫療、大陸漁工安置、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相關函釋違反人權、特殊貢獻外籍人士永久居留、蘇炳坤特赦案等，各案調查成效均備受社會矚目。同期間，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研究提起非常上訴九十四件，已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六十四件。值得一提的是，民國八十二年到民國九十一年國軍中，從最高每年死亡人數超過四百人，下降到兩百人，其中關鍵在於監察院發動一連串的綿密調查，甚至組成特別專案小組，就軍中管理及教育問題展開全面追查，對於軍中人權的維護具有極重要的貢獻。監察院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長期以來已累積相當之保障人權經驗，在化解民怨及伸張社

會正義方面，實與國際社會人權組織追求之目標不謀而合，其積極運作之成效，應為國人所共見。

## 二、監察院督促政府增進效能，防止權力腐化：

現代化國家，政府職能日益增多，公務人員品類或有良莠，執法違失偏頗在所難免，行政體系之內部本有上下監督內控的功能，然官官相護掩飾不法亦屬常見，高層官員自我約束、潔身自愛之情操更常遭詬病。因此，建立完善之外控機制則有其必要，而監察權卻能以非司法手段，對政府權力作外部之監督，應有其便捷、迅速之優點。就現代組織管理理論有關設計、執行與驗收三個階段而言，行政院負責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立法院制定法令、審查預算，擁有使政策合法化或變更廢止之主要權力，均扮演設計決策和執行之角色，而監察院扮演之控制、驗收及考核角色，具備中立及外在的特性，如此建構現代與效能之政府。易言之，一項規劃週全與完善的政策或法律並不能保證能被忠實有效的執行，監察權正所以代替人民扣緊此一環節，在政策規劃或執行過程中，督促政府踐行對民眾之承諾，尊重法治原則，嚴守程序的正義，增進政府的效能。我國審計部之審計權，與監察院之彈劾、糾舉、糾正職權合而成為完善之監察體系，與世界各國審計機構，完全獨立於國會之第四權設計，有助於其監督作用之發揮。我國立法院與監察院彼此合作，查察不法，向來順暢，立法委員發現行政部門之重大違失，如經監察院調查結果，函復立法院，可以據為督促政府改善，其聯手箝制行政部門之力量，對於防止權力腐化，進而增進政府效能，有不可忽視之意義與價值。監察院除收受人民陳情書狀外，定期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深入

瞭解民情民隱，並經由調查與糾正，激濁揚清，多年以來，已著有口碑，深獲各界重視及回響，充分發揮監察權外控與防腐之機能。

### 三、監察院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

民主時代一切依法行政，當法令無法因應時代變遷時，政府之施政有無缺失難免產生爭議，監察院既非立法者亦非行政執行者，其獨立超然之地位，更能適切扮演公正第三者之角色，藉由客觀之調查及公正之處理，化解或緩和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激烈爭議，此由監察院歷來所處理之核四停建、健保雙漲等等案例即可印證。現代民主國家以政黨為其運作主軸，國會藉由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國家政策之決定及法案之審議具有濃厚之政治考量，執政黨與在野黨因政治利益的衝突，對於事情之思考難免顯得不夠客觀與理性，紛擾對立自不在話下。監察院在我國現行分權制衡之憲政設計，在防杜政府的專制、擅權的可能，發揮一定的作用。反觀立法院既為法律制定者，如賦予對執行法律之執行者，有最後仲裁之權限，難免黨同伐異，導致政局及社會之動盪不安。再者，立法院既擁有預算、立法及修憲等項權力，如再加上監察權，恐有國會獨大之虞，亦非合理之憲政設計，且具有高度政治色彩之立法院，在缺乏上下兩院相互節制情形下，如欲對行政院過分干涉，不惟容易引發爭議，並將妨礙行政效能，破壞行政之中立。因此，獨立超然監察院之設置，擔任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適時介入，應得以降低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穩定政局。

### 四、監察院執行陽光法案，為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所繫：

為預防貪污腐化、確立廉能政治、有效遏止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以及建立公職人員之自律精神，政府積極推動相關陽光法案之立法，除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外，其他如「遊說法」等亦陸續完成草案。由於監察院具有超然獨立之地位、監督執法及增進政府效能之角色，因此，立法院於審議相關陽光法案時，均將主要業務納入規定交由監察院據以執行。監察院因應各該法案陸續通過後，其業務量為，每年平均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二千人次，另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並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及有無違反利益衝突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及行政爭訟之答辯或應訴等事項，另依政治獻金法辦理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變更、廢止之同意事項及其公告事宜；受理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之申報、公告及查核等事項；辦理政治獻金各項繳庫作業及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偵查或罰鍰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罰鍰之強制執行及追繳。由上觀之，在陽光法案立法時，監察院之所以被賦予重任，主要原因即在借重監察院之獨立超然地位，與公正之執法經驗，藉以提昇公職人員有為有守之廉潔形象。監察院既能嚴謹執行此項任務，再擁有既有之監察職能，已然建構成完整之廉政體系，在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方面，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

##### **五、獨立超然之監察權，是世界憲政發展之趨勢與潮流：**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於一九七八年成立迄今，目前全世界已有一百二十個國家及地區採行監察制度並加入為會員，訂定「監察法基準建議書」，明載應於憲

法中保障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干涉，該組織甚獲聯合國之肯定與支持。不論民主先進國家，抑或是新興之開發中國家，莫不對監察制度普遍認同與接受，並日益重視。在民主先進國家，監察制度日趨精密化，對於促進政府與人民間互動關係之和諧，努力不懈；而新興之開發中國家，監察制度努力的方向，則是建立公信力，使人民對於政府，能夠充分信賴，為達維護綱紀、保障人權之崇高目的，環視各設置監察制度之民主國家中，其監察機關名稱、監察使產生資格標準、職權行使方式容或各有差異，規定建制亦未盡相同，然其基本特色均在捍衛人權，並以分權制衡之方式，避免權力之專制與腐化。監察權是否得以伸張，其超然獨立之特性為首要之條件，多年來世界各國，為求能獨立與超然行使監察權，亟思將其排除於國會影響之外，在人選產生等方面，容有國會之適度參與，然在監察權之運作上，無不竭盡心力，脫離國會之干預，例如：北歐國家監察權之運作，係採用獨立於行政、司法、立法以外之設計，即在避免監察權力之行使受到掣肘，即為明證。我國憲法中監察權獨立超然之設計，與世界憲政發展之趨勢與潮流相互吻合，故行之多年，並無扞格或窒礙之處，歷經幾次修憲，終未有大幅度之變動。民國八十三年我國加入國際監察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及活動，國際間針對我國監察制度的特殊性，也予以普遍認同與讚賞。曾任聯合國大會第五十屆主席之里斯本國立大學(University of Lisbon)阿瑪拉教授(Professor Diego Freitas do Amaral)於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閉幕詞中提及，監察使應被賦予如同獨立憲法權威之資格，以完全獨立的方式，永遠保持非政黨及非政治的特質，審查監督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三個永存的權力：立法、管理及審

判，因此，監察使是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等權力之外，但是行使在三者之中的一個卓越著名的機構，其用意係藉以保障個人面對國家之基本權利。國際監察組織前理事長烏斯汀博士（Dr. Marten Oosting），在第七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中，亦曾二度提及我國監察院，是一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機構，在在顯示我國監察制度在國際社會確已獲得重視。二次大戰後行政權急遽擴張，民主國家無不竭力對行政權加以監督，監察權成爲訴訟系統之外對行政權監督最有效的機制，因而紛紛接受並建立監察制度。時至今日已逐漸普及全球，成爲民主政治的有利支柱，以及人權保障的重要制度。

#### 六、院級且獨立行使職權之監察院，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性：

我國監察制度源遠流長，古之御史，職司風憲，爲民平反冤獄，君主有過，甚至冒死直諫，在歷史上獲得很高的評價。民國肇建，承襲舊制，並融入現代人權與民主之理念，制定監察制度，將監察權設計在五權的架構之中，其目的在於跳脫政治之糾葛與黨爭，確保超然之精神，獨立行使職權。目前時有主張三權分立，倡議將監察權改隸國會降低層級之說，如此行政部門不免受到政黨政治干預，政府施政受到掣肘，將使政府行政效能不彰，監察權亦難以發揮獨立行使職權的功能，民眾福祉也難以確保。監察院以每年有限之預算，卻在端正政風、匡正施政積弊，以及裨益國計民生等方面著有績效，自第三屆以來，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底，每年調查約六、七百案，共計彈劾一一二案，糾舉十案，糾正九三三案。而被彈劾之二九三人，以中、高階人員爲主，即或調查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失職人員者亦然。揆諸典型三權分立之

美國，成立兩百年來提出十三件彈劾案，最後獲得參議院通過僅有四件，對象均為法官，可見美國國會很少運用糾彈，而在行使糾彈的過程，則追求調查權的獨立，不只一次以國會立法創設獨立檢察官制度，追究高官違法之刑事責任，包括追究柯林頓總統之違失責任，如此發展之過程，正所以利用獨立之機關藉以彌補隸屬於行政體系的檢察部門不能訴究上級長官責任之不足。我國監察制度之設計，及其職權之行使，正是美國刻意努力發展之目標。設若監察院改為非屬憲法層次院級之機關，其權力必然式微，對不法之監督、吏治之澄清，將更不合人民期待，如能在既有職權之基礎，對於監察權之法制，作合理、必要而適切修正，使監察權更為強化，應是國人正確的發展和努力的方向。

監察院乃力主現行憲法有關監察院之體制應予維持，監察權之獨立與超然方能獲得確保。監察院的設立，有其歷史淵源及背景，多年以來，在整飭官箴、維護人權及紓解民怨等方面已發揮一定的效能，以其獨立超然客觀之角色，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避免或降低立法與行政兩院間之衝突，也是有目共睹不爭的事實。近年來，我國監察制度的特色，已然獲得國際監察組織之認同與重視，且存在之價值，應已達世界公認的地步，盼望國人順應潮流，體察時勢，共同珍惜我國監察制度的存立與發展。



## 參考文獻

- 一、中國監察制度史／馬空群著／民國六十七年十月／正中書局。
- 二、中國監察制度的研究／孫伯南著／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民書局。
- 三、各國監察制度之比較研究／黃越欽著／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四、國際監察組織一九九四年研討會議論文集／黃越欽主編／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五、監察院憲政研究小組有關「監察院在我國憲政體制上定位」研究結論／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 六、我國修憲後監察制度與北歐監察使之比較研究—從行銷理論探討／謝淑敏／文化大學博士論文／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 七、中外監察制度之比較／陶百川、陳少廷／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 八、憲法上監察權的問題／高一涵／五權憲法學會／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
- 九、中華民國憲法與民主憲政制度／涂懷瑩／自印／民國七十七年四月。
- 十、展望憲法修正後之新監察院／張劍寒／憲政時代第十九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 十一、第七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論文選輯／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 十二、芬蘭監察制度／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 十三、瑞典國會監察使／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 十四、丹麥監察使／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 第二章 監察院之組織 與 職 權

2

##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 一、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之產生，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或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二、監察院會議

(一) 依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每月舉行，院長或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院會。

(二) 應提監察院會議事項：

1、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

- 2、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
- 3、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
- 4、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
- 5、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 6、院長交議事項。
- 7、委員提案事項。
- 8、其他重要事項。

(三) 院內行政組織

- 1、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 2、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分別掌理：
  - (1) 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處理及簽辦事項。
  - (2) 關於糾舉、彈劾事項。
  - (3) 關於調查案件之協助事項。
  - (4)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5) 關於會議紀錄、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 (6)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7)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8) 關於綜合規劃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
  - (9) 關於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 (10) 關於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 (11) 其他有關事項。其中監察調查處置有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依

其學識能力及專長，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

- 3、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項。

#### (四) 委員會

依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監察院乃依監察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有：

- 1、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2、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3、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4、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5、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6、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7、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個委員會委員為限。委員會討論事項包括：

- 1、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 2、委員會提議事項。
- 3、由其他委員會移送有關事項。
- 4、院長交議事項。

另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

- (1) 法規研究委員會。
- (2)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 (3) 人權保障委員會。
- (4) 廉政委員會。

各特種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用以研究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審議處理委員紀律、建議對侵害人權之調查、審議人權相關調查案、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分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另外，為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處分案之訴願案件，依訴願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三位委員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聘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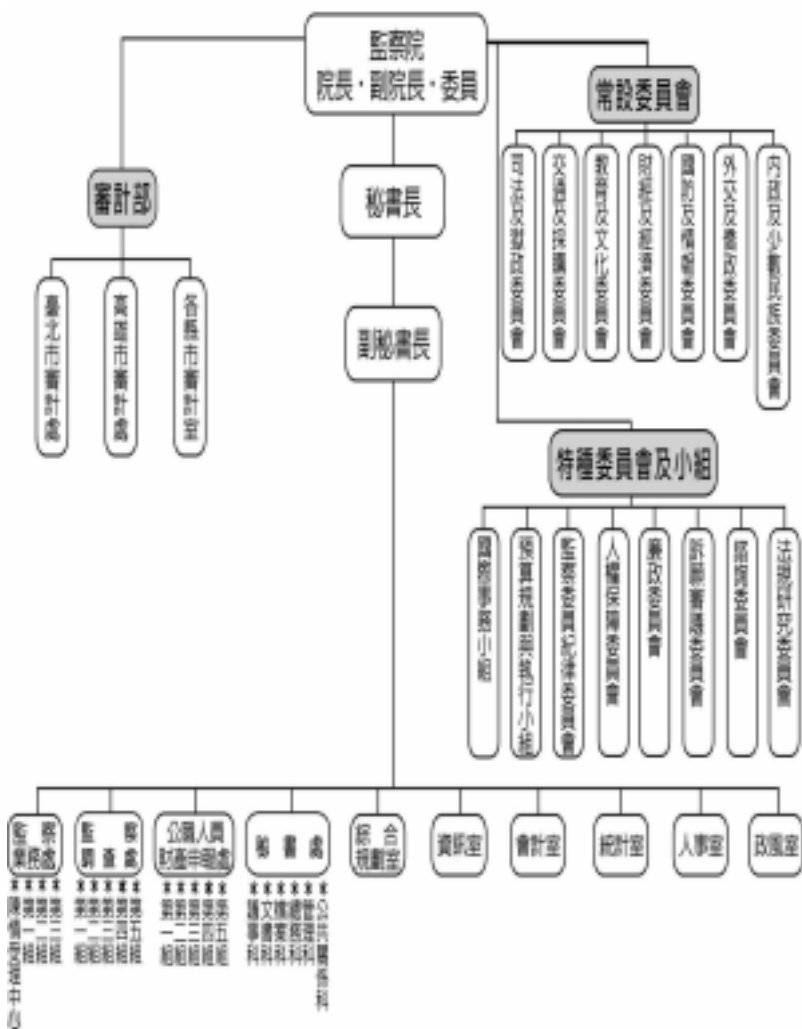
#### （五）審計部

依憲法一〇四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秉承監察院院長之命，綜理全部審計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一至二人，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為行使職權，設有：

- 1、第一廳，掌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
- 2、第二廳，掌理國防經費審計事項。
- 3、第三廳，掌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
- 4、第四廳，掌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 5、第五廳，掌理財務審計事項。
- 6、覆審室，掌理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項，另設總務處、秘書室等單位。

為掌理各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上開處室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圖一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圖二 監察院七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主管業務	國民大會主管全部單位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立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主管(客家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察國防部(軍法司除外)、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主管業務	行政院主管(主計處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管(中央造幣廠) 行政院主管(中央印製廠)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財政部主管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全單位

## 第二章 監察院之組織與職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總統府主管(國史館)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新聞局) 行政院主管(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體育委員會)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法務部、國防部軍法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部主管(軍法司)



## □ 第二節 監察院之職權 □

### 一、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

監察法第一條規定，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 二、提出糾正案：

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法第一條規定，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並提出糾正案。

### 三、調閱文件：

憲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 四、行使調查權：

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

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 五、收受人民書狀：

監察法第四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

#### 六、巡迴監察：

監察法第三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

#### 七、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應依法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包括：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 政務官。
- (四)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 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六) 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八、審議利益衝突迴避

#### 九、受理及審核政治獻金之申報

#### 十、監試

### ▣ 第三節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禁止及迴避 ▣

#### 一、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

- (一) 憲法第一〇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二、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迴避：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三)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2、現為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3、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4、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應即自行迴避，而所指利益者，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 第四節 監察權行使之範圍與限制 □

監察權行使之對象，就人而言，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人員，就事而言，依憲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及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監察院行使糾正權應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失職為要件；因之，對上開機關以外之機關及人員，能否行使監察權，就其限制：

- 一、**非公務人員**：監察權行使之對象，既為公務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自非監察權行使之範圍，對此等人員既不能糾舉、彈

効，自不能對之行使調查權，惟為瞭解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有時要借助非公務人員擔當證人，此時雖可約詢之，但並無強制力。

**二、民意代表：**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四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均係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民意代表，非彈劾權之行使對象。對此等人員既不能糾舉、彈劾，自不能對之行使調查權。

**三、各級機關之雇員、臨時人員：**此等人員係各機關首長任免，不適用改任換敘，亦不列職等，據民國二十二年司法院解字第一〇一二號解釋，非彈劾權之行使對象，因此，亦非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對象。

**四、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故亦非監察院職權行使之對象。

**五、總統、副總統：**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改由立法院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且以總統、副總統犯內亂或外患罪為限，始得提出彈劾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二條）民國八十九年四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將彈劾理由限於內亂及外患罪部份刪除。監察院對之既不能行使彈劾權，因之亦不能行使調查權，蓋調查權為彈劾權附隨的權力，是總統、副總統亦非監察權之行使範圍。至於總統、副總統如涉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定，或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則監察院依法可就此進行調查、處分。

**六、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對於行政院及其所屬以

外之機關，監察院能否行使糾正權，有肯定說及否定說：

(一) 否定說：依違法之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監察院自不能超出法律之範圍去行使職權，依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依上開憲法規定，經過監察院調查，認為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之設施或工作有違失，而提出糾正案，僅限於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換言之，非屬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或設施，縱有違法或失職者，仍不得提出糾正案。

(二) 肯定說：按監察院對公務人員及公務機關的監督，可分為對人的監督，及對事的監督，經調查結果認為有違法或失職者，對人可行使彈劾、糾舉權，對事可行使糾正權。事，是公務人員推動政務所遂行的工作，如：公務人員因違法或失職，而受糾彈者，其事務之處理必有違失而應受到糾正；反之，如工作或設施有違失，但人的部分，則不必然遭到糾彈。亦即有糾彈必有糾正，有糾正不一定對人有糾彈。

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由上開規定，監察委員對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違法失職，得行使彈劾權，

而為行使彈劾權，自得向司法院、考試院調閱文卷，並進行相關調查。因此，既為可以對人彈劾，並調閱文卷，進行調查，如調查結果認為其設施或工作有違失，當然可以提出糾正案；如此才能發揮監察功能，並符合五權分立權力制衡的精神。

### （三）實務作法

目前監察院實務上，對於糾正案之提出，僅對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為之，對於非屬行政院之機關，雖可行使調查權，但不能對之提出糾正案，如認為非屬行政院之機關，其工作或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可以提建議，如「建請檢討」或「建請為某某行為」，或可要求檢討改進。

## □第五節 監察院對受託行使公權力者之監督□

### 一、何謂受託行使公權力：

所謂受託行使公權力，係指本於法規之規定，被賦予行使公權力，或經政府機關依法賦予行使公權力之主體，藉其行使公權力，以補國家行政機關之不足。亦即委託機關將權限內處理事項委託他團體處理，責任仍由委託機關承擔，惟委託機關對受託者，擁有指揮監督權。

以往國家之任務，以消極面居多，藉著強制、禁止或命令的方式，遂行其統治之功能，並以國家為執行機關。

## 二、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關係：

行政委託是由國家等行政主體，將公權力交由私人或私法人團體行使，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或私法人團體須是受國家機關之委託或授權，以自己之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而完成一定之國家任務者，委託人對受託人有行政監督權。

## 三、現有行政法規中有關委託之規定：

現有行政法規中，允許行政機關委託私人或私法人團體參與協助完成行政任務者，所在多有，茲舉例如次：

### （一）商品檢驗法第四條：

第一項：「檢驗工作除由標準檢驗局執行外，主管機關得將有關檢驗之技術工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代為實施。」

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 （二）民用航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前項航空器（領有航器適航證書），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之技術人員依規定施行定期及臨時檢查，並應受民航局之監督……。」

### （三）船員法第五十九條：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為緊急處分。」

###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七條：

「汽車之檢驗得委託公民營汽車製造廠、修理廠、加油站代辦。其辦法另定之。」



(五)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七條：「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六) 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七)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

「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八)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執行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四、對於受託行使公權力機關或團體之監督：**

在議會民主制之國家，所有行政事務必須向議會負責，因為國家權力源自於人民，國家權力交由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時，只是一種託管行為，受託機關或團體在組織上，雖不屬於國家之行政機關，但其作用上，仍是國家行政權的表現，故仍應受議會之監督。而我國採行五權分立制度，因此受託行使公權力機關或團體，應如何受監督，乃有加以探討之必要。

(一) 行政監督：

對於受託機關之監督，不只法律監督，尚包括事務督在內，其原因：

- 1、委託事項其固有性質上本來就屬於委託者的權限，基於便宜考量，才委由受託者辦理，因此，委託者於委託人地位，自得對受託者進行適法性監督及合目的性監督（事務監督）。
- 2、為防止受託人假借行使公權力之便，以滿足自私為優先，因之，除對行政委託之要件作限制外，對於受託者再行事務性監督，使假公濟私之危險性降至最低。

至於委託者對受託人之監督，包括事後監督方面，

- 1、委託機關有獲得所有受託人就有關受託職務執行之各種資料的權利。
- 2、委託機關可直接撤銷受託人違法或不當之決定，或命令受託人變更或廢棄。
- 3、受託人不依其義務執行受託職務，委託機關可由本身逕行執行，或由第三人執行，其費用由受託人負擔。

在事前監督方面，委託機關對於受託人有指示權及許可保留權。

#### （二）立法監督：

依照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應向立法院負責，立法院監督行政院各項行政措施之權限，不因委託職權範圍事項予非屬國家行政組織內之受託人而失去。而實務上，我國亦於法律明定，受託之人民團體受委託人監督（如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或「受託民間團體之監督以法律定之」（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足見立法院可以立法之方式直接監督受託之民間團體。惟受託人除了行使受託之職務外，並未喪失其「私」

之身分，因之，國會只能對其執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權限部分進行監督，至於其「私」之範圍，仍受其基本權之保護，國會不宜對此部分為特別干預。

## 五、監察院對受託行使公權力者有無監督權

(一) 由於我國係採五權分立之制度，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依據憲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而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雖未明定其範圍，惟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者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義務及準則，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應屬違法或失職，因此，監察院對於公務人員之彈劾，一向均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公務員為範圍，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受有俸級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二) 糾舉、彈劾方面：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團體，並非實質之國家機關，其人員於行使公權力時，為刑法第十條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惟實際上此種受託人為擬制之公務員，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因之非監察院糾舉權、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三) 糾正方面：

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糾正權行使之範圍，亦限於行政院及其有關機關，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團體，因非屬行政院所屬機關，自不在糾正之範圍。

（四）調查權之行使：

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調查權行使之目的，主要在瞭解公務人員是否違法或失職，以備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或調查政府之工作或設施，以備提出糾正案。惟對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團體，既然不能行使彈劾權及糾舉權，亦不能行使糾正權，雖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調查權行使之對象及於公私團體，因此，對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團體，亦可行使調查權，然監察院無法對之提出糾舉、彈劾或糾正，故其調查結果效力實在有限。

（五）改進之道：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受國家機關之委託行使公權力，為現代化國家遂行行政任務之方法，公權力之行使涉及人民之權益甚鉅，委託機關行使公權力時受其上級機關、立法機關、監察機關之監督，而委託行使公權力時，係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受託人反而不受監察機關監督，形成權力制衡的漏洞，此漏洞，應予補正；本文認為可朝下列三方向處理：

- 1、透過聲請大法官解釋以取得對受託行使公權之人或團體行使監察監督權，按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二六九號解釋「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監察院亦可比照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關

受託人或團體行使公權力之特定事件，對之有糾正、糾舉、彈劾權限。

- 2、委託機關既然可對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事項，進行適法性與適當性之監督，倘受託人或團體於執行受託行使公權力事項違法或失職，則委託機關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此時監察院可對委託機關監督違失部分，行使糾正、糾舉、彈劾等監察權。
- 3、監察院可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對受託人或團體行使調查權，調查結果即使不能對受託人或團體行使糾正、糾舉、彈劾，但仍可要求委託機關督促其對受託人或團體行使監督權。

## 參考文獻

- 一、監察實務與法令／鄭水枝編著／監察院／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 二、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三、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四、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城仲模／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年。
- 五、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行性及其範圍探討／行政院研考會／民國八十年。
- 六、行政學／張潤書／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七年。
- 七、中華民國憲法論管歐／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三年。
- 八、展望憲法修正後之新監察院／張劍寒／憲政時代第十九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 第三章 人民書狀之 收受與處理

3

## 第一節 人民書狀之種類與要件

### 一、人民書狀之種類：

人民書狀為監察院行使職權最主要的資料來源，任何人發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者，或行政機關之工作、設施有違法或失職者，均得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或檢舉。為接受人民到院陳情，監察院設置陳情受理中心，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人民書狀包括下列文件：

- (一)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之人民陳情或檢舉文件。
- (二) 值日委員或巡迴監察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陳情書、檢舉書或口頭陳述之意見或詢問之紀錄。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下列文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

- (一) 依公務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由機關主管長官

移送監察院審查之案件。

- (二)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
- (三) 各機關團體送請監察院查辦之案件。
- (四) 監察委員建議查辦之案件。
- (五) 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設施違法失職之傳單、啓事或新聞報導情節重大者。

## 二、人民書狀之要件：

人民書狀不拘其形式，但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四及第五條規定，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並載明真實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載明其名稱、所在地及其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人民陳訴案件如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刑事訴訟有案者，應詳述其經過，並檢附有關書狀及訴訟文書之影印本。

## 三、人民書狀之批辦：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監察委員為接見人民陳情及批辦人民書狀，每日依籤定席次由委員一人輪值，並於輪值前通知之。人民到院陳情，先由陳情受理中心人員查明有無前案，及有無依規定不予受理之情事後，填寫報告單送請值日委員處理。人民就同一陳情案，未能提出新事證而反覆到院陳情者，以查詢案件處理，由陳情受理中心人員查明答復之。

## □ 第二節 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 □

### 一、人民書狀之收受：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

- (一) 監察院各單位之人民書狀，應先交監察業務處登記，編定訴案號碼、摘錄案由，並將陳訴人（機關）等基本資料鍵入電腦管理。
- (二) 監察委員收受之人民書狀，除委員擬自動調查外，均交主辦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人民書狀之處理原則：

- (一) 一案不兩查：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有無「應為不受理」、「應為不予調查」之情形後，簽擬處理方式，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移送委員會處理，如有前案且尚在調查中者，應由調查委員併案處理，如前案已調查完竣者，除依申請覆查有關規定外，不得重行調查。

人民書狀內容與委員調查中或已調查完竣之案件，性質相同，惟發生時地不同或陳訴人、被訴對象有別者，先送原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 (二) 應為不受理之陳情案：
  - 1、被訴人非監察院職權行使對象者。
  - 2、陳訴事由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



- 3、應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提起訴訟者。
- 4、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者。
- 5、陳訴人自誤訴願或訴訟程序或放棄權利者。

(三) 應為不予調查之陳情案：

- 1、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
- 2、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者。
- 3、已分送其上級機關或有關機關處理者。
- 4、以副本或匿名文件送院者。

### 三、人民書狀之處理方式

(一) 派查：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或機關之工作或設施有違法、失職情事者，由監察業務處簽請委員或移送委員會派查。

(二) 委託調查：案情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查明者。

依監察法第三十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七條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三十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

(三) 逕復陳訴人：如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逕復陳訴人：

- 1、認被訴人或機關處理並無違誤者。
- 2、認被訴人非監察院職權行使對象者。
- 3、認所訴事由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

- 4、認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 5、認陳訴人自誤訴訟或訴願程序或放棄權利者。
- 6、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者。
- 7、同一陳訴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關機關者。
- 8、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之措施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者。
- 9、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
- 10、已經司法判決之案件，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理由，未循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而逕向監察院陳情者。

(四) 存查：

- 1、因陳訴案件已一再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者。
- 2、陳訴案件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
- 3、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監察院者。

(五) 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

- 1、陳訴內容涉及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具有政策性、專業性、公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者。
- 2、同一案件經委員會處理有案者。

(六) 併案處理：

- 1、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者。
- 2、同一案件正呈核中者。

(七) 併案待復：同一案件正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中尚未函復者，本次訴狀無新事證者。

(八) 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案件業調查完成，就同一事實到

監察院續訴者，由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如原調查委員已離職，則由原協查職員簽註意見。

(九) 送提案委員處理：案件經糾彈成立，就同一事實到監察院續訴者，由原提委員核閱意見；如原提案委員因故不能處理時，送原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處理。

(十) 送參事研究：

1、對於是否為同一案件之認定有爭議者。

2、續訴案件前經調查有案，而原調查委員及原協查職員均已離職者，則由監察院參事簽註意見。

(十一) 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陳訴案件對有關機關之工作或措施，具建議或參考性質者，則函送參處逕復。

#### 四、人民書狀之批辦：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之規定，有關人民書狀之規定有：

1、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簽請值日委員於三日內批辦。

2、人民到監察院陳情所收受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由值日委員批辦。

3、巡察委員於責任區收受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如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如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4、同一案件之續訴書及有關文件，由原批辦委員批辦。

5、簽請院長核定之人民書狀：

(1)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

條應為不受理或不予調查之人民書狀，及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人民書狀。

(2) 委員調查中或委託機關調查中，就同一事實之續訴書狀。

(3) 應補充說明或送資料之人民書狀。

(4) 屬建議或參考性質之人民書狀。

6、委員批辦人民書狀，遇有應行迴避之情事時，應附簽條註明迴避理由，陳報院長決定後，改由當日或次日值日委員批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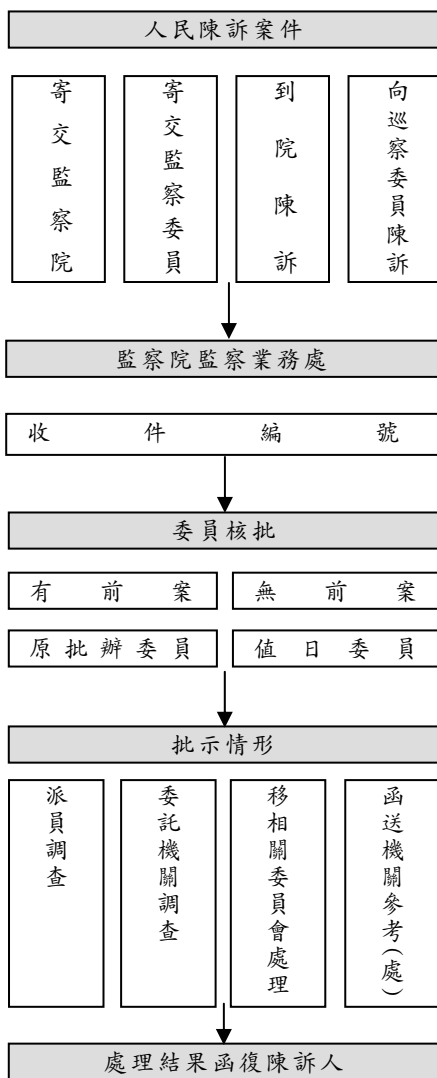
#### 五、人民書狀之函復：

依監察院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書狀經監察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函復：

- 1、匿名書狀。
- 2、陳訴人死亡或所在地址不明者。
- 3、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者。
- 4、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
- 5、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

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辦理。

圖三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流程圖



### □ 第三節 監察院第三屆收受人民書狀之統計與分析 □

- 一、監察院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九月共收受人民書狀約九萬五千四百四十三件（每年約一萬七千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內政類約三萬三千多件，占百分之三十五最多，其次為司法類約二萬一千件多件，占百分之二十二（表一）。其中處理結果據以派查者三千三百五十二件（每年約六百件），占百分之三·五，但實際上監察院暫不處理或不處理的案件（包括逕認無違失、機關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機關參處、應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內容空泛等），約有四萬五千件，另認係同一案件以併案處理者約有三萬五千件。即第三屆監察院約共有一萬五千件（每年僅約有二千八百個案件），係以委託調查及派查進行實質調查，而未進行實質調查之人民書狀數量竟數倍於有進行實質調查之案件數，其原因可能為一般人民對監察權之認識不足，以為監察院應處理所有包山包海的案件，致救濟程序錯誤及誤認監察院職權範圍之情形相當普遍，且在監察院處理中的案件，重複送狀之情形也相當嚴重。不過，依人民書狀之量而言，亦可見民眾對監察院平抑冤曲之期待甚為殷切，也希望監察院可以更發揮其撥亂反正之職權。
- 二、人民書狀陳訴中，內政案件占第一位，顯示人民對於關係自己權益的事項（地址、建築管理、都市計劃、工務、警政等）的重視與，而占第二位的司法陳訴，主要為判決不公、司法

人員操守不良、法官開庭態度不佳、積壓案件、遲延不審理、判決違背法令、心證違背經驗法則，提出證據不被採納…雖或有其事，但亦顯見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應值司法機關正視。

表一 第三屆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年 月 別	總 計	內 政							外 交	國 防	財 政	經 濟	教 育	交 通	司 法	其 他
		合 計	地 政	建 築 管 理	都 市 計 畫	工 務	警 政	其 他								
合 計	95,443	33,478	8,410	8,680	1,936	1,697	4,717	8,038	286	5,279	5,197	8,499	6,921	3,822	21,266	10,695
88年2月 至12月	15,858	5,915	1,725	1,669	416	280	767	1,058	59	1,041	844	1,354	1,005	720	3,467	1,453
89年	15,877	5,933	1,577	1,617	331	295	875	1,238	27	986	836	1,366	1,144	695	3,506	1,384
90年	16,670	5,998	1,436	1,410	245	283	843	1,781	45	968	961	1,441	1,285	731	3,712	1,529
91年	17,697	5,834	1,321	1,394	244	273	788	1,814	55	901	989	1,564	1,421	580	4,008	2,345
92年	17,734	6,155	1,459	1,561	437	381	897	1,420	37	783	924	1,570	1,231	662	4,003	2,369
93年1月 至9月	11,607	3,643	892	1,029	263	185	547	727	63	600	643	1,204	835	434	2,570	1,615

註：資料係以人民書狀收受日期為統計基礎

表二 第三屆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

年 月 別	總 計	處 理 情 形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據 以 派 查	委 託 調 查	函 機 說 明 、 查 處 、 送 資 料	請 關 明 、 查 復 、 送 資 料	認 達 、 函 陳 、 訴 人	無 失 、 函 陳 、 訴 人	機 關 正 理 中 、 或 屬 機 關 應 先 行 處 理 、 或 屬 建 議 性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循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 函 復 陳 訴 人 依 法 辦 理	不 屬 本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訴 內 容 空 泛	
合 計	94,952	3,352	-	2,261	953	25,629	13,947	1,814	3,104	5,098	3,290	35,504
88年2月 至12月	15,816	727	-	429	242	3,916	2,100	286	476	794	516	6,330
89 年	15,838	673	-	368	259	4,204	2,253	307	510	813	529	5,922
90 年	16,504	506	-	366	262	4,249	2,278	310	516	1,031	670	6,316
91 年	17,373	534	-	403	96	4,601	2,597	388	316	858	467	7,113
92 年	17,701	561	-	411	80	5,243	2,975	359	798	967	592	5,715
93年1月 至9月	11,720	351	-	284	14	3,416	1,744	164	488	635	516	4,108

註：資料係以人民書狀批辦日期為統計基礎



## 參考文獻

- 一、監察實務與法令／鄭水枝編著／監察院／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 二、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三、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四、監察報告書／監察院編印／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

## 第四章 調查權之行使

法源：

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

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訂有「調查」專章。

調查權為監察院為瞭解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調查證據，作為行使彈劾、糾舉及提出糾正，所不可或缺的權力。

### □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對象及範圍 □

- 一、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包括：
  - 1、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人員。
  - 2、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服務人員。
  - 3、立法院除立法委員外之其他人員。
  - 4、軍職人員。
  - 5、公營事業人員。
- 二、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
- 三、依審計法規定之政府機關、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就財務處理不法、不忠案件。

## ▣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方式 ▣

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其方式有三：院派委員調查、委員自動調查及委託調查。

### 一、院派委員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其規定為：

#### (一) 輪派委員調查：

依籤定席次輪派委員調查，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二)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推派委員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查之案件，得推派委員進行調查，此種推派視同輪派。

#### (三) 組專案調查小組：

各委員會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二人至三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 二、委員自動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登記：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應以書面敘明具體調查要項，向監察業務處登記，以監察業務處收件時間在前者為調查

委員。

- (二) 查明有無前案：監察業務處對於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應查明是否有前案業經監察院派查或由委員自動調查，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自動調查，應通知登記之委員，並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 (三) 會同調查：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性質特殊者，院長得於商請申請自動調查委員同意，或依申請委員之陳報，指派具有相關專長之委員會同調查。

### 三、委託調查：

監察法第三十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 (一) 全部委託調查：

- 1、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未派委員調查之案件，依監察法第三十條規定，將全案委託有關機關調查者，應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有關機關查復。全部委託調查者，除情形特別者外，以委託被調查者之上級機關調查為原則，查復期限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不得逾二個月，如逾期經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 2、全部委託調查案件之查復文件，除由監察院會議或委員會決議委託調查者，由監察院會議或各該委員會處理外，均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批辦委員核批後，陳請院長核定。

(二) 部分委託調查：

- 1、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三十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
- 2、部分委託調查案件之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三) 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職責：

- 1、受委託進行調查：  
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
- 2、如期答復：  
受委託機關調查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兩個月未答復者，監察院得函催之。
- 3、據實答復：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八點規定，受委託機關如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或軍法者，依監察法第十五條移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 4、不得將受託調查案件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自行查報，如發現有此情形，監察院得再函請受委託機關自行調查或改為派查。

- (四) 監察院委託各機關調查案件時，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規定，應將監察法規有關委託調查相關條文一併印附。

### ▣ 第三節 暫停調查、改派與併案 ▣

#### 一、暫停調查：

- (一)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准暫停調查：
- 1、調查案件必須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始能提出調查報告而因故無法詢問者。
  - 2、調查中案件發現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得停止調查或第二項避免調查之規定情事者。
  - 3、調查中案件發現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第二款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不予調查之規定情事者。
  - 4、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 (二) 調查案件暫停調查期間，不計入提出報告之期限。
- (三) 暫停調查案件協查人員應經常注意停止調查原因否消滅，並由綜合規劃室列管，定期查詢。停止調查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並通知監察業務處。如於暫停調查期間，認為已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者，應說明理由報請結案。

#### 二、調查委員之改派：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因故不能親自調查時，有其他委員會同調查者，由會同調查委員繼續調查；無委員會同調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

### 三、調查案件之併案：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中之案件，如發現彼此案情相關連或同一者，應陳報院長核定並由最先調查之委員調查；但特殊案件，院長亦得商請調查委員共同決定之。

## ▣ 第四節 調查案件之程序 ▣

### 一、協查人員之指派及任務：

- (一)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由監察院選派協查人員協助之，每一案件以一人協查為原則，但專案調查或案情重大複雜者，得經院長核定增派之。
- (二) 協查人員應遵照調查委員指示辦理協查工作，不得越權擅行，交辦事項應切實迅即辦理，不得藉故拖延。
- (三) 協查人員於接到協查派令文件後二日內，向調查委員報到，並瞭解案情掌握陳訴要旨後，向調查委員報告並請示調查重點及方法。
- (四) 研擬調查計畫送請核定：依調查委員指示之調查重點及方

法，擬定調查計畫送請調查委員核定。

(五) 依調查計畫協助委員辦理有關調查事項：

- 1、調閱文件卷宗。
- 2、陪同委員實地調查。
- 3、函請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或補充資料或說明。
- 4、約詢當事人或關係人其連繫事項及記錄。
- 5、辦理延長調查期限或暫停調查。
- 6、其他與調查案件有關事項，如協助辦理諮詢會等工作。

(六) 經前開資料之蒐集及約詢後，分析研判被訴人或被訴機關有無違法失職，提擬意見供調查委員參考，並協助調查委員成調查報告。

(七) 後續作業之處理：

調閱文件之返還、檔案之整理與歸檔及列席相關委員會協助調查委員說明案件處理經過。

## 二、調查案件之進行：

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依上開規定，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進程序如下：

(一) 調閱文件：

- 1、調查委員通知調閱文件：



由調查委員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有關機關，將需要調閱之文件，指定時間送給調查委員查閱，如有留閱之必要者，由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給與收據。

2、調查委員親自調卷：

調查委員持監察證，赴有關機關調查，並調閱有關卷證。

3、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調卷：

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持調查證及派查證明文件，依監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由協查人員給與收據後攜回，所調閱之文件，除有妨礙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4、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調查案件，如須調閱或封存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之調查檔案、冊籍、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時，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調閱時，應出示監察證、調查證或其他派查證明文件，如須攜回，應給與收據。
- (2) 各機關正辦理中之案件，除因情節重大須急速處理者外，以就地調閱為原則，必要時得影印攜回。
- (3) 調閱涉及國防、外交上應保守之機密文卷時，應負責保密，如攝影、影印或抄錄者，並應編號密封。
- (4) 已調回案卷應儘速審閱，於兩個月內送還。
- (5) 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事項，得報請院長核定准予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二) 詢問：

1、實地調查就地詢問：

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閱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作成筆錄由受詢問人署名簽押。

2、指定地點詢問：

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

(三) 召開諮詢會：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二十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其案情特殊重大者，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主管機關人員諮詢意見。

(四) 駐外單位及人員之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委託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五) 調查案件遭抗拒之處理：

1、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

- 2、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調查委員及協助人員調查案件，調閱有關機關卷證或詢問有關人員，如遭拒絕、故意隱瞞、拖延或其他不法情事而妨礙調查權之行使者，除應隨時報院處理外，對該管長官或相關人員並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
- 3、依監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警察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 4、依監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憲警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

## ▣ 第五節 調查報告之提出及處理 ▣

### 一、調查報告提出之期限：

- (一) 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應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
  - 1、一般案件：三個月。
  - 2、重大案件：六個月。
  - 3、特殊重大案件：一年。
- (二) 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調查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屆期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申請延長者，由監察業務處按月提院會報告。

(三) 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一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未能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報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停止調查。
- 2、繼續調查，限期結案。
- 3、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二、調查報告之內容及應附文件：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調查報告應分敘下列各項：

### (一) 調查報告之內容：

- 1、陳訴人（或委員自動調查）
- 2、被訴人（或機關）
- 3、案由
- 4、調查依據（派查日期、文號、協查人員）
- 5、陳訴（調查）要旨
- 6、調查事實
- 7、調查意見
- 8、處理辦法
- 9、調查委員署名及年月日

### (二) 調查報告應附之文件：

- 1、派查函文件及所附資料
- 2、違法失職有關卷證
- 3、重要證人之詢問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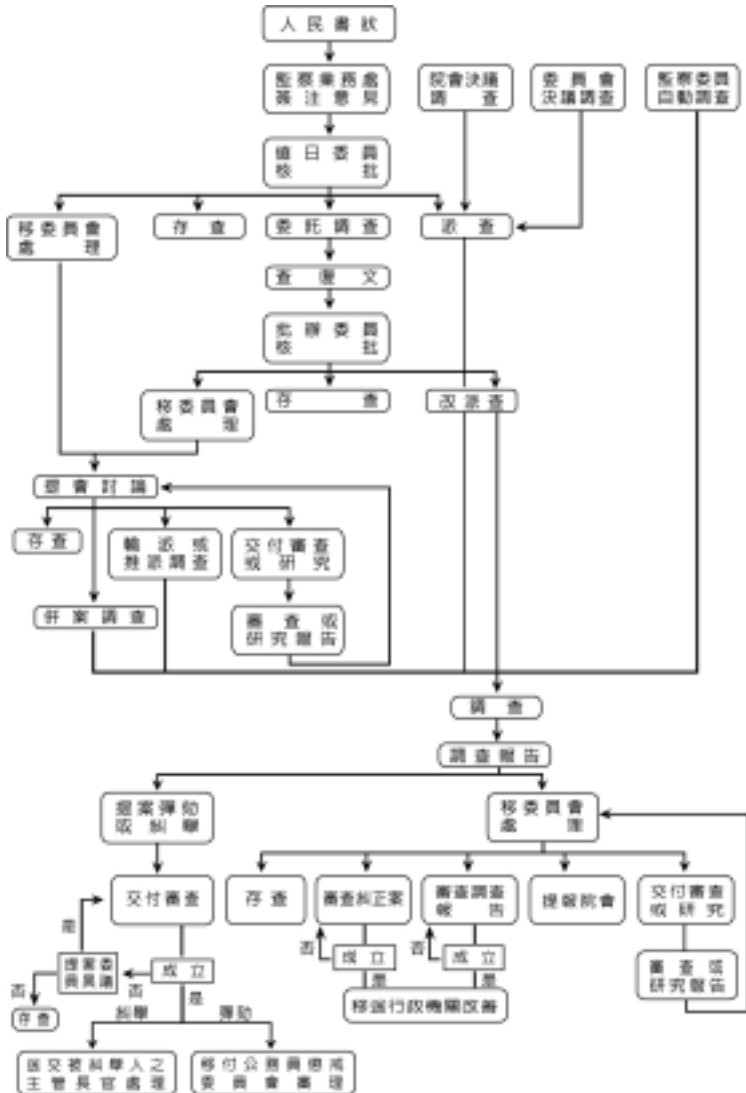
- 4、被調查人提供之反證
- 5、被調查人之辯護資料或詢問筆錄
- 6、其他相關資料

### 三、調查報告之處理：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規定，調查報告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委員自動調查、院會或委員會決議調查案件，陳請院長核閱後，送有關委員會處理，但院會決議調查之案件，委員會處理之結果，應提報院會。
- (二) 委員二人以上共同調查之案件，應於限期內共同提出調查報告，如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提出報告，陳請院長核閱後，一併送請有關委員會處理。
- (三) 值日委員核批調查之案件，先會批辦委員表示意見，陳請院長核閱後，送有關委員會處理。
- (四) 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或調查委員行使職權，認為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必要者，其聲請書應先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後，提院會討論。
- (五) 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
- (六) 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應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得經委員會決議，函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圖四 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 ▣ 第六節 調查案件之覆查程序 ▣

### 一、一般案件之覆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者，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

- (一) 申請覆查之人：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
- (二) 申請覆查之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算，期間三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算。
- (三) 原調查人員申請覆查之要件：原調查人員申請覆查，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訴人應負違失責任者為限。
- (四) 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覆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1、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
  - 2、對案情有關之重要證據，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者。
  - 3、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者。
- (五) 申請覆查之次數：同一案件之覆查，以一次為限。
- (六) 覆查委員人數：覆查委員至少二人，原調查委員不得參加，但得提出書面意見。
- (七) 申請覆查案件之審查及覆查報告之處理：由各相關委員會為之，但監察院會議決議調查之案件，委員會審查處理之

結果，應提報監察院會議。

## 二、特殊案件之覆查：

- (一) 申請覆查案件已逾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限或未符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經原調查人員或其他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有覆查必要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核交審查會審查決定之。惟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二) 審查會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七人為審查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以輪序最前者為主席，開會時應有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查。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 (三) 決定覆查之案件及覆查報告，由各相關委員會為之，但監察院會議決議調查之案件，委員會審查處理之結果，應提報監察院會議。

## ▣ 第七節 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閱權 ▣

### 一、立法院調閱權之經過與法源：

- (一)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間，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提案要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立法院有無「立法調查權」，此提案受到當時反對黨立委盧修一、魏耀乾等人反對，其反對理由有三：
  - 1、五權憲法下有三國會，調查權歸屬監察院，而憲法並



未有「立法調查權」之規定，若立法院爭取調查權，將引發監察院爭取「調查質詢權」，此將徒增兩院困擾。

- 2、立法調查權為憲法層次問題，不如等憲政改革完成再視結果回應。
- 3、如果未來可將五權制改為三權制，甚至採取國會兩院制，就不存在調查權的問題。

(二) 民國八十一年底，第二屆立法委員產生，因當年發生「十八標案」，由於交通部對立法委員要求提供之資料再三拖延，甚至拒絕提供，引發朝野立委一致決心爭取調查權；而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由立法院院會通過蔡璧煌委員的提案，成立「國會調查權及聽證制度研擬小組」，研擬建立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必要且公開之「國會立法調查權」和「準立法式聽證制度」。其後立法院院會又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通過洪奇昌委員之提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監察院是否仍為國會，及改制前原有之國會調查權及糾彈權，是否回歸立法院。同日晚間院會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修正案」時，通過郁慕明委員提出增列第十八條第三項「為確保立法權之行使，得設專案小組，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行政院在立法院通過增加調閱權之條文後，原認立法院增列調查權與憲法精神有所抵觸，窒礙難行，有移請覆議之必要，惟因事涉當時流派之爭，行政院郝前院長柏村請辭，由連戰先生接任行政院院長，因慮及提出覆議案，恐導致郝內閣倒連內閣的結果，而決定緩議，並由當時陳

水扁立法委員領銜提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立法院為確保立法權之妥適行使，不負憲法所託，於行使各該固有職權時，是否當然享有必要之調查權力」。

(三)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陳水扁委員及洪奇昌委員所提兩項釋憲聲請案，合併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作成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其主要內容如下：

- 1、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不再適用於監察院，即否認監察院的國會地位。
- 2、修憲後監察院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未有變動，仍應專屬監察院行使。
- 3、立法院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資料，必要時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4、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與監察院同受限制。

此解釋文一出，使立法院擁有文件調閱權，有了正當性與合憲性。

## 二、立法院調閱權之行使：

(一) 調閱權行使之要件：

- 1、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此職權包括憲法第五十五條之人事同意權、第六十二條之立法權、第六十三條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

和案、條約案等。

2、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

- (1)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文所示，調閱權行使之對象為「有關機關」，此等機關係指廣義的機關，包括：準官方機關與國營事業。
- (2) 立法院調閱文件之方式，可分為由立法委員親赴或指派職員或助理赴有關機關之所在地實施，或由被調閱文件之機關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
- (3) 調閱權為立法權之輔助權：應限於取得行使立法權必要之參考資料、文件及監督行政機關忠實執行法律之範圍內為之。
- (4) 調閱文件之內容：如涉及國家機密或利益，而必須保密者，有關機關於提供文件時，應將保密之資料範圍及應保密之規定，於提供之公函中敘明。立法院、立法委員或知悉文件內容之人員，對於機密文件，均負有保密之義務。

三、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閱權之比較：

(一) 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閱權之比較：

	監察院調查權	立法院調閱權
權力之發動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

	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憲法第九十五條）。	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權力行使之單位	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為之（監察法第二十六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權力行使之對象	1、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機關和人員外，包括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人員及其等所屬機關之行政人員在內。 2、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營事業機關（監察法第二十六條）。	有關機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
權力行使之效力	1、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不得拒絕。 2、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

	<p>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問人署名簽押（監察法第二十六條）。</p> <p>3、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監察法第二十七條）。</p>	<p>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p> <p>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p>
<p>權力行使之限制</p>	<p>1、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p>	<p>1、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六條）</p> <p>2、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p>

	<p>處置及其卷證等，不在調閱範圍內（釋字第三二五號）。</p> <p>2、調查人員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應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監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p> <p>3、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監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4、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憲警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監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p> <p>5、調查人員在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當之防範（監察</p>	<p>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條第一項）。</p>
--	--	--

	<p>法第二十九條)。</p> <p>6、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法第三十條）。</p>	
<p>權力行使之保密義務</p>	<p>1、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p> <p>2、監察證、調查證使用規則由監察院定之（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p>	<p>1、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條第二項）。</p> <p>2、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p>

		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二條）。
對拒絕監察院調查或立法院調閱文件機關之處罰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提案糾彈（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二點）。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八條）。

（二）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閱權之競合：

- 1、立法院可否基於立法之目的，要求調閱監察院正在調查中案件之相關資料？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



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 2、監察院對於已被立法院調取之文件，因行使調查權而進行調閱者，應如何處理？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正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行政調查權既為監察院所專屬，因之監察院因行使調查權時，當然可以調閱相關文件，而文件正本已先為立法院所調取，如監察院無調取正本之必要，可要求被調閱機關提供複本，如有調取正本之必要，可要求被調閱機關以複本向立法院換取文件正本交付監察院。

## ▣ 第八節 監察院第三屆調查案之統計及分析 ▣

- 一、監察院第三屆監察委員（民國八十八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九月）共調查案件三千四百四十三件（表一），已結案並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共一千八百六十七件（表二），民國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被調查機關統計表（表三），民國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三年九月調查報告函各機關議處人員處理情形統計表（表四至表九）。

- 二、就上開調查案之統計資料，分析如次：

（一）監察院第三屆（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三年九月），所調

查之案件數共三、四四三案，約占同時期人民陳訴案件九五、四〇〇件之百分之四，雖然比率不甚高，但與未改制前調查案件數顯著提高，與國外監察使平均調查案件亦高出甚多。而調查案中，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數高達一、四九〇件，與院派調查案幾乎相同，委員傾向於提案自動調查的案件，可能因為此類案件多獲社會關注，或適合自己專長，目前院派調查之案件，並非依委員之專長，而係輪派方式，係為考量委員之綜合判斷能力及查案數之公平性，然有些專業性較高之案件，如司法類、工程類或科技類，如輪由非專業性委員調查，可能較無法深入，因此，往後監察院亦可檢討就案件性質區分，而輪派專業委員負責調查。

- (二) 此三、四四三調查案中，經調查結果，對機關提出糾正案者，共九四七案，對人部分提出彈劾案者，共一一二案，提出糾舉案者共十案，雖未提彈劾或糾舉案，但要求機關自行議處失職人員，經各機關議處之人員，共二、七五九人（迄民國九十三年九月止）。其中前五名為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共六三八人，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共一八二人，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共一四九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一一七人，而被調查件數之排名，依次為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其各所屬機關。對此等經常被調查之機關及被議處人數較多之機關，其首長應深切檢討，監察院亦宜對此等機關加強監督。
- (三) 監察院對行政機關及人員之調查，主要目的在於激濁

揚清，如發現公務機關有違法或失職，透過糾正及促請檢討改善（小糾正），要求其檢討改進；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透過糾舉彈劾，移送懲戒或懲處，媒體對此類案件，亦樂於報導。如調查結果發現公務機關或人員是被冤枉，亦須還其公道，如發現公務員有特別貢獻者，亦宜建請嘉勉；惟對此種被冤曲之機關或人員，一般媒體則多未予報導，對當事人或機關，未見公平，監察院對此部分，宜研究予以適當之補救。

- （四）監察院調查後，經送有關機關檢討改進的案件及要求修正或制（訂）定法規部分，宜有彙整及追蹤之機制，各機關是否確實檢討改進，或虛應故事，那些機關被調查案件最多，違失情況最嚴重，應加以公布，透過媒體予以揭露，要求修正或制（訂）定的法規，亦宜追蹤進度，以收成效。

表一 第三屆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表

年月別	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 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 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委託調查	
合計	3,443	1,499	454	1,490	-	6,359
88年2月 至12月	732	329	92	311	-	1,291
89年	674	239	84	351	-	1,210
90年	514	215	78	221	-	962
91年	558	235	72	251	-	1,081
92年	585	267	82	236	-	1,121
93年1月 至9月	380	214	46	120	-	694

註：資料係以派查日期為統計基礎

表二 第三屆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

年 月 別	截至 上年 底未 結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										截至 本年 底未 結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善 處 或 懲	討 並 移 戒	改 懲 人 員 付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法 救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合計		2,417	1,867	1,459		266	44	23	44	17	4	10	550
89年2月 至12月		419	163	116		21	4	10	0	9	0	3	256
89年	256	477	404	323		43	11	10	8	3	0	6	329
90年	329	361	342	289		39	2	3	9	0	0	0	348
91年	348	437	334	256		57	8	0	11	2	0	0	451
92年	451	417	347	264		59	5	0	15	2	2	0	521
93年1月 至9月	521	306	277	211		47	14	0	1	1	2	1	550

註：資料係以派查案件結案日期為統計基礎

表三 監察院民國九十年至九十三年九月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被調查機關統計表

被調查機關別／年度	90	91	92	93/1-9月
總計	789	845	1271	701
各級法院	55	38	53	65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68	50	105	60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62	43	70	47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49	44	108	42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0	44	89	3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34	55	96	29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34	52	43	2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	6	10	-
行政院	20	32	33	26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17	23	23	26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40	45	84	25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5	18	32	25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6	45	48	25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13	29	21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17	15	17
其他	13	-	-	17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11	7	7	1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2	4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20	18	18	12

被調查機關別／年度	90	91	92	93/1-9月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12	17	12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6	13	13	11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6	11	1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13	25	10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6	8	9
司法院	23	71	63	9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12	11	12	8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6	6	8	8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3	14	8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5	21	7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4	1	7	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	4	6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13	6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6	8	6
國家安全局	2	1	1	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5	3	2	5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4	7	5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8	8	5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6	5
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5	4	4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3	18	4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5	4

被調查機關別／年度	90	91	92	93/1-9月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4	5	6	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	1	5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4	6	3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4	3	6	3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5	7	3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5	3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9	8	3
總統府	2	-	4	2
僑務委員會	3	4	3	2
蒙藏委員會	1	1	1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	1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5	3	1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	3	1	2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3	5	2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8	7	2
福建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	-	1	2
中央研究院	-	1	-	1
中央銀行	1	1	1	-
故宮博物院	1	1	1	-
國家安全會議	-	-	1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暨所屬機關	1	4	9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	-	2	1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被調查機關別／年度	90	91	92	93/1-9月
客家委員會	-	-	2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	1	2	1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6	8	1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8	4	1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6	1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1	6	1
考試院	-	1	1	1
考選部	-	1	3	1
銓敘部	1	-	1	-
監察院	1	-	-	-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3	1	-	-

表四 監察院民國八十八年調查報告函各機關議處人員處理情形統計表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其 他
總 計	393	-	-	48	114	73	35	30	64	8	21	-	20	118	215	1	39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9	-	-	10	6	12	1	-	-	-	-	-	4	10	15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41	-	-	-	-	-	18	30	64	8	21	-	9	41	63	-	28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1	-	-	8	4	6	3	-	-	-	-	-	-	4	16	-	1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4	1	-	-	-	-	-	-	-	2	2	-	1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8	-	-	-	19	8	1	-	-	-	-	-	2	11	15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5	-	-	-	4	-	1	-	-	-	-	-	-	1	4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6	-	-	6	6	1	3	-	-	-	-	-	1	6	8	-	1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5	1	-	-	-	-	-	-	-	3	3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4	5	-	-	-	-	-	-	-	1	8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4	-	-	6	6	1	1	-	-	-	-	-	1	4	9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9	-	-	3	6	-	1	-	-	-	-	-	-	2	7	-	-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	-	1	6	8	-	-	-	-	-	-	-	5	8	1	1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1	3	1	-	-	-	-	-	-	-	4	-	1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2	2	-	-	-	-	-	-	-	-	4	-	-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其 他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	-	-	-	-	2	-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1	1	-	-	-	-	-	-	2	1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	-	6	4	-	-	-	-	-	-	-	2	8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	-	-	-	-	2	-	-	-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3	3	-	-	-	-	-	-	-	1	5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1	1	2	-	-	-	-	-	1	-	1	-	1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2	1	-	-	-	-	-	-	-	1	2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1	-	-	-	-	-	-	-	-	1	-	1
考試院	2	-	-	-	2	-	-	-	-	-	-	-	-	-	2	-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	-	-	-	-	-	1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4	-	-	4	-	-	-	-	-	-	-	-	-	-	4	-	-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2	2	-	-	-	-	-	-	-	-	3	-	1

表五 監察院民國八十九年調查報告函各機關議處人員處理情形統計表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還任	特任	簡任	荐任	委任	其他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其他
總 計	568	2	-	65	185	70	60	24	98	47	17	-	30	184	317	11	26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56	-	-	4	12	3	37	-	-	-	-	-	1	13	35	-	7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91	-	-	1	-	-	4	24	98	47	17	-	18	71	97	-	5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68	-	-	10	46	10	2	-	-	-	-	-	4	27	33	-	4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4	-	-	20	22	2	-	-	-	-	-	-	2	7	35	-	-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2	1	-	-	11	10	-	-	-	-	-	-	-	13	9	-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20	-	-	3	13	4	-	-	-	-	-	-	-	1	17	-	2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9	-	-	3	7	-	9	-	-	-	-	-	-	9	8	1	1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	-	-	1	-	1	-	-	-	-	-	-	-	-	2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3	-	-	-	-	-	-	-	2	1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	-	2	3	6	-	-	-	-	-	-	-	8	3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8	-	-	2	4	2	-	-	-	-	-	-	-	1	7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12	-	-	6	3	2	1	-	-	-	-	-	-	2	10	-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5	-	-	-	5	-	-	-	-	-	-	-	-	-	5	-	-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	-	5	6	-	-	-	-	-	-	-	1	2	7	1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	3	5	-	-	-	-	-	-	3	1	4	-	-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其 他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	3	3	1	-	-	-	-	-	-	4	3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	1	6	4	2	-	-	-	-	-	-	7	6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1	-	-	7	9	-	-	-	-	-	-	-	5	6	5	1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	2	5	3	-	-	-	-	-	-	3	3	4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	3	8	3	-	-	-	-	-	-	-	5	5	4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	-	6	1	3	-	-	-	-	-	1	-	9	-	-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	2	6	5	-	-	-	-	-	-	-	5	5	-	3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4	-	-	-	-	-	-	-	-	3	1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	-	-	-	-	1	1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4	2	-	-	-	-	-	-	-	-	6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4	-	-	-	2	2	-	-	-	-	-	-	-	-	2	-	2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	-	-	-	-	-	1	-	-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1	1	1	-	-	-	-	-	-	-	1	2	-	-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	-	-	-	-	-	1	-	-

表六 監察院民國九十年調查報告函各機關議處人員處理情形統計表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其 他
總 計	389	2	-	56	131	65	6	13	73	14	29	-	31	93	206	43	16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2	-	-	4	7	-	1	-	-	-	-	-	-	4	8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13	-	-	-	-	-	-	9	66	11	27	-	10	26	74	-	3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2	-	-	6	6	-	-	-	-	-	-	-	-	2	8	-	2
國家安全局	11	-	-	5	-	-	-	3	3	-	-	-	-	3	7	-	1
僑務委員會	10	-	-	4	4	2	-	-	-	-	-	-	-	2	4	4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10	-	-	-	-	-	-	1	4	3	2	-	2	4	2	-	2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1	2	2	-	-	-	-	-	-	-	-	2	3	-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2	-	-	1	16	1	4	-	-	-	-	-	3	12	7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	-	2	3	6	-	-	-	-	-	-	-	8	3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6	-	-	3	2	1	-	-	-	-	-	-	-	-	6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69	-	-	10	36	22	1	-	-	-	-	-	2	4	23	38	2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3	-	-	1	1	1	-	-	-	-	-	-	-	2	1	-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	-	-	-	-	1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	3	5	-	-	-	-	-	-	3	1	4	-	-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其 他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1	4	2	-	-	-	-	-	-	-	2	5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	-	-	-	-	-	2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6	3	-	-	-	-	-	-	-	-	9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1	2	1	-	-	-	-	-	-	1	2	1	-	-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1	3	-	-	-	-	-	-	-	-	2	2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	-	2	9	4	-	-	-	-	-	-	-	4	9	-	2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	-	-	-	-	-	1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	-	-	-	-	-	1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	-	-	2	1	4	-	-	-	-	-	-	-	-	5	1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2	-	-	9	12	1	-	-	-	-	-	-	10	8	4	-	-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	-	1	4	7	-	-	-	-	-	-	-	1	10	-	1
各級法院	4	-	-	2	2	-	-	-	-	-	-	-	-	2	-	-	2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	5	2	-	-	-	-	-	-	-	1	6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	-	-	-	-	1	-	-	-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表七 監察院民國九十一年調查報告函各機關議處人員處理情形統計表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其 他
總 計	345	2	-	48	156	45	34	6	39	12	3	2	6	63	190	54	2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0	-	-	9	8	2	1	-	-	-	-	-	-	4	14	2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75	-	-	3	-	-	12	6	39	12	3	-	3	25	43	1	3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6	-	-	11	13	1	1	-	-	-	-	-	-	2	16	4	4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1	4	4	-	-	-	-	-	-	-	1	6	1	-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3	1	-	1	11	8	2	-	-	-	-	-	-	1	22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5	-	-	3	6	-	6	-	-	-	-	-	-	-	15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9	-	-	-	5	-	4	-	-	-	-	-	3	1	5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13	-	-	5	6	-	2	-	-	-	-	-	-	3	10	-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3	-	-	1	2	-	-	-	-	-	-	-	-	-	-	-	3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	-	-	-	-	1	-	-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	-	-	-	-	1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	-	1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	-	8	1	1	-	-	-	-	-	-	-	2	-	8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1	4	-	-	-	-	-	-	-	-	1	4	-	-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其 他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2	-	1	-	-	-	-	-	-	-	-	4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	-	-	-	-	-	2	-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1	3	-	-	-	-	-	-	-	-	-	4	-	-	-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1	4	3	-	-	-	-	-	-	-	-	6	2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2	1	-	-	-	-	-	-	-	-	2	1	-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1	5	2	-	-	-	-	-	-	-	-	8	-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54	-	-	3	46	4	1	-	-	-	-	-	1	7	4	39	3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7	-	-	-	5	2	-	-	-	-	-	-	-	-	7	-	-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	-	-	2	-	-	-	-	-	-	-	-	-	-	2	-	-	-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	-	1	7	10	-	-	-	-	-	2	1	6	8	-	1	-
司法院	3	-	-	1	1	1	-	-	-	-	-	-	2	-	-	-	1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	-	-	3	6	1	-	-	-	-	-	-	-	5	4	1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	-	-	-	-	1	-	-	-	-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8	1	-	-	-	-	-	-	-	5	1	-	3	-

表八 監察院民國九十二年調查報告函各機關議處人員處理情形統計表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其 他
總 計	522	1	1	68	220	85	29	14	51	41	12	1	18	109	310	36	49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65	-	-	9	37	2	17	-	-	-	-	-	1	10	51	2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18	-	-	-	-	-	-	14	51	41	12	-	9	39	65	1	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3	-	-	9	11	4	9	-	-	-	-	-	-	-	16	-	17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7	-	1	10	6	-	-	-	-	-	-	-	-	1	2	14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3	1	-	-	-	-	-	-	-	1	3	-	-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	3	4	-	-	-	-	-	-	-	2	5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0	-	-	4	6	-	-	-	-	-	-	-	-	2	2	2	3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7	-	-	8	7	2	-	-	-	-	-	1	-	3	12	1	1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14	-	-	3	8	2	1	-	-	-	-	-	-	3	11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	-	-	3	1	-	-	-	-	-	-	-	-	1	3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	3	3	-	-	-	-	-	-	-	3	3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3	-	-	-	-	-	-	-	1	2	1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4	1	-	-	-	-	-	-	-	1	4	-	-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2	1	-	-	-	-	-	-	-	2	1	-	-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其 他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3	6	-	-	-	-	-	-	-	1	8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	-	2	4	9	-	-	-	-	-	-	-	-	12	-	3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9	-	-	2	3	4	-	-	-	-	-	-	-	2	2	2	3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31	-	-	6	18	5	2	-	-	-	-	-	7	2	8	-	14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	-	1	9	2	-	-	-	-	-	-	-	1	10	1	-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5	-	-	1	65	29	-	-	-	-	-	-	-	28	64	-	3
司法院	3	-	-	3	-	-	-	-	-	-	-	-	-	-	-	-	3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	-	2	6	3	-	-	-	-	-	-	-	-	11	-	-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	-	-	-	-	-	1	-	-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1	4	2	-	-	-	-	-	-	-	4	3	-	-
各級法院	16	-	-	1	11	4	-	-	-	-	-	-	-	-	3	11	2
考選部	5	-	-	3	2	-	-	-	-	-	-	-	-	1	4	-	-

表九 監察院民國九十三年一至九月調查報告函各機關議處人員處理情形統計表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其 他
總 計	584	1	0	80	150	52	145	12	78	47	19	1	18	122	364	38	4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98	-	-	15	39	5	139	-	-	-	-	-	-	56	138	3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57	-	-	-	1	-	-	12	78	47	19	-	12	39	94	1	11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40	-	-	20	18	2	-	-	-	-	-	-	-	-	17	23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	-	1	22	9	1	-	-	-	-	-	-	4	16	2	11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	-	1	7	12	-	-	-	-	-	-	-	-	20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9	-	-	8	8	3	-	-	-	-	-	-	1	3	13	-	3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5	-	-	6	7	1	1	-	-	-	-	-	-	3	12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14	-	-	6	5	1	2	-	-	-	-	-	-	1	13	-	-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14	-	-	3	6	4	1	-	-	-	-	1	3	4	1	-	6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1	-	2	3	3	-	-	-	-	-	-	-	4	4	1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8	-	-	4	2	2	-	-	-	-	-	-	1	-	4	-	3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	4	4	-	-	-	-	-	-	-	-	7	1	-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2	4	1	-	-	-	-	-	-	-	-	6	-	1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機關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警 告	其 他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2	3	1	-	-	-	-	-	-	-	2	1	-	3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2	4	-	-	-	-	-	-	-	-	-	4	2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5	-	-	-	5	-	-	-	-	-	-	-	-	-	3	-	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1	2	2	-	-	-	-	-	-	-	1	2	2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4	-	-	4	-	-	-	-	-	-	-	-	-	2	2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1	2	-	1	-	-	-	-	-	1	1	1	-	1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2	-	-	-	-	-	-	-	1	2	-	-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	-	-	-	-	-	-	2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	-	-	-	-	-	-	-	2	-
司法院	2	-	-	-	2	-	-	-	-	-	-	-	-	-	-	1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各級法院	1	-	-	-	1	-	-	-	-	-	-	-	-	1	-	-	-

## 參考文獻

- 一、監察實務與法令／鄭水枝編著／監察院／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 二、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三、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四、監察院報告書／監察院編印／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
- 五、釐清司法權與監察權之分際／聯合報社論／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八日第二版。
- 六、日本法上法官彈劾制度之研究／憲政時代第十一卷第一期／民國七十四年七月。
- 七、監察與司法之關係／全民雜誌第一二一期／七十九年十二月。
- 八、中國憲法學會「從監察院之調查權論司法權與監察權之界限」研討會／陳春生教授之報告／憲政時代第十六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年四月。
- 九、法與國家權力／許宗力／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 十、中華民國憲法論／管歐／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三年。



# 第五章 彈劾權

5

## □ 第一節 行使彈劾權之法源 □

- 一、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九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 二、監察法第二章（第五條至第十八條）。
- 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四條至第十四條）。
- 四、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 □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對象及要件 □

### 一、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 （一）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1、公務員之意涵：

- （1）最廣義之公務員：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此，如符合「依法令」及「從事於公務」二要



件，即為「公務員」，此等人員不論由選舉產生、任用、派用、僱用、文職或武職、政務官或事務官，只要從事於公務者，皆適用，是為最廣義之公務員。

(2) 廣義之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舉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人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較之刑法規定之範圍為狹。

(3) 狹義之公務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二條規定，以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升等合格之委任、薦任、簡任人員為範圍，是為最狹義之公務員。

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未明定監察院行使彈劾權適用之公務員範圍，惟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者，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遵行之規範，如有違反，即為違法或失職，因此，監察院向來對於公務人員之彈劾，皆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指之公務員為範圍，也就是採用前開廣義之公務員。

2、中央公務人員：凡服務於中央各機關、總統府及其直屬機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機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人員皆包含在內。

3、地方公務人員：凡服務於省（市）政府、縣（市）政

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地方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除外）、公立學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皆屬之。

（二）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人員：

司法院人員應指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院長、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考試院人員應指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監察院人員應指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部審計長，及三院行政人員。

（三）退休公務人員之彈劾：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已退休之公務員如發現其在職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而自其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懲戒機關之日止，未逾十年者，仍應依法彈劾，移付懲戒。

二、非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一）各級民意代表：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四號解釋，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為人民直接選舉之民意代表，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

（二）各級機關之僱員、臨時人員：參據民國二十二年司法院解釋第一〇一二號解釋，此等人員由機關首長任免，不列官等，即非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七十五年四月二日（七五）院台廳三字第0二七二六號函謂：

- 1、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小學教師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支有俸給，並參加考績，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 2、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教師，如其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者，亦為公務員懲戒法規範之對象。

### 三、彈劾權行使之要件：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人員之彈劾，依憲法及監察法之規定，均以違法或失職為要件：

- (一) 違法：指行為違反法令規定而言。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規、不適用法規或誤用法規，及足以影響公務員品位之行為，例如違反所屬機關所列禁止或限制事項、違反特別權力關係之訓令與指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
- (二) 失職：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凡法律所規定事項或法律未規定而職務上應注意而未注意、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或執行過當，不問是否故意或過失，均屬失職。

### □ 第三節 彈劾案之程序 □

#### 一、彈劾案提出前應辦事項：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監察委員提案糾彈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糾彈人，備具糾彈案文連同調查報告及有關資料，密送秘書長轉陳院長批交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

#### 二、彈劾案之提案：

-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人員之彈劾，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
- (二) 監察委員共同調查案件，對於提案彈劾意見不同時，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得報請院長協調決定。
- (三) 未提案彈劾之調查報告，其他委員二人以上認為有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亦得另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 三、彈劾案文之處理：

- (一) 依監察法第七條及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彈劾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並分敘下列事項：
  - (1) 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2) 案由。

- (3)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4)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5) 是否追究刑事責任。
- (二) 被付彈劾人有二人以上時，如彈劾事由及違法失職情節相同而不可分者，應合併敘述，必要時並以附表列敘之。
- (三)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成立之彈劾案案文，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修改之。
- (四) 彈劾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其中一部分人員不成立，應立即修正彈劾案文。

#### 四、彈劾案之審查：

##### (一) 審查會審查委員之組成：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依此，監察法施行細則乃規定：

- 1、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十三人時，不在此限（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
- 2、審查委員由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

##### (二) 審查委員之迴避、請假：

依輪序應擔任審查之委員，如有應迴避或因故不能參加審查者，應於接到審查會開會通知後二日內聲請迴避或請假，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

(三) 召開審查會：

1、審查會日期之決定與通知：

監察業務處於收到彈劾案件後三日內訂定開會日期，於開會前五日依輪序通知審查委員，並於開會二日前將彈劾案文連同有關資料密送審查委員（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

2、審查會法定出席人數：

彈劾案審查會開會時須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

3、審查會之程序：

依監察院辦理糾彈劾案件注意事項十一點及監察法施行細則，審查會開會程序如次：

- (1) 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 (2) 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
- (3) 宣讀案文。
- (4)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
- (5) 進行審查。
- (6) 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
- (7) 決定是否通知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8) 決定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
- (9) 主席宣讀審查決定書。
- (10) 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

( 1 1 ) 散會。

## 五、彈劾案之撤回：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彈劾案件於未審查前，原提案委員得聲請撤回。但經開會審查者，不得撤回。

## 六、再召開審查會：

(一) 出席審查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及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審查會因出席審查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致未能開會時，應另訂日期再召開審查會。審查委員因故未出席或退席者，改由其他委員依輪序遞補。

(二) 審查會投票時，不足法定人數：

審查會主席宣布投票清點在場委員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宣布停止投票，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另訂日期再開審查會。

## 七、再審查會：

(一) 依監察法第十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二)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之案件有異議時，應於十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

## 八、彈劾案不受干涉：

(一) 依監察法第十二條規定，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

使或干涉。

- (二)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職員，對於糾彈案，不得指使、干涉或關說、請託。提案委員或被付糾彈人及其關係人，對審查委員不得關說、請託。如果違反上開規定，職員部分由政風室追究責任議處，委員部分由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

#### 九、彈劾案之保密：

- (一) 依監察院法第十三條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 (二)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規定，糾彈案之提出及其內容、開會日期、審查委員名單等，於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宣洩，除提調委員外，其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查詢或調閱文卷。違反者，職員部分由政風室追究責任議處，委員部分由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

#### 十、彈劾案之公布：

- (一) 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
- (二)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彈劾案件經審查成立者，除涉及國防外交機密者外，以公布為原則，如不公布，應註明理由。



## □ 第四節 彈劾案之移送及後續處理 □

### 一、彈劾案之移送：

#### (一) 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依監察法第八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

#### (二) 逕送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

依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 通知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理：

依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爲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理。

#### (四) 副知被彈劾人之機關主管長官：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七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會決定成立後，應即移送懲戒機關，並副知被彈劾人之機關主管長官及銓敘部。

### 二、彈劾案移送後之處理：

#### (一) 懲戒機關：

##### 1、應急速辦理：

依監察法第十六條規定，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

轉知原提案委員。

2、被彈劾人之答辯書應即通知監察院：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之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3、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4、懲戒機關逾三個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

依監察法第十七條規定，懲戒機關對彈劾案逾三月尚未結辦者，監察院得質問之，經質問後並經調查確有故意拖延之事實者，監察院對懲戒機關主辦人員得逕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另提案糾彈。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移送之彈劾案，懲戒機關逾三個月未辦結者，應提報監察院會議，並得以書面質問，或通知懲戒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

(二) 司法或軍法機關：

依監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三) 被彈劾人之主管長官：

1、急速救濟之處理：

依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失職責任。

2、升遷案之撤銷：

依監察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

(四) 其他機關：

依監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

(五) 被彈劾人：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規定，被糾彈人及其關係人如因不服糾彈而有糾眾抗議、陳情，或以言行、文件等公然侮辱監察委員或監察院情事者，除涉及刑事責任，得移送法辦外，其為公務人員者，並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另提案糾彈。

(六) 監察院之後續處理：

1、有關機關答復文件之核閱：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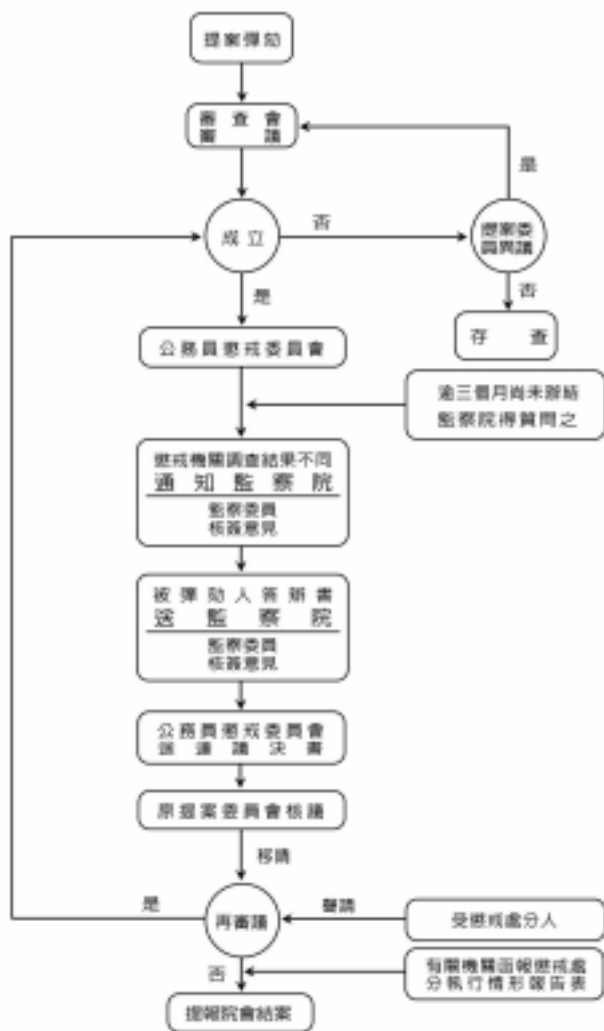
2、被彈劾人答辯之核閱：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及監察法第十六條規定，被

彈劾人如不服監察院之彈劾，應向懲戒機關申辯，其答辯由懲戒機關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 3、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之處理：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懲戒機關調查結果與監察院查得情形不同時，在審議決定前，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 4、急速救濟處理之核閱：  
依監察法第十四條規定，通知被彈劾人員之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該管長官將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後，轉知提案委員核閱。
- 5、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結果之核閱：  
依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被彈劾人員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者，該機關將辦理情形通知監察院後，轉知提案委員核閱。
- 6、懲戒機關議決書之核閱：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彈劾案於懲戒機關議決書送達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提案委員核議。
- 7、結案之辦理：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有關懲戒機關議決書、急速救濟處理情形、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結果函復監察院後轉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認為適當，即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圖五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 □第五節 監察權對與司法人員之監督與限制□

### 一、問題之發生：

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足見監察權之行使及於司法人員。惟以往監察院對司法人員的調查、彈劾，卻也引起司法界不少的反彈，他們認為法官獨立審判，為憲法所保障，不受任何干涉。但司法官應受監督，是有其必要性。西方國家固守三權分立的原則，認為三權是一種不互相干預的平行關係，且本諸司法獨立的精神，可不受監督，但隨著時代的變遷，形勢亦隨之改變，逐漸覺得應該有一個外部機關來監督司法。其主要的理由有：

- (一) 司法部門日趨龐雜。
- (二) 部分法官審判品質低劣、操守不好。
- (三) 許多法官狂妄自大。
- (四) 法官內部開革程序虛置不用。
- (五) 法院本身處理人民陳訴或訴願之單位缺乏效率。

因此，瑞典於一八〇九年設置獨立的監察使，可監督法官，其後於一九一九年芬蘭即採行瑞典制度，於憲法中明定監察使有監督司法及法院活動的權限。

就我國而言，因監察權對司法權行使的界限未能釐清，致生多次爭議，如：

- (一)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依據司法行政部（現改爲

法務部)呈文,令該部轉令所屬法官可以拒絕監察人員調查之行政命令,引發行政、司法、監察三院之緊張關係。

- (二)民國四十四年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現改稱檢察長)謝仲榮,與監察委員曹德宣因澎湖縣議會副議長許慶瑞竊盜及走私案,引發司法偵查權與監察權競合之爭議。

## 二、監察院對司法人員之監督與限制：

- (一)司法權受監督之範圍：

關於司法事務依其內容,可分為審判事務與司法行政,其中司法行政應受監察權之監督,殆無疑義。而關於審判事務方面,基於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保障,宣示其獨立超然之地位,然基於現代法治國家,人民對於司法要求公正、確實之理念及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前提下,監察院對於違背法令之審判與違法失職之司法人員,自可行使監察權。

- (二)對司法人員發動監察權之時機與限制：

監察院對於司法人員進行調查,應從何時開始,即對司法人員疑有違法失職,何時行使監察權而免於遭受干預司法之譏?一般認為發動監察權之時機有三種情況：

- 1、相關案件已經判決確定。
- 2、相關案件對被調查人而言已為該審終局判決、脫離其承辦範圍,但整個訴訟程序尚未確定。
- 3、相關案件被調查人員正在訴訟進行中。

對第一種情形,案件已確定,監察委員進行調查,是毫無疑義的。比較有疑義的是第二及第三種情形,可能會被認為影響司

法獨立，以及干預司法的批評，因此，民國四十五年由司法院、行政院、監察院三院共同會商解決的方法，其結論為：「查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監察院依法行使監察權，在憲法上各有其依據，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並能維護司法獨立之精神，監察院自可盡量避免對於承辦人員在承辦期間實施調查，但如認承辦人員有枉法失職之重大情節，需要即加調查者，監察院自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也有相同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涉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亦規定：「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者，應為不受理之處理。但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仍應辦理。」因此，監察法施行細則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與民國四十五年三院協調會商結論是相符的。

### 三、法官審判案件證據之取捨及法律見解有無違誤，可否作為監察院調查、彈劾之理由：

法官如有違法失職情事，自可予以彈劾，但法官審判案件，證據之取捨及其法律見解有無違誤，是否可認為失職之原因而予以調查、彈劾，各界有不同的看法：

#### （一）肯定說：

監察院為了調查法官審判案件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要瞭解該案件之事實經過、採證之依據，及裁判之理由，才能判斷法官是否有違法失職，是否應予彈劾。監察院就法官審判案件之調查，與民刑事訴訟之審級救濟，其性質與目



的不同。審級救濟乃訴訟當事人對其爭點所為判決結果，並未折服，而向上一審級法院請求撤銷或廢棄改判之訴訟程序，上級審法院只就裁判內容對當事人關係而為審查，監察院則是調查法官在審判過程中，有無偏袒、循私、受賄而扭曲其法律見解與證據之取捨，自可作為調查、彈劾之理由。

(二) 否定說：

持此見解者，認為法律條文有限，而人事變化無窮，欲以有限之法條來規範無窮之人事，實際上恐非易事。所以不論法律規定如何明確，仍有許多地方，預留有司法解釋、裁量之餘地，此即為法律見解適用之範圍。對於某一法律條文之意涵，則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只有法官之法律見解在審判上具有效力，倘監察院對法官之法律見解加以彈劾，則監察院即可越俎代庖，成為「第四審」或「司法機關之上級審」，將違背設立審級制度之原意，也違反權力分立之運作。

(三) 本文見解：

法官在審判過程中，由於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如故意遲延訴訟、不當的訴訟指揮、循私、受賄等，應當受監察權之監督。然而，如基於法官本身法律見解而適用法律所為之裁判行為，其本身是否恰當，於法有否違誤，當事人如有不服，宜循上訴之管道由上級審法院予以救濟，原則上監察院不宜以調查、彈劾來拘束法官之法律見解，惟如法官之法律見解有違失，不能言之成理，同時已達荒謬之程度，因而導致裁判或處分違誤，仍可作為監察院調查、彈

劾之對象。

#### 四、法官職務外之行為可否予以調查、彈劾：

對於法官之監督與彈劾，大多僅限於法官職務上之行為，但在德國及日本相關規定，卻認為法官在職務外之行為，亦得作為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在德國，因彈劾權偏重於政治責任，所以法官違背憲法秩序，不以基於職務上違法行為為限，職務行為以外，只要違反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即可據以彈劾。

在日本，依裁判官彈劾法的規定，作為法官彈劾之原因為：

-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有明顯怠忽職務之行為。
- (二) 明顯有失法官威信之行為，不論職務上或職務外，皆可構成彈劾之原因。

德、日認為法官職務外之行為，亦可彈劾，主要為強調法官身分之特殊性、地位崇高，不論職務內外之行為，皆有保持其讓人民信賴之身分與地位，故雖為職務外之個人私行為，只要有違人民對法官之尊嚴與信賴，即得受彈劾。

在我國，憲法所規定彈劾原因，僅為「違法」及「失職」兩項，因此，有學者認為我國監察院對法官之彈劾，重在其法律責任，與德日強調法官之政治責任有別，故在法律無明文規定下，對法官職務外之私行為，恐不宜輕言彈劾；惟本文認為法官之身分較為特殊，人民普遍有較高之期望，因此，職務外之私行為違法，當可認為影響法官之身分與地位，自得加以彈劾。何況，監察院對法官職務外行為之違失行使彈劾權者，所在多有，亦未見司法機關或受彈劾者反彈。是以，為維護法官在人民中足以信賴

的形象及其品格操守，不論職務內外的行為，皆得為彈劾之事由。

## 五、司法偵查權與監察調查權競合之處理：

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澎湖縣議會副議長許慶瑞涉嫌竊盜電桿與走私案，案發後澎湖地檢署與監察院皆派員調查，由於檢察官偵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發生競合，而產生衝突，澎湖地檢署首席檢察官認為調查之監察委員妨礙公務，派員監視其行為，而監察院亦派員調查首席檢察官之行為，認為首席檢察官濫用職權，妨害監察權之行使，欲對之提出彈劾，造成激烈爭辯。本文認為檢察官主要代表國家負責偵查犯罪，提起公訴，而監察院係針對公務員之行政違失進行調查，提出糾彈，各有所司，因此，此種競合之處理宜為：

- (一) 就刑事責任而言：應由檢察官發動偵查，其偵查審判權歸由司法機關處理。此由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起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及監察法第十五條規定：「監察院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有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等規定自明。
- (二) 就行政責任而言，應專屬監察院調查：因憲法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起糾舉或彈劾案，然有無構成糾彈要件，則必需經過調查，足見，行政責任之調查，為監察院之權限。
- (三) 司法機關對公務員刑事責任之偵查、審判，與監察院對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調查，應是並行不悖的：公務人員之違

失，如涉及刑事與行政責任，司法機關及監察院當然可同時進行調查，惟監察院於行政違失調查中，發現公務人員涉及刑事責任，自宜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署進行偵辦，或移送法院併案審理。另檢察機關或法院在偵辦或審理公務員刑事案件時，如發現公務員另涉有行政違失，亦宜將相關證物一併移送監察院調查，如此，透過彼此合作，對整飭官箴，將更有幫助，而因偵查或調查競合可能發生之爭端，亦可避免。

## 六、法官是否應與一般公務人員適用不同懲戒程序

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受懲戒者，不論政務官、事務官及法官皆適用相同懲戒程序。惟司法院研擬的法官法，擬在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之事項及其他法官身份保障或職務監督之救濟。另對法官的懲戒，除監察院彈劾移送外，均得由法官評鑑委員會送請司法院或司法院人審會決議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亦即法官之懲戒交由職務法庭審理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其主要理由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憲法所明定，與一般公務員上命下從性質迥然有別，而法官職司審判，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重大，因此，對於法官之懲戒程序及身分保障救濟程序自應有別於一般公務員之設計。

惟筆者認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應予尊重其職權的行使，固無疑義。但法官亦屬公務員，既為公務員，自應如同一般公務員、軍法官等一體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而無須於法官法中將法官之懲戒，另外交由職務法庭審理。復法官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其懲戒程序更應慎重嚴謹。因此，在

移送懲戒前，司法院應先移送至監察院審查，不宜逕行移送懲戒機關，如此將更能維持法官懲戒之公平性與客觀性。

## 七、監察院彈劾司法人員案件之分析：

監察院第二屆、第三屆委員任期內，共提出近五十件司法人員之彈劾案，其中包括職務內之行爲與職務外之行爲，茲分析如下：

### （一）職務內之行爲：

在職務內違法之行爲，可分爲訴訟實體行爲及訴訟程序行爲，訴訟實體行爲乃爲達成訴訟目的所爲之實質法律關係行爲，而訴訟程序行爲，乃爲形成訴訟實體所進行的相關程序行爲：

#### 1、屬於程序上的違法失職：

##### （1）違法拘提：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昆霖、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分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等人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如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時，爲爭取破案績效，竟倉卒逕行拘提四名未涉案少年到院，並以不正當方法使二名少年爲不實之自白後，將四名少年以共犯強盜罪嫌一併移送法院少年法庭收容，事後經刑事警察局查獲嫌犯另有其人，核該分局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損害人民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分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未恪盡督導及

依法切實執行職務之職責，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另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李昆霖於值日受理士林分局移送該四名少年時，未詳審事實及證據，遽即裁定四名少年均予收容，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不符，致四名少年身體自由及人格名譽均受戕害，而被提案彈劾。

(2) 濫行羈押：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莊訓城審理該院民國八十一年度易緝字第五二七號鄭阿銅被訴詐欺案，未切實察明緝補到案之鄭阿銅，並非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被告鄭阿銅，復未謹慎審查羈押要件，竟對檢察官起訴被告以外之人鄭阿銅輕率羈押達一百七十三天，而被提案彈劾。
2. 軍事審判官蔡金誥、陸軍第十軍團軍事檢察官劉一智、彰化憲兵隊司法警察官等人違背軍事審判法第一〇一條人別訊問之規定，未盡調查能事，誤將民眾詹明勳非法羈押長達一百七十四天之久，並判處罪刑，使人無故身陷囹圄，侵害人權情節重大，而被提案彈劾。

(3) 就強制辯護案件，未待辯護人到庭辯護，逕行判決：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洪俊誠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案卷內並無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書，或審判

筆錄上無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之記載，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或記載有矛盾或錯誤，被彈劾人卻仍無視該等缺失，逕行判決，暨審理交通事故業務過失致重傷刑事案件，濫權加保羈押，強制被告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證明確，嚴重損害被告依據憲法應受保障之權利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斷傷司法威信甚鉅，而被提案彈劾。

(4) 違法宣告緩刑：

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吳瑞堯先後兩次審理陳燕山駕駛大貨車肇事致人於死案件，對第一次肇事案件判處陳燕山有期徒刑八個月緩刑三年確定，未及五個月又對相同被告第二次肇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再次宣告緩刑三年確定，其後宣告之緩刑，顯未合宣告緩刑之法定條件，判決草率，違法失職，而被提案彈劾。
2.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且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論知緩刑，又陶法官對卷內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竟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爲判決之基礎，核有重大違失，而被提案彈劾。

(5) 違法取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刑事組小隊長陳文

燦、刑事組長江雅文、分局長杜仁德，於民國八十二年、八十三年間辦理流氓提報工作，為爭取團體績效及個人功獎，違法利用職業秘密證人做為被害人，提報流氓案件達十一次之多，提報流氓審查會又縱容部屬草率審查、漠視人權，而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蔡錫欽承審相關案件，怠於查證，草率裁定交付感訓處分，違失嚴重，而被提案彈劾。

(6) 延宕審理：

1.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潘進順，審理該院刑事案件，無正當理由停滯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多達二十一件，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而被提案彈劾。
2.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對於被告在押之案件，無正當理由不進行審判，損害國家司法正義及被告權益，而被提案彈劾。
3.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林金發，於任職期間接辦該院六十七年破字第十七號破產事件，漠視法令，積壓公文，案件延宕多年，懸而未結，嚴重損害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形象，而被提案彈劾。

(7) 宣判後，稽延判決書之製作：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黃宗正，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六月承辦案件中，經宣



判但未撰寫判決書者，計達八件之多，遲延時間最久者，達二百三十日，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而被提案彈劾。

(8) 拖延裁定、失誤時效：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王立村承辦該院八十七年度南秩易字第二三號、第二六號及八十八年度南秩易字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因未能遵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故拖延裁定，致案件追訴權時效消滅而免予執行，事證明確，而被提案彈劾。

(9) 違反辦案程序，問案態度不佳：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於任職該院法官兼庭長期間，違反辦案程序，且問案態度不佳，嚴重戕害司法形象，而被提案彈劾。

2、屬實體上違法失職：

(1) 心證形成明顯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曾德水審理祭祀公業派下管理人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注意事項，有關舉證責任即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違反判斷事實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皆應加斟酌之規定，而被提案彈劾。

2.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邱永貴、法官江雍正、張桂美，於偵查審理洪朝彬走私海洛英一百五十公斤販毒案，明知與另案並無連續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竟為速結案件，怠忽職責，在未有任何實質調查下，竟為免訴之判決，判決理由顯有矛盾，使走私大量毒品之重犯，得以逍遙法外，檢察官陳登燦明知判決理由違法，竟放棄上訴，違失情節嚴重，而被提案彈劾。

(2) 對於屬於審判核心範圍內之實體部分，如有關法律見解不同，因尊重司法獨立精神，尚無提案彈劾之案例。

## (二) 職務外之行爲：

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外行爲，雖屬其生活之私領域，但因社會對法官私領域之道德操守，有較嚴格之要求與期待，監察院以其職務外行爲違法或失職，而提案彈劾者，亦所在多有，茲分析如下：

1、職務外行爲，然與其執行職務有直接關連者：

(1) 利用職權、身分，詐財或收受賄賂：

1.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羅紀雄身為法官，不知謹慎切實，承辦案件收受賄賂，損害司法信譽，而被提案彈劾。
2.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莊明智，涉及教唆偽證、背信，而詐財新台幣四百一十萬元，身為法官，不知檢點謹慎，以身試法，

而被提案彈劾。

3.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張炳龍，於任職該院花蓮分院期間，利用審判案件之機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嚴重危害司法風氣，而被提案彈劾。
4.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蔡信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而被提案彈劾。
5.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林昆，透過友人向承審案件之被告要求收受賄賂，以代為擺平官司為由，詐取財物，而被提案彈劾。

(2) 與訴訟當事人交往應酬：

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王錦昌未能潔身自愛，竟與有多項前科、從事八大行業，且為通緝犯之人交往，共同投資投機事業，獲取暴利，而被提案彈劾。
2. 憲兵中校司光祖於任職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期間，未能凜於司法警察官身分，潔身自愛，保持公務員品味，竟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不當往來，非但有金錢借貸關係，且涉入賭債糾紛，復與該等人員出入有女子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嚴重損害憲兵形象，而被提案彈劾。

(3) 代為關說案件：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蔡宏修代為關說刑事案件，並教唆偽證為他人脫罪，言行放蕩，而被

提案彈劾。

(4) 與轄區司法黃牛交往應酬：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魏克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曾謀貴及台灣彰化看守所戒護課前課長杜讚勳，接受轄區內司法黃牛楊淳灝等人之招待，赴有女子陪侍之地下餐廳飲宴，研究如何為在押禁見之煙毒犯洪淑真傳話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魏克仁檢察官並建議洪女以「利用肥皂擦傷下體致流血」之方式，聲請保外就醫。嚴重破壞法務、司法信譽，而被提案彈劾。

2、職務外行爲，但與執行職務有間接相關性：

(1) 浪費公帑：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長林榮耀，違法不當報領差旅費、住宿費，及浪費公帑整修無人居住之房舍、添置不必要之傢俱，事證明確，而被提案彈劾。

(2) 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任鳴鉅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政憲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翁宏在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楊文慶原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吉祥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等五人均係龍馬高爾夫球隊之隊員，與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該公司總經理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任鳴

鉅在股市投入鉅額資金除委由陳謙吉操作外，並利用上班時間，自行進出股市下單買賣股票及投資股票；林政憲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翁宏在向陳謙吉借貸鉅額款項，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李吉祥及楊文慶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均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而被提案彈劾。

(3) 利用身分與職權向轄區內之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從事投資：

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院長黃金瑞，利用法院院長身分與職權，連續多次向台中地區公營銀行及合作社以信貸方式，且由部屬為連帶保證人，借款逾新台幣六千萬元，並以之投資房地產，謀取暴利，而被提案彈劾。
2.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林慶煙，於任職台中地區法院法官時，利用身分與職權，向服務所在地金融機構申辦貸款，違法從事商業及土地投機事業，而被提案彈劾。

3、職務外行爲，但與執行職務無關之違法行爲：

(1) 未申報財產或故意申報不實：

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任鳴鉅、林政憲、檢察官翁宏在等人在股市投入資金委由他人操作股票，或向他人借貸購買股票，卻未申報此部分財產或債務，而被提案彈劾。
2. 楊貴森係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借用他人股票帳

戶，以融資交易買進台鳳股票，並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復有財產申報不實之情事，而被提案彈劾。

(2) 進出特種營業場所或與風月場所女人有染：

1.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李東穎，與經營色情業者之冉昌隆等人過從甚密，為使色情場所免於遭到警方取締，竟以其法官身分，向管轄之警方關說；於其審理之妨害風化案件，分別有枉法裁判及指導被告為訴訟行為之違失，傷害司法形象至鉅，而被提案彈劾。
2.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金學坪未謹慎自持，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飲酒作樂，酒後帶風月場所之女子出場，並至飯店闖室姦淫，放蕩冶遊，忝辱官箴，違失情節重大，而被提案彈劾。
3.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劉啓揚於任職高雄高分院法官時，與高雄市舞廳女老闆不正當交往，極為親密，關係曖昧，並與黑道關係密切，教唆湮滅證據等情，而被提案彈劾。

(3) 發生婚外情：

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胡景彬無視家庭倫理與社會道德，與婚外女子姘居生女，提供大量金錢作為生活費用，又由商人招待進出有女子陪酒之特種營業場所，嚴重傷害司法人員形象，而被提案彈劾。

2.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蔡信男，無視家庭倫理與社會道德，與婚外女子姘居生子，破壞家庭生活，違背公序良俗，而被提案彈劾。
3.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東穎，於婚外與有夫之婦維持不正常男女關係，並於上班時間前往色情場所約會，行為不檢，而被提案彈劾。

(4) 休假出國暨赴大陸未經報准：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休假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亦未經報准，經調查屬實，而被提案彈劾。

## ▣ 第六節 監察院彈劾案之統計及分析 ▣

### 一、監察院彈劾案件之統計：

表一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案件別

屆別／ 年月別	審 查 結 果				成 立 案 件				
	總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案 情 類 別			處 理 情 形	
		公 布	不 公 布		違 法	失 職	違 法 失 職	移 付 懲 戒	移 付 懲 戒 並 送 司 (軍) 法 機 關
第一屆／ 76年至 81年	56	-	-	-	-	-	-	-	-
第二屆／ 82年2月至 88年1月	186	184	2	2	9	4	173	172	14
第三屆／ 88年2月至 93年9月	120	111	1	8	2	-	110	111	1
88年2月 至12月	12	12	-	-	-	-	12	12	-
89年	32	31	-	1	-	-	31	31	-
90年	18	15	-	3	-	-	15	14	1
91年	17	14	1	2	-	-	15	15	-
93年	25	24	-	1	1	-	23	24	-
93年1月 至9月	16	15	-	1	1	-	14	15	-

註：因統計資料未能顯示第一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份資料，故未予列計。



表二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被彈劾者官等及職務別

項目別		76年 至 81年	82年2月 至 88年1月	88年2月 至 12月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1月至 9月
人數（總數）		262	497	25	76	24	49	71	48
官 等 別	選任	1	21	0	3	2	1	0	0
	特任	1	4	0	1	0	0	0	1
	簡任	107	186	13	25	11	15	34	16
	荐任	125	179	3	26	6	13	13	13
	委任	20	38	0	2	1	1	1	0
	將官	2	28	3	9	1	5	4	7
	校官	5	38	6	8	3	11	19	10
	尉官	-	3	0	2	0	3	0	1
職 務 別	普通 行政	-	42	1	6	3	6	2	6
	地政	-	10	0	0	0	0	0	0
	財政	-	28	2	0	0	1	1	3
	經建	-	140	4	8	4	13	25	2
	警政	-	27	0	12	1	0	0	2
	文教	-	37	1	4	1	0	0	1

項目別		76年 至 81年	82年2月 至 88年1月	88年2月 至 12月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1月至 9月
職 務 別	交通	-	45	2	0	5	0	9	5
	衛生	-	19	0	3	2	0	2	5
	環保	-	0	0	5	2	0	0	2
	新聞	-	1	0	0	0	0	0	0
	外交	-	0	0	0	0	1	0	2
	僑政	-	0	0	3	0	0	0	0
	司法	-	49	6	16	2	9	7	0
	國防	-	69	9	19	4	19	23	20
	農林	-	0	0	0	0	0	2	0
	審計	-	2	0	0	0	0	0	0
	主計	-	9	0	0	0	0	0	0
	人事	-	1	0	0	0	0	0	0
	技術人員	-	0	0	0	0	0	0	0
	其他	1	18	0	0	0	0	0	0

註：因統計資料未能顯示第一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份資料，故未予列計。

表三 監察院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三年十月彈劾人數機關排名統計表

排名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被彈劾人數					
93年 1月 至 10月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93年 1月 至 10月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1	2	1	-	1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4	23	14	-	18	11
2	3	-	1	-	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	9	-	5	-	5
3	-	4	-	12	-	國家安全局	4	-	6	-	1	-
3	-	-	-	-	-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4	-	-	-	-	-
5	7	-	-	-	7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	1	-	-	-	1
5	-	4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6	-	-	-
5	-	-	5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3	-	-	1	-	-
8	1	-	-	3	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	24	-	-	8	4
8	-	7	-	11	7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1	-	2	1
8	-	7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2	-	1	-	-	-
8	-	-	-	-	-	總統府	2	-	-	-	-	-
12	7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12	-	2	5	3	5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	10	1	8	2
12	-	7	-	-	-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1	-	-	-
12	-	-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	-	-	-	-
-	4	6	5	-	-	各級法院	-	5	2	1	-	-
-	5	3	5	2	5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	2	7	1	9	2
-	5	-	-	8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	2	-	-	3	-
-	7	-	5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1	-	1	-	-

第五章 彈劾權

排名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被彈劾人數					
93年 1月至 10月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		93年 1月至 10月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
-	7	-	-	12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1	-	-	1	-
-	7	-	-	-	-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	1	-	-	-	-
-	7	-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1	-	-	-	-
-	-	7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1	-	-	-
-	-	-	2	-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	-	-	4	-	-
-	-	-	2	-	-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4	-	-
-	-	-	4	12	-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2	1	-
-	-	-	5	6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	-	-	1	5	-
-	-	-	5	7	7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	-	-	1	4	1
-	-	-	5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1	-	-
-	-	-	5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1	-	-
-	-	-	-	5	3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	-	-	-	7	4
-	-	-	-	8	-	僑務委員會	-	-	-	-	3	-
-	-	-	-	8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	3	-
-	-	-	-	12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	1	-
-	-	-	-	12	-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	1	-
-	-	-	-	12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	1	-
-	-	-	-	-	7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	-	-	-	-	1

## 二、彈劾案件之分析：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為：

- (一) 撤職。
- (二) 休職。
- (三) 降級。
- (四) 減俸。
- (五) 記過。
- (六) 申誡。

其最重者為撤職、休職，而記過或申誡，亦不能功過相抵，是以彈劾權之行使，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在監察院之職權行使上有甚大的功能。

(一) 依據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人員之彈劾，均以失職或違法為要件。就監察院第二屆監察委員（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至八十八年一月）彈劾案成立之一八六案中，以公務員違法為由被彈劾者，共九件，以公務員失職為由被彈劾者，有四件，以公務員違法、失職被彈劾者，有一七三件。第三屆監察委員（民國八十八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九月）彈劾成立之一一二案中，以公務員違法為由被彈劾者，共二件，以公務員違法、失職被彈劾者，有一一〇件，足見被彈劾之原因絕大部分為違法及失職。

(二) 被彈劾人之所以被彈劾，所適用之法條，一般為公務員服

務法之規定，另再依個案被彈劾人之違法、失職情節再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公務員服務法最常被引用的條文為，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兼商業或投機事業。」第十四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至於個案違法失職，所觸犯法規，如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未依相關程序申請獲准，擅自出國，暨赴大陸攻讀法學博士學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法官守則第一點：「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等規定。又如憲兵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隊長司○○，與迅雷掃黑對象往來、出入有女子陪侍之酒店、飲宴作樂，違反「強化情工紀律督（輔）導作業實施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等案。

- (三) 就彈劾之件數及人員，第一屆監察委員（民國七十六年至八十一年），計彈劾五十六案，被彈劾人數共二六二人，其中選任官一人、特任官一人、簡任官一〇七人，其餘為薦任職以下人員；第二屆監察委員（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至八十八年一月）共彈劾一八六案，被彈劾人數共四九七人，其中選任官二十一人、特任官四人、簡任官一八六人，其餘為薦任職以下人員；第三屆監察委員（民國八十八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九月）共彈劾一一二案，被彈劾人數共二九三人，其中選任官六人、特任官二人、簡任官一一四人，

其餘爲薦任職以下人員。足見監察院改制後，第二屆及第三屆監察委員無論彈劾案件數、人數及層級都較第一屆進步。

(四) 第二屆監察委員彈劾案中，以經建相關職系之公務員最多，共一四〇人，其次爲國防方面之公務員共六十九人，再其次爲司法人員四十九人；第三屆監察委員彈劾案中，則以國防方面之公務員九十七人爲最多，其次爲經建相關職系五十六人，再其次爲司法人員三十八人。由上觀之，第二屆、第三屆監察委員彈劾案中，被彈劾人職系排名雖稍有變更，但仍以經建、國防、司法人員高居前三名，此值得相關機關之首長深思與檢討。

(五) 第二屆監察委員彈劾的一八六案，移付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者有一七二案，移付懲戒並送司（軍）法機關者有十四案，而此一八六案經公懲會審議結案者，有一七〇案，被彈劾人數計四三八人，其中撤職二十五人、休職七十七人、降級五十四人、減俸二人、記過一七二人、申誡七十一人、不受懲戒二十七人、不受理三人、免議七人。第三屆計提出彈劾案一一二案，民國至九十三年九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並結案者有七十案，被彈劾人數計一六四人，其中被撤職十五人、休職十九人、降級二十三人、記過六十五人、申誡二十八人、不受懲戒九人、不受理三人、免議二人。

迄民國九十三年九月止，尙未結案者，第二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十五案停止審議、一件因有關機關仍處理中尙未審議完畢，第三屆則有十八案停止審議、十八件因有關機

關仍處理中尚未審議完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有案件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而停止審議之情事，雖然公務員懲戒法已改採刑懲並行制度，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但懲戒處分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因此，停止審議案件涉及刑案。監察委員在提出彈劾案時，如被彈劾人又涉及刑事案件，宜於彈劾案中特別著重行政責任的部分，以免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止審議。

而停止審議的案件，以第二屆監察委員所提之彈劾案，早已逾六年以上，如此漫長停止審議的時間，刑事案件仍未終結，卻已使彈劾之本意盡失，司法院亦宜就此種停止審議案件予以檢討，加速刑事案件之進行，並研究加速懲戒案件之終結處理。

- (六) 監察院第三屆監察委員彈劾案中，(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三年九月)被彈劾人數機關之排名，以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最多，達八十人，其次為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共三十八人，再其次為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共二十四人、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二十二人、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二十一人，與被監察院調查案件數機關之排名，大致雷同，值得各機關首長正視之，監察院更應加強監督此等機關之人與事，以落實彈劾之實效。
- (七) 依監察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



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受休職、降級、減俸、記過處分者，一定期間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年度考績不得考列甲等。經查監察院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經追蹤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後，發現部分國營事業機構人員，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改敘處分，或記過處分，但該受懲戒處分人年度之考績仍考列甲等，與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雖主管機關說明國營事業機構人員不適用公務員考績法，但同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懲戒處分之人員，卻有不同處理，顯非公平；又所有國營事業機構，是否適用同一規範，實應檢討。另國防部（武官部分）有受休職懲戒處分，惟主管機關於其復職後，仍予晉敘之情形，且受懲戒之軍職人員，於該年度仍多考列甲等或優等，另亦有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准予退伍除役之情形，此等問題，是否可因軍職而有不同法令之適用，亦應檢討，以落實彈劾及懲戒之實效。

### 參考文獻

- 一、監察院對司法權之監督與行使之分際／鄭正忠／司法周刊第七十六卷第二期／民國八十五年二月。
- 二、監察與司法之關係／蔡墩銘／全民雜誌第一二二期／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 三、從監察院之地位論監察權對司法權之監督與限制／陳怡如／憲政時代第二十九卷第二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 四、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五、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六、監察院報告書／監察院編印／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
- 七、五權憲法體制下法官懲戒之研究／吳天惠／中山學報／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 八、我國第二屆監察院職權功能之研究／吳水雲／自版／民國八十八年元月。
- 九、論司法官與司法官彈劾制度／雷萬來／瑞興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二年八月。
- 十、法與國家監督／許宗力／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 十一、監察院彈劾案彙編／監察院／民國八十五年至九十二年。



## 第六章 糾舉權

6

### ▣ 第一節 行使糾舉權之法源及相關規定 ▣

- 一、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 二、監察法第三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 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章（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對象及要件 ▣

#### 一、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之範圍，原則上與行使彈劾權之對象相同，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糾舉案。

依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規定，監察院通過糾舉案後，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依規定處理，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至遲應於一個月內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監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

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因之，糾舉案係由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如無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則無法提出糾舉。本此下列人員可否對之提出糾舉案，即值得討論：

(一)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部會首長：

前監察委員陶百川先生在其所著「比較監察制度」提到，「特別是行政院院長，有時也有予以停職或急速處分之必要，總統對他有督察的相當責任，自可執行對他的糾舉案」。然就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而言，皆屬政務官，其係注重「能力要件」而非具備「資格要件」，不受「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的限制，且其為政策之策劃，職位重要，對其違法、失職之認定及處理，本宜慎重。而政務官與一般公務員之結構與倫理不盡相同，一般事務官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與下屬間，權責相當明確；而政務官間權責是相對的，且充滿政治性，亦即相互間有共進退的關係。監察院若對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提出糾舉案，總統實難加以議處，因依憲法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因之，行政院院長不應列為糾舉的對象。監察院對部會首長提糾舉案，行政院院長若對部會首長停職，則因兩者間具有連帶的政治責任，行政院院長將難以自處，因之行政院院長及部會首長等政務人員只適彈劾，不宜適用糾舉。

(二) 司法、考試、監察等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

司法、考試、監察等院為行使國家司法、考試、監察之最高機關，前開人員均具獨立性之地位，其任用雖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產生，但並非隸屬於總統府之下，難

謂總統爲其上級長官，且該等人員皆有其法定任期，總統不能爲各院首長的上級長官之地位接受糾舉案。因之只能提彈劾案而不宜提糾舉案。

(三) 法官：

部分學者認爲法官不宜提糾舉，因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關於司法及考試人員之違法或失職，僅提及彈劾，而未及糾舉。前大法官林紀東先生亦認爲「吾人以爲本條（憲法第九十九條）所稱之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似專指法官與考試委員等獨立行使職權之官吏而言，此等人員因其職務特殊之故，於其違法或失職時，固可提出彈劾，然不宜爲糾正或糾舉之對象，故另設規定，以明白訂定對於此等人員之行使職務，只能提出彈劾案，而不能提出糾舉案與糾正案。惟本條規定甚爲突出，文義亦不甚明白，是否宜如此解釋，猶待研究耳。」

惟持不同看法者，爲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糾舉對象之規定，謂「公務人員」而不稱「行政院所屬人員」，可知糾舉之對象並不因憲法第九十九條而暗示其行使對象應予限縮。故與其謂該條文之目的爲限制糾舉權之對象，毋寧謂對彈劾權之補充說明。

而實務上監察院亦有對法官提出糾舉的案例，如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糾舉新竹地方法院財務執行處庭長劉員違法瀆職，並涉有收受賄賂，圖利他人罪嫌，該案並未被認爲違憲。

**二、糾舉權行使之要件：**

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糾舉權之要件與彈劾權相同，皆以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爲要件，惟糾舉案之提出，須有先

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者，始得爲之。

### ▣ 第三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

#### 一、糾舉案之提議：

依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爲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一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

####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糾舉案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五人爲審查委員。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查。

### ▣ 第四節 糾舉案之移送及後續處理 ▣

#### 一、移送：

經審查決定之糾舉案，依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依規定處理。

#### 二、公布：

糾舉案成立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

### 三、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之處理：

- (一) 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於一個月內處理：依監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除關於刑事或軍法部分另候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
- (二) 被糾舉人涉及刑事或軍法部分而為移送者，另俟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 (三) 被糾舉人員中有簡任職或相當簡任職以上公務員者，其主管長官認為其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備文聲敘理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 四、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不當或決定不應處分之責任：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到糾舉書後，不依監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 五、糾舉案、彈劾案、糾正案之比較：



類別	彈劾案	糾舉案	糾正案
行使對象	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	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	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
行使原因	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爲。	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爲，並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	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的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
提出機關	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	向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案。	向行政院或其有關部會提出。

## □ 第五節 急速處分與急速救濟之處理 □

監察院可否以監察法第十四條提出彈劾並通知被彈劾人之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代替監察法第十九條糾舉權之行使？

- 一、按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之，經其他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後，以監察院院函通知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除得先予以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外，如被糾舉人員係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則應於一個月內備

文警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監察委員如認為有應受彈劾之事由者，再提案彈劾，亦即監察院對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令其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所提糾舉案，通常會再送回監察院，另提彈劾案。因此，乃有以監察法第十四條：「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時，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即糾舉後再提彈劾兩道複雜之程序。

- 二、有關監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急速救濟之處理」，係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二年四月間審查監察院所送監察法修正草案時，主動提議修正，其修正說明中載明：「本條內之急速救濟係一種對事之處理，並非對人之處分，原條文用『處分』二字，易滋誤解，故擬將其改為『處理』。」是監察法第十四條「急速救濟之處理」乃對事之處理而言，與監察法第十九條之「急速處分」係對人而言，兩者顯有所區別，由立法原旨之說明，觀之甚明。
- 三、監察院曾有一案例，嘗試適用監察法第十四條，要求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即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彈劾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許時雄等人，並附帶決議通知台北縣縣長為急速救濟之處理，惟該府回文表示，對事已為妥適處理，對人部分，認監察法第十四條所稱急速救濟，應為對事之救濟而言。案經監察院法規委員會研究結果，亦持相同之論點。

□ 第六節 監察院第三屆糾舉案之統計與分析 □

一、監察院第三屆糾舉案一覽表

起迄日期：88/02/01-93/08/10

案 號	糾 舉 案 由
88年糾字第 1 號	<p>呂志遠係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分局長，李興祥為其轄下鯉魚派出所主管，該所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凌晨遭不詳人士潛入破壞槍櫃，竊取美國制式九〇警用手槍三把、國造六五式警用長槍一把、子彈二百九十六發。其明知該派出所未依警政署頒訂「後勤業務要則」規定妥善設置槍櫃，竟未及時督促改進以策安全。又督導勤務未能落實，警紀鬆弛，以致發生警械遭竊之重大事件，影響警譽與治安甚鉅，爰依法提案糾舉。</p>
88年糾字第 2 號	<p>為高達一千六百九十四呎(約五一六公尺)之台北國際金融中心大樓，因位於航道上，當該中心蓋至八百呎高度後，即會影響航道安全等情乙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管組組長江天錚、副組長鄒立宇辦理該大樓基地是否位經飛航管制區會簽事項，辦事草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暨第七條所揭示，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核有違失，並導致已依法取得建築執照之上開大樓須降低高度、松山機場須調整航路與到離場程序，以避免碰撞，且造成社會大眾不安，嚴重損害人民權益、政府形象。復因渠等現仍負責飛航管制事宜，故認有先行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舉。</p>

案 號	糾舉案由
89年糾字第 1 號	<p>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省長宋楚瑜台北辦事處主任楊雲黛，就其帳戶中由陳碧雲轉來宋楚瑜先生款項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其中約三千萬元交由擔任台灣銀行總經理何國華機要秘書職之十二職等秘書林少斌，代為結購面額一千美元之高額旅行支票，林少斌將之指示台銀庶務科人員，利用該行員工及眷屬作為人頭，分散結匯高額美元；其利用人頭結匯，規避結匯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需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每筆達五十萬美元應確認交易事實等規定，均顯有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事後卻諉過卸責，為免其再以總經理機要秘書職務擅用特權，認有先行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舉。</p>
89年糾字第 2 號	<p>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楊寬弘，自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八十年十二月底止，擔任主治醫師及副院長期間，晚上在其住處開業門診，違法兼業；另於餐宴中觸摸女同事大腿上方；復屢次邀約所屬女同事出遊甚至其家中等騷擾之情事，行為輕佻，傷人自尊，有損機關名譽及形象，爰依法提案糾舉。</p>
89年糾字第 3 號	<p>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謝永豐，身為醫院首長，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竟利用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劑師，偽造不實之診斷紀錄及</p>

案 號	糾舉案由
	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處徒刑十年，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爰依法提案糾舉。
90年糾字第 1 號	為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芮明福，對於所屬一四三中隊遺失無線電機二部逾五個月，遺失後所屬各級單位亦未能依規定反映及有效處置，坐失查處補救時機，嚴重影響通信安全，猶不知情。另屬員一四大隊副隊長林群發身為緝私主管之一，竟包庇漁船走私，經舉發後，該隊大隊長及總隊長平日未能切實執行職務有效監督管理所屬，致所轄單位主管及人員紀律散漫、法治觀念淡薄，事件發生亦無法機先掌握，其違失行為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92年糾字第 1 號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羅昌傑、技士陳能樞身為辦理核發建築執照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卻漠視相關建築法令規定，並忽視己應盡之審查責任，致肇重大核照違失事件，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應負違失之責，且為免渠等二人漠視法令及職權之行為，造成日後核照之諸多違失，影響政府公權力之執行，並有先行急速處分，予以調整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及監察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舉。

案 號	糾舉案由
92年糾字第 2 號	<p>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軒耀為有配偶之人，婚後在外與人同居生子，於前次擔任該處處長任內利用職權，對員工糾纏、騷擾、言行失檢，經本院調查後，由該府予以記過及調整職務處分在案，然於民國九十年底再次調任該處處長後，仍未思過改善、謹慎勤勉，為員工表率，不但婚外情猶存續中，復與該處女同仁涉有不正常交往；另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違反該府在職進修學分補助限制，未迴避而自行核准全額補助，均嚴重破壞主管威信及機關形象，實有急速處分子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p>
92年糾字第 3 號	<p>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沈華海，將其私人支出之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以該校家長會經費報銷支應，又利用職權，指使承辦人變造家長會帳冊及收支憑證，已不足為該校師生之表率，實有急速處分子以調離校長職務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p>
93年糾字第 1 號	<p>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組長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子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p>

## 二、由以上案例，可知被提案糾舉，皆有其共同性：

- (一) 當事人就原職已不適任：糾舉權行使之程序簡捷，故對違法失職，已不適任原工作之公務員甚為適合。如民國八十九年糾舉高雄市凱旋醫院副院長楊寬弘、糾舉彰化署立醫院院長謝永豐等。
- (二) 案件之緊急性：被糾舉人擔任原職違法失職情節嚴重，如不予急速處分，更動職務，勢必變本加厲，持續違失，而有急速處理之必要。如民國九十年糾舉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芮明福及一四大隊副隊長林群發等。

## 參考文獻

- 一、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二、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三、監察院報告書／監察院編印／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
- 四、監察院在憲政體系中之防腐功能／仇桂美／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三年。
- 五、糾舉與彈劾權限劃分之探討／王維新／政治學論集／中華學術院／民國六十七年。
- 六、五權憲法中的監察院／劉惠仁／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九年九月。
- 七、比較監察／陶百川／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 八、中華民國憲法論／林紀東／民國七十年四月。
- 九、法與國家權力／許宗力／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 第七章 糾正權

7

## □ 第一節 行使糾正權之法源 □

- 一、憲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
- 二、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 □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對象及要件 □

### 一、行使之對象：限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

- (一) 依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此一規定係闡明監察院之各委員會依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而分設，以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一切設施，注意上開機關是否有違法或失職，因之各委員會審查及決定糾正案之範圍，應限於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及設施。
- (二) 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



注意改善。換言之，非屬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者，不得提出糾正。至於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將憲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有關糾正權之行使對象，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擴及為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係因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工作及設施當然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在內。

## 二、糾正權行使之要件：

監察院行使糾正權，應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為要件。

### ▣ 第三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

#### 一、糾正案之提案：

##### (一) 監察委員主動提案：

監察委員經調查後，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或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糾正案，並將糾正案文連同有關資料送有關委員會審查決定。

##### (二) 委員會決定提案糾正，並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監察院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委託調查查復案件或討論議案時，如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或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應予提案糾正者，得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糾正。

#### 二、糾正案文之內容：

依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糾正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

- (一) 被糾正機關。
- (二) 案由。
- (三) 事實與理由。
- (四) 年月日及提案委員署名。

### 三、糾正案文之修改：

依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各委員會審查糾正案文，認為必要時，得修改之，但不得違背提案原旨。

### 四、糾正案之撤回：

依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糾正案於審查決議前，提案委員得撤回之。

### 五、糾正案之審查及決定：

依憲法、監察法及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有關糾正審查之規定如次：

- (一) 各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成立。但因公請假者，不列入計算。
- (二) 召集聯席會議審查：  
各委員會審查糾正案，如與其他委員會有關連者，得召開聯席會議審查。
- (三) 通知提案委員列席說明：  
各委員會審查糾正案時，應通知提案委員列席說明。

(四) 保密：

糾正案未經委員會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

(五) 公布與否及送達機關：

糾正案公布與否及送達機關，由各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第四節 糾正案之移送及後續處理 ▣

一、移送：

(一) 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

監察院提出糾正案，應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二) 副知監察院綜合規劃室列管：

糾正案函送有關機關時，應副知綜合規劃室列管，結案時亦同。

(三) 送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情節輕微之違法或失職公務員：

糾正案涉及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者，如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送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四) 送請有關機關注意或參考改善：

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委託調查查復案件或討論其他議案時，如認為有送請有關機關注意或參考改善之必要者，得作成決議，送請有關機關辦理。

二、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責任：

(一) 被糾正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改善與處置，並以書面答復監察

院：

- 1、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 2、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行政院或其所屬各機關接到糾正案，逾二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者，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得經議決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其所屬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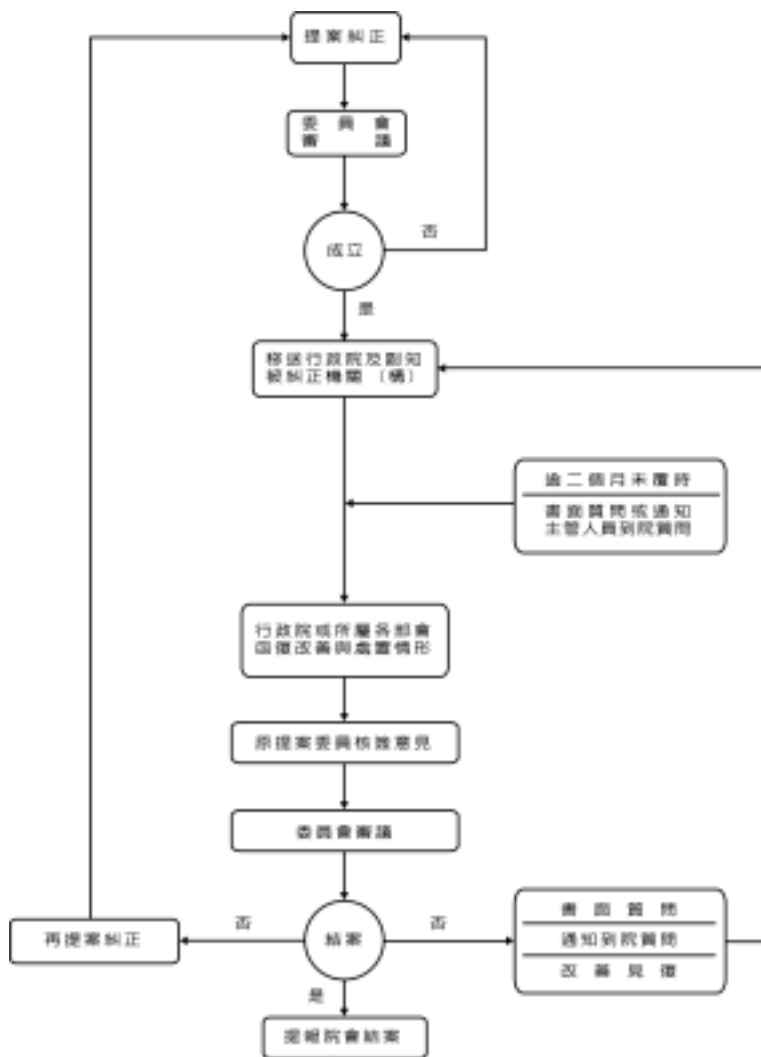
(二) 被糾正機關未依規定辦理之責任：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及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對於糾正事項，未依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答復者，除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如有藉故延宕、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

(三) 被糾正機關改善答復後之審核及結案：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糾正案於行政院或其所屬機關將應行改善或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一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委員會審查後認為適當，即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圖六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流程圖



## 第五節 監察院第三屆行使糾正權之成效與糾正案之統計及案例分析

### 一、糾正權行使之成效：

#### (一) 監察院改制後糾正權行使狀況：

根據資料顯示，糾正案件數量自民國七十六年至八十一年之改制前第一屆監察院行使權力期間共計有一百十七件，平均每年只有十九·五件；而自監察院改制後，第二屆監察院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七年間，共有六百六十七件，平均每年一百一十件，大幅成長，為改制前的近六倍。到了第三屆監察院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三年一至九月，共九百三十三件，平均每年約一百六十件，又較第二屆成長。就此可知，監察院在改制後，在糾正權的行使上數量明顯增加，糾正權之職權行使表現日顯積極。而監察院在糾正權的行使頻率有明顯增加的情形下，也表示監察院已明確傳遞政府相關機關失職情事惡化的訊息。

#### (二) 各委員會行使糾正權之情形：

民國八十七年因應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修正，由十個委員會合併成七個委員會，其中內政委員會及邊政委員會合併改為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原外交委員會、僑政委員會合併改為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原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合併改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國防委員會改為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改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教育委

員會改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改為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改制後各委員會糾正權行使次數，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糾正案數量最多，其次分別為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三) 改制後監察院糾正案件數量分析比較：

表一是改制後第二屆、第三屆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的總數量統計，表二是第二屆、第三屆監察院各年度糾正政府各機關的次數統計資料。根據統計，我們發現多數集中於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其次為各縣市政府，且兩者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比較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台北市政府被監察院糾正的次數，顯然較高雄市政府多。整體而言，第二、三屆監察委員對中央機關的違法、失職、不當或疏失之行政措施的糾正監督，明顯比地方政府來的多。

從表二亦顯示，行政院所屬部會中，行政院、直轄市、各部會暨所屬機關每年度皆至少曾被提起一次以上的糾正案，被提起糾正次數最多的前五個部會，依序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及財政部。

另外，針對各縣市政府被糾正的案件次數統計，從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九月之間，各縣市政府都被監察院提起糾正過。在各縣市政府，被糾正的地方政府機關前幾名，分別是台北縣、桃園縣、高雄縣。

(四) 糾正權效力之檢視：

表三是第三屆監察院糾正案各機關處理狀況的統計，由表三顯示，對於監察院所提的糾正案，各機關多以「已檢討

改善」處理，對於人員的懲處情形則偏低，且到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仍有二二七件糾正案尚未結案。

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應即為適當的改善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監察院，如逾兩個月仍未將改善處置的事實答覆監察院，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又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的答覆認為尚須查詢者，尚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

由現行法制的規定來看，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僅在促使行政機關「注意改善」，若行政機關對糾正案逾期未答覆，亦僅能「質問之」。且就法律條文而言，行政機關接到糾正案之後，僅需在兩個月內予以改善，並向監察院答覆即可，並不一定須依監察院的意見辦理改善，換言之，即使行政機關對糾正案置之不理，監察院只能質問、查詢、調查或再提糾正案，並未能予以任何處罰。就此而言，糾正案僅有消極的建議、勸告或敦促之意，無法如法律命令般有積極性的強制力。



表一 第二屆、第三屆監察院糾正案件數／委員會別

年月別	案數	審 查 委 員 會 別							送 達 機 關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行政院	各部會
第二屆／ 82年2月至 88年1月	690	219	7	88	198	67	81	30	-	-
第三屆／ 88年2月至 93年9月	933	286	14	124	256	84	120	49	692	241
88年2月 至12月	157	52	0	30	38	15	15	7	114	43
89年	195	59	3	27	40	19	31	16	135	60
90年	154	46	1	25	42	15	20	5	101	53
91年	157	46	7	9	52	17	15	11	123	34
92年	154	46	1	19	47	7	26	8	121	33
93年1月 至9月	116	37	2	14	37	11	13	2	98	18

表二 第二屆、第三屆被監察院糾正之機關

被糾正機關別/年度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年 1~9月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	7	7	10	9	18	28	45	22	20	26	24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4	3	13	16	24	31	19	26	27	23	29	22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5	11	11	7	23	42	46	39	28	12	28	16
行政院	2	5	5	9	6	10	12	14	21	16	8	14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2	3	6	7	7	14	16	17	8	20	5	1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	1	4	6	16	30	19	24	28	20	18	13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	2	3	9	14	9	15	8	8	14	18	12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	-	-	-	-	-	-	2	-	6	1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3	1	1	3	7	5	6	17	49	14	8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	-	-	2	-	-	-	2	3	-	2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	1	3	1	4	4	4	6	6	8	8	10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	1	2	1	6	3	1	8	6	6	6	9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1	3	2	6	4	3	1	7	8	4	-	6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	-	-	-	3	2	-	-	3	2	-	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	1	2	2	1	4	-	2	2	2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	1	-	-	4	2	1	-	4	3	1	4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1	2	4	3	4	3	6	7	7	4	-	3
行政院主計處	-	-	1	-	-	-	2	-	2	-	-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1	-	-	2	-	1	-	1	-	1	1
中央銀行	-	2	-	2	1	2	-	-	-	-	-	1
中央選委會	-	-	1	-	-	-	-	-	-	-	-	1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被糾正機關別/年度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年 1~9月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	-	-	1	-	-	2	-	-	-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	-	-	1	-	-	-	-	-	1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3	-	-	2	2	-	2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	1	-	1	-	-	-	-	-	-	-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	-	1	-	1	-	-	-	2	-	-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	-	-	-	2	-	-	-	-	1	-
僑務委員會	-	1	-	-	2	-	2	1	-	-	-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	-	-	1	-	-	-	-	1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	-	-	-	-	-	-	-	1	-	-
故宮博物院	-	-	-	1	-	-	-	-	1	-	-	-
行政院新聞局	1	-	-	1	2	-	1	-	-	1	1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	1	1	1	2	1	-	-	1	2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	-	-	-	-	-	-	1	-	1	3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10	15	6	7	17	14	19	18	21	11	7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2	6	4	10	13	3	7	8	5	6	-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3	5	7	7	25	15	13	10	7	10	8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2	6	7	5	9	8	5	11	7	7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2	2	4	7	4	4	3	3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1	1	-	1	1	4	8	4	6	10	7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2	-	-	11	4	4	1	2	3	3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2	3	3	5	2	4	3	-	3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2	1	2	6	3	4	2	3	1	2

## 第七章 糾正權

被糾正機關別/年度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年 1~9月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	1	3	4	4	3	1	3	2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1	1	1	1	3	5	5	1	2	3	2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	4	1	2	4	1	1	3	2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2	1	4	2	1	2	4	1	2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2	1	3	3	8	3	2	2	3	1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2	3	2	4	9	9	7	8	3	2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2	1	6	6	1	4	9	3	1	1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2	1	2	6	3	4	-	6	1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	-	1	-	-	-	4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	-	-	-	-	-	3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	1	-	1	-	-	1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1	-	-	-	1	4	3	3	6	-	1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2	1	1	1	6	5	3	6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1	-	3	3	4	1	1	1	1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	-	-	-	2	1	2	1	1	1	1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	3	1	2	1	1	4	1	7	1	2
其他(921重建基金會)												1

表三 第三屆監察院糾正案各機關處理情形

年 月 別	截 至 上 年 底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處 理 情 形									截 至 本 年 底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入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合 計		933	706	603	100	0	3	0	0	0	0	227
88年2月至12月		157	53	44	7	0	2	0	0	0	0	104
89年	104	195	159	131	27	0	1	0	0	0	0	140
90年	140	154	153	130	23	0	0	0	0	0	0	141
91年	141	157	108	96	12	0	0	0	0	0	0	190
92年	190	154	125	106	19	0	0	0	0	0	0	219
93年1月至9月	219	116	108	96	12	0	0	0	0	0	0	227

## 二、案例分析：

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如以第三屆為分析之範圍，就其糾正之性質，可分為：(一)懲治不法、澄清吏治。(二)保障人權。(三)消除特權。(四)提出警訊、避免危害。(五)建立制度。

### (一) 懲治不法、澄清吏治：

此類糾正案，除對事之糾正，通常亦對人提出彈劾：

- 1、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未遵守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將特定補助款移用於人事費業務費、捐助費等，且未切實遵循雲林縣政府二次函示及鄉代會附帶決議，嚴格控制支出，又未遵照台灣省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擅自將上級機關之委辦費等流用他途，採購鄉長座車浪費公帑，無力支付包商工程款，致鄉庫遭法院查封，損及政府形象，因而被糾正。
- 2、海軍總司令部對於甄選赴美接艦官兵作業草率，且在美接艦期間官兵違法持有槍彈，不假離營，酗酒鬧事，留宿女友；春節加強戒備期間，在艦上公然賭博，執行任務期間公然於艦上留宿眷屬；又淮陽艦艦長許保仁操艦不當，劣行諸多，不足堪任艦長，政戰部門亦涉有違失案。
- 3、僑務委員會於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明知超逾預算，卻為支付新座車配備價款及首長配偶所積欠機票款，竟著由該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二單位撥款支應；又為配合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支出，明

知業已付清新座車配備價款且已提前交車，仍企圖掩飾，竟以不實之文書記載議價、減價、簽約、驗車、交車等採購程序，核與採購程序有違，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案。

- 4、台灣台中看守所監督考核不嚴、勤務分配不當，戒護管理紀律鬆弛，勤務執行未遵規定，人員訓練不足，戒護設施存有缺失，致發生人犯勾結管理員脫逃事件；法務部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所屬台中看守所監督考核未盡周延確實，分區視察制度未能建立防弊效果，視察方式流於形式，亟待確實檢討改進案。
-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管理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小火車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許，從阿里山站開往神木站載客途中失速出軌翻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涉有人為及管理違失案。

## (二) 保障人權：

透過調查、糾正，而使人權獲得保障，如：

- 1、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澳門居民鍾偉廣所涉刑案，處理過程輕率，侵害人權，招致物議；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將刑事被告「責付」警察機關，有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作法疏未及早糾正，致生刑事被告遭長期留置於警察機關拘留所情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萬華分局員警不諳「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有關港澳居民收容規定，處置欠當，侵害人權情事疏於監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港

澳居民收容事務，未能建立明確規範，俾資所屬遵循，且對收容中之刑事被告，未能建立通報系統，以供審檢機關查詢，又專責收容處所長期不足現象迄未能有效解決；行政院就在台涉及刑案之港澳居民，於偵審期間，遭警方收容者，其收容期間能否折抵刑期等，迄未研究出可行方案，招致訾議，損及政府形象至鉅案。

- 2、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化桂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恪盡職責，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案。
- 3、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偵辦謝西福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關被告販毒部分，為求辦案績效，預設立場，以取得對陳訴人不利之指控，其辦案觀念及偵訊方法殊有未當；且未詳查事證，率將被告以販毒罪嫌移送，經檢察官偵結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另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於偵訊室實施，且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致生本案刑求疑義，影響警譽案。
- 4、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南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大同分局部分不肖員



警擄妓勒贖，嚴重斷傷警譽及執法威信；另員警仍有未經報准（報備）私自越區或以俗稱「釣魚」方式辦案；又取締大陸賣淫女子，僅以謀取短線績效，未能積極偵辦向上溯源，查緝效果不彰；辦理大陸女子來台對保手續及戶口查察註記工作，未能落實執行，致風化案件層出不窮，形成治安嚴重隱憂；此外，警察人員未經核備擅自前往港澳大陸地區，顯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情形十分嚴重案。

- 5、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處理大陸女子陳秀維、許小雲兩人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對該二女係主動向警方自首犯行，卻於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內載為係該分局警備隊員警當場查獲，且將該兩名大陸女子長期收容在該分局拘留所內達五八五日之久，未移送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影響其權益；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兩名大陸女子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能正視該二人迄在新店分局拘留所收容之事實，自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長達十個月未曾進行，致案件延宕至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始行結案，並對新店分局三次來函請示可否遣返該兩名女子均置之不理，不予函覆；另該署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之進行及逾期末結，未依法務部所頒規定予以稽催管考，致使該兩名大陸女子因所涉刑案稽延未結，而被長期收容於新店分局拘留所內，損及人權案。

6、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蘇炳坤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顯具重大違失，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現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仍存有違失案。

(三) 消除特權：

經調查、糾正，使特權消除，如：

- 1、登記為社團法人之救國團組織架構、業務迥異一般社團法人，主管機關內政部對該團違反社團法人基本精神之情形未加以漸次導正，且對社團法人經費之補助未能有普及性、一致性之目標；教育部長期提供其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予該團無償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均有違失案。
- 2、內政部警政署保四總隊射擊訓練之靶場無論肇建、增建或使用均未依法請領建築執照，身為執法單位卻未恪遵法令規定，形成錯誤示範，嚴重影響警譽。未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消防設備與設施未依法申請審查列管，漠視消防安全顯有疏失；未落實施訓前之安全教育及緊急應變演練，逃生慌亂險釀巨禍；而內政部警政署迄未訂定室內靶場設置管理規定、無從督促所屬及時改善各項缺失，任事故一再重演等，涉有不當案。

- 3、新竹市政府新建大庄、港南安檢所，宜蘭縣政府新建嶺腳安檢所，新竹縣政府新建崇義、復興安檢所及桃園縣政府新建蚵間一安檢所，竟未依建築法之規定向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造執照，核有違失。另內政部警政署不察該事實，竟予核撥工程補助款，核有違失案。
- 4、國防部任意違法處置國有財產，假私人名義投資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該公司掛名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復將股權捐贈予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藉以操控股權，規避政府管理與民意監督多年，致政府資產淪為民間持有案。
- 5、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核反應器等級之界定，基本認知有問題；於環境評估委員會通過核四廠核反應器一百萬千瓦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與台灣電力公司竟暗渡陳倉，私相勾串，在未符行政流程，於收受核四採用一百三十萬千瓦機組之檢討報告當日，越權准予核備。而民國八十年間，各國均無改良式進步型核反應器運轉實績，台灣電力公司卻好高騖遠，強行採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依相關規定，本諸職權再行審查核四採用一百三十萬千瓦之環境影響評估案。
- 6、台灣省政府處理台中醫院位於台中市民生路之非法占用戶事件，經審慎決定動支經費提起拆屋還地訴訟，並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原應即依法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卻遷就民意代表調處結論，不當援引法令，

濫用鉅額公帑，以救濟金及獎勵金等名義，發給非法占用戶補償費，不啻斲傷公權力至鉅，並遭致執法不公非議，更為政府處理非法占用公有土地及拆除違建物案件，開了不良特例，洵有違失案。

- 7、教育部開放教科書為審定本後，未依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程序，逕交由「部編本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印行處」印製，且未審慎評估開放教科書為審定制之目的，仍繼續編印發售，嚴重破壞教育形象案。
- 8、國防部所屬國軍體育總會歷年來提供諸多財務、人力與物力等支援予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並推薦軍方人員任該俱樂部歷任董監事、幹事，該部卻逕以已逾資料保存年限為由，率爾推託已無資料可考；且國軍體育總會多年來未就相關人事推薦權等事宜予以法制化，形同私相授受案。

#### （四）提出警訊、避免危害：

透過調查、糾正，向有關機關提出警訊，以避免危害再度擴大，例如：

- 1、金門地區自解除戰地政務後，海防鬆懈，走私猖獗，已成為走私槍械、農漁產品及偷渡人口重要轉運站，日前大陸口蹄疫情嚴重，金門疫情應係走私大陸牛隻感染所致。查金門係軍事重地竟然走私猖獗，而行政院各相關機關據以查緝之行動方案與任務編組眾多，卻未有效統合督考；又有部分政策失當助長走私歪風，緝私法令規範顯欠周延且罰則太輕；復以權責機關執法不力各自為政，致難樹立執法威信；加以查緝

- 人力裝備欠缺，操作技術訓練嚴重不足；甚且縱容民眾玩忽法令，未適時予以導正，致使「小三通」迷思坐大等案。
- 2、瑞伯颱風造成台北縣汐止鎮嚴重水患乙案，經查實肇因於「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未能及時完成，致延宕疏浚及提防興建，而其未能完成之原因則係各相關機關欠缺縱向及橫向協調整合，加以各機關所涉輕重不同違失之加乘效應結果，導致水患案。
  - 3、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將汞污泥輸出柬埔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後輸出境外，未有明文規範；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對於廠商將污泥以水泥塊之名義申報出口，欠缺高度之警覺性；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於知悉廠商違規外運汞污泥時，卻未及時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於領海範圍內，以攔截或請外交部轉告東國禁止其卸貨，致釀成國際公害糾紛，損及國家形象案。
  - 4、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更新無線電計畫，其於計畫規劃階段之評估作業有欠週延，肇致後續計畫之執行窒礙與糾紛不斷，以致整體計畫效益迄今無從顯現，造成大多數員警配備之V H F機動無線電話，使用已近二十年迄未換置妥當，不僅機型老舊、功能不足，且通訊內容迭遭截聽，無法適應當前治安情報傳遞與協調指揮需求，嚴重影響警勤運作業。
  - 5、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

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案。

- 6、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未依規定公告淡水河性質、有效解決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抽水站維護管理權責之爭議，並延宕設置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影響水資源及河川防洪管理效能；又堤防、水門及抽水站分由不同機關負責管理操控，權責劃分複雜，無法發揮統合功能及防洪成效；另抽水站、水門操作人員與河川巡防員之編制缺乏統一客觀配置標準；河川維護管理經費編列規定不一，且抽水站、水門定義分類互異，滋生諸多爭議；行政院督導考核不力，未能積極解決機關間權限爭議問題案。
-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

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案。

- 8、行政院長期未能責成相關機關加強海岸水文等之研究，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亦未加強海岸防護規劃與工程方法之研究，及研訂海岸防護設施之施工標準，以致海岸侵蝕之防治工作績效不彰；相關機關興建有關工程及核准河砂開採時，又多未詳細評估其對鄰近海岸潮流、漂砂及地形等之影響，而常造成海岸侵蝕及災害；行政院復未能儘速核定「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造成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分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海岸地區土地管理利用，欠缺整體規劃案。
- 9、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案。
- 10、桃園、新竹地區民國九十一年一至三月，發生農業與高科技產業缺水事件，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寶山第二水庫興建工程進度落後，且得知缺水警訊未快速通報經濟部長，任由公文層層審核、緩慢會辦，延誤即時

處理時效，遲延建立乾旱預警系統時程，致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底前，尚無法以自動化科技預測缺水。又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未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先行與被調用水者進行協議，且辦理「北水南送」工程亦未即時完工，造成水源整體調配困難。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缺水警訊，遲至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始成立應變小組積極處理，涉有違失案。

- 1 1、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案。

(五) 建立制度：

經調查、糾正，促使政府建立完善制度，如：

- 1、彭婉如命案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發生迄今仍未能偵破，內政部警政署、高雄市警察局、高雄縣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對全國矚目之指標性刑案未能迅速偵破，偵辦過程執法未臻落實，刑事鑑識功能未能全面提昇，法醫勘驗技能培訓不足，全民指紋、掌紋建檔工作亟待確實完成，警民合作聯防工作未能澈底推展案。
- 2、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解散後，至今尚未成立任何替代組織，形成法律執行之空窗期，致大陸走私物品之判定缺乏鑑定單位；又本案石材公會告稱凡市面上名稱為 G 603 之花崗岩石材，均係大



- 陸走私進口，既有疑義，海關未依規定送請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會商鑑定前，即予放行，核有欠當案。
- 3、行政院砂石車管理方案自民國八十三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
  - 4、交通部暨民用航空局對於監察院就華航大園空難所提糾正案仍未確實改善及積極處置，對重大空難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不足，民用航空法相關子法未即時配合修正訂頒，「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要點」修訂過程草率，歷年來成立之改善飛安專案小組間缺乏橫向聯繫及執行成果管考追蹤，成效依舊不彰，人員聘任未能公開徵選考核，敘薪任用漫無標準，預算編列違法不當，有礙失事調查權之獨立行使，均有違失案。
  - 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以來，為我國反毒政策之重大變革，惟法務部對於該項法案之制定規劃不周，甫實施年餘即面臨重新修訂，以致績效不彰；又不依法編列員額及預算經費，以致無法落實勒戒工作，引人詬病；復就吸毒犯之戒治期限界定失當，缺乏配套措施，致使三階段之戒毒體系未能落實；且對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之執行，判定不一，有失公允等情，均有不當案。
  - 6、內政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之審查工作徒具形式、補助金額浮濫；另對於接受補助款之民間機構其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

滋生弊端等諸多缺失案。

- 7、行政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案。
- 8、國防部及陸軍總司令部對於軍中心理輔導制度及網路建構尚欠完整與落實；申訴制度「專業化」不足，成效不彰；官兵之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仍待加強；軍中人權保障亟需規劃制度性之作法；新兵準備教育，入伍適才適所之機制，亟待建立；基層幹部領導素質亟需加強訓練提昇水準；對於官兵死亡案件之調查、偵辦與處理，尤應切實究明真相；部隊內部法令規定繁多，但卻缺乏嚴格有效執行；軍中傷亡事件依「視同因公死亡」辦理撫卹之比例偏高，其法制仍待釐清；軍中管教問題迄未周延策定標本兼治解決方法案等，均有疏失案。
- 9、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復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又擅行放寬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年齡限制，並將榮民配偶納入自費安養範圍及安置失智榮民等，核與現行法令規定，均有未合案。

- 1 0、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案。
- 1 1、行政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列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又大陸台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一，極不成比例，有違對外投資常態，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台灣之企業，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案。

## 參考文獻

- 一、論監察院糾正權／陳運星／朝陽學報第六期／民國九十年六月。
- 二、我國監察權行使及其糾正制度之研究／葉祖灝／三民主義學報第七期／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 三、我國監察院糾正權之研究／汪美芳／台大法學論叢創刊號／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 四、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五、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六、監察院報告書／監察院編印／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
- 七、我國第二屆監察院職權功能之研究／吳水雲／自版／民國八十八年元月。

- 八、中華民國憲法論／管歐／三民書局／民國八十三年。
- 九、中華民國憲法與民主憲政制度／涂懷瑩／自印／民國七十七年四月。
- 十、監察院糾正權運作之探討／陳世耀／憲政時代第十一卷第二期／民國七十四年十月。



# 第八章 審計權

8

## 第一節 法源

- 一、憲法第六十條、第一〇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 二、監察法第一條
- 三、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
- 四、審計法第二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
- 五、決算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 六、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
- 七、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

## 第二節 審計部之沿革與職權

### 一、沿革：

民國元年九月成立審計處，隸屬國務總理，至民國三年六月改制為審計院，直屬大總統，民國十七年審計院直屬國民政府，

民國十八年中央政府試行五權制度，公布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部歸屬於監察院，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行之中華民國憲法，亦將審計權歸屬於監察院。

## 二、職權：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權包括：

-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三)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 (五) 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
- (六) 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 (七)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

- (一) 依憲法第六十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 (二) 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一點、第二點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審計法及決算法之規定，於

三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並檢送行政院主計處及不屬行政院之有關機關執行。

(三) 咨請總統公告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監察院於接到審計部依決算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咨請總統公告。

(四) 審核報告由各委員會審議：

審計部之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應依審計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點規定，將審議意見提監察院會議審議。

(五) 審議意見之處理：

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五點規定，各委員會提出之審議意見，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 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是否執行，應追究違法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



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應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 (一) 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點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一人組織之，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
- (二) 各委員會審議審計部提出之各項審核意見，暨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 第四節 審計機關應報請監察院 處理之案件及其處理

#### 一、應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

- (一) 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如涉及刑事，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 (二)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

者，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主管外，並應報告監察院。

(三) 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

- 1、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機關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時，並應詳實答復或提供。如有違背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2、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3、依審計法第二十條規定，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二、監察院之處理：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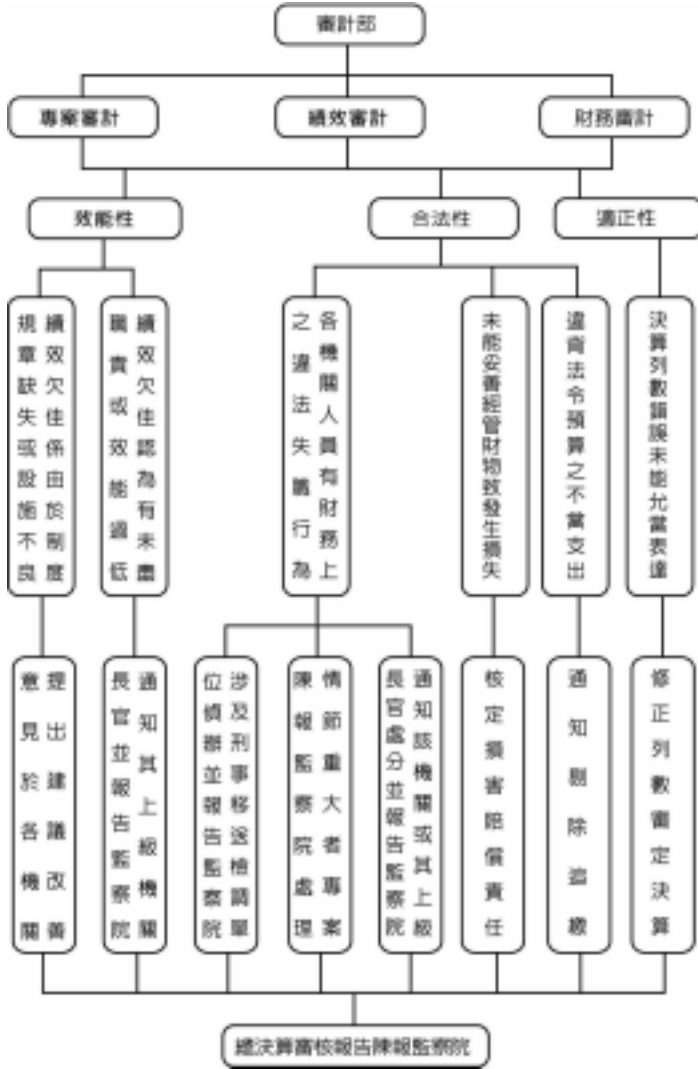
## □ 第五節 審計權歸屬監察院之必要性 □

我國憲政設計係採行古代監察制度及考試制度之優點，並補救三權分立之缺失，而採行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此種獨立之監察制度已為全世界一二〇個國家所採行，而為世界潮流。惟由於國內政治生態改變，主張三權分立，廢除考試院、監察院之聲音，此起彼落，此不僅攸關監察院之未來，更涉及審計權之歸屬及如何維持審計權獨立超然的本質，本文認為不宜草率行事，茲就學理與實務分析如次，以供各界參考。

### 一、審計機關之體制雖幾經變革，終於隸屬監察院定案：

我國審計機關之歸屬，溯自民國成立，而至行憲，前後迭有變更，民國元年九月成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民國三年六月改為審計院，直隸大總統，民國十四年監察院正式組織成立，於監察院內設審計科，民國十七年設立審計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為審計機關獨立建制之始，民國十八年中央政府試行五權之治，公布監察院組織法，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行之憲法第九十條、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增修條文第七條，審計權均明定為監察權之一。就上述我國審計權之建制沿革，足見審計機關之組織、歸屬雖幾經變革，與監察院之關係亦一度分合，終以隸屬於監察院定案。制憲代表及學者，曾分別就我國歷史上之御史制度、監察與審計職權之配合、五權制度、審計職權性質、審計效果、審計內涵等為文立論，但多認為審計權應歸屬於監察院，而審計機關亦應直屬於監察院。

圖七 監察院審計部業務聯繫簡圖



## 二、審計制度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乃世界潮流所趨：

學理上探討審計機關之歸屬，有分為行政監督式之審計、立法監督式之審計、司法監督式之審計、直隸於國家元首之審計四種。另或有以英美類型與法德類型等做為主要區分者，至於行政監督式之審計，因與民主精神相悖，且易生弊端，目前已不多見。世界各國對於審計權之行使，因政治經濟、歷史文化、背景傳統不同，審計權之歸屬亦各異其趣，審計監督之型態、法例不一，即或美國審計總署，雖與國會關係密切，亦非隸屬國會，其他拉丁語系、北歐體系以及日、韓等國之審計機關，更是獨立於國會之外，亦即審計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行使最高之審計功能，同時與監察權（監察使）攜手合作，共同監督、調查政府之各種不法不忠之行爲，乃世界各國共同之趨勢。將審計權由國會區隔出來，為兩百年來世界各國努力之成果。由於本世紀對國會普遍存在不信任，始有公民投票、創制複決、財產申報、陽光法案、遊說法案等等設計，倘主張將審計權再度回歸國會行使，乃倒退兩百年之做法。

## 三、審計權與監察權功能性質相同，相輔相成：

審計之事務，其方式為執行而非議決，其性質為監察而非立法，無隸屬於立法院之理由，制憲當時幾經研究，終將審計權歸屬監察院。彈劾與糾舉係對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爲而發，是對人的監察權；糾正係對行政院及各部會之工作設施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而發，是對事的監察權；審計係對財政收支之考核評定及對財務不法不忠行爲之舉發，是對財務財政的監察權，此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四者合而成為完整的監察體系，不可割裂行使。

是以，審計權既屬於就財務作合法性與經濟性控制之權力，歸類於監察權，甚為允當，兩者皆有專業、獨立之要求，且在職權行使上確實可以相輔相成（如審計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六十九條等，決算法第二十九條，院部權責劃分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以及考慮我國政黨政治生態而言，絕對優於將審計權改隸於民選之立法院之設計。

#### **四、立法院對於審計部審核報告具有審議權：**

依據憲法第一〇五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決算法第二十七條復規定：「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是以，立法院對於決算審核報告已有充分之審議權，審計部負責預算執行之監督，並於規定之時間內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此乃我國行之有年之制度，迄今尚無瑕疵可言。倘立法院要求直接介入監督預算執行之過程，顯將立法性質之審計與行政性質之審計混為一談，未見允當，且不合世界潮流。再者，審計機關掌握的財務資訊，可作為來年審議預算之參考，協助行政與立法部門做政策決定。立法院設預算中心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對國家預算加以分析：分配是否得當、投資是否正確，即為正辦，強將具有獨立性質之審計權納入政治色彩濃厚之立法院，反滋生困擾。

#### **五、審計權如移歸國會，將造成審計事權無法統一：**

現行我國審計機關之組織，於中央設審計部，並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設審計室，由於審計機關係

採取一條鞭制度，由中央直貫地方，因此，能使事權統一，審核結果之處理，易獲致公平、公正、一致性，以及維持獨立超然之立場，如果中央審計機關改隸立法院，則地方審計機關亦將改隸地方議會，在審核工作之方式、標準、作業程序、審核結果之處理等，非但易生分歧，且勢必受地方議會之影響，以當前議會之政治環境來看，地方審計機關恐將成爲派系傾軋之工具，如何能夠維持其超然獨立，值得商榷，而立法院與各級地方議會之間互不相隸，在整個審計體制上會發生很大的困難。而且民主政治輪替執政之現象，以及立法院休會期間、立法院議事效率等等，亦必將對審計權之行使造成窒礙難行之處。

#### **六、審計權歸屬監察院具有正面積極性之意義，非僅消極性之監督：**

一般所謂審計權歸屬監察院只能具備消極之功能乙節未見正確，在實務上，每年編列預算時，審計部門均將過去審核行政部門執行預算的得失以及績效等，提供給行政院作爲訂定施政方針及計劃參考，此即具有正面積極之意義，並不因事後監督之性質，失卻其正面積極之功能。而現代之合法性審計與績效性審計將取代合法性審計之被動功能，故審計權之發展乃世界潮流，並不因歸屬問題而失卻其積極性。

#### **七、審計權獨立行使，首應避免政治之干預：**

審計權貴在能依法獨立行使，不受任何干涉，尤應注意避免政黨或派系的不當介入，如審計權改隸國會，倘有國會議員挾其審計調查權作爲政爭之手段，勢將影響審計權之超然獨立，殊值

顧慮，可能衍生之負面影響，實令人擔憂。我國審計制度成長至今，已朝世界先進國家同步邁進，制度運作上並無不妥之處，不宜因憲政之改革，動輒改弦更張，重回歸屬問題之爭議，所應關心者，乃如何確立我國審計權之獨立超然，充分發揮審計功能。

政府設官分職，其用意的有效之管理與服務，立法部門負責設計，行政部門負責執行，監察與審計部門則職司驗收控管，所獲成果並對設計與執行部門作適度之回饋，環環相扣，此乃民主憲政之精髓。審計本是監察權不可分割之部分，審計權應獨立於設計單位之外，始有超然獨立之發展空間，如因採行三權制度而廢棄監察院，進而使審計權因而無法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絕非全民所樂見，特提本文看法以供參酌。

### 第六節 監察院第三屆重要案件審計 權行使之結果及具體成效

案由	處理結果及具體成效
建議各機關公務車用油，採用油摺（卡）加油，以杜弊端。	<p>一、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年一月採納審計部建議全面推廣各機關採用油摺（卡）加油之意見，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第二十六點，明確規定各機關購買汽油、柴油，須向合法設立之加油公司（站）購買加油憑證，憑加油摺（卡）加油，並函請各機關遵照辦理。</p> <p>二、審計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追蹤調查各機關實際執</p>



	<p>行情形，仍有中央政府十九個主管機關及部分地方政府機關續使用油票情事，經再函請行政院加強督促各機關確實依照規定辦理，案經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函請所屬確依規定檢討改進，並稱爾後仍將督促各機關確實辦理。</p>
<p>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後，災區通訊中斷，地方救災指揮系統運作失常，災民救濟慰問照護效率遠遜民間團體，顯示災害防救方案未能妥適落實，建請改善。</p>	<p>一、內政部函請各地方政府妥為分配，構築相互通報網路，以強化物資供需平衡調節機制。</p> <p>二、該部除調派人力支援部分災區充實人力辦理慰助金發放工作外，並簡化办理流程以加速慰助金發放進度。</p> <p>三、所屬營建署已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及制度，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震區劃分之規定，賡續推動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作。</p> <p>四、所屬警政署配合災害防救方案修正，重新修訂「災害時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要求各市、縣(市)警察局訂定災害時交通疏導管制細部執行計畫，平時加強計畫之演訓及預擬各種狀況處置，以提昇災害應變能力。</p> <p>五、所屬消防署規劃辦理緊急通訊網，以加強通訊能力。</p> <p>六、有關災害防救方案已檢討缺失擬具：1 建立完善防救災通訊網路；2 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及各項救災設備；3 提升鄉鎮市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功能；4 設置災害防救專責機構及專業救災人力等改善措</p>

	<p>施。</p> <p>七、加速催生「災害防救法」，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統合防救災行政，整備防災措施。</p>
<p>內政部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業務，對於歷年補助經費未核銷案件之清理績效欠彰，補助興建設進住率偏低等，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p>	<p>一、內政部補助經費未核銷案件：1 已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全面清查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未核銷案件，並依未核銷原因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結清工作；2 對全國性團體之申請補助案件，如尚有補助經費未報結者均不予補助，以督促加速報結；3 組成考核小組，選擇部分縣市實地督導清理。</p> <p>二、為避免過多經費滯留地方政府，對金額龐大之補助經費，內政部將嚴予審核，視受補助單位之需要採分期或分年撥付方式適度撥款。</p> <p>三、嗣後將於年度結束前函請各地方政府限期儘速繳還孳息，並列管追蹤繳回情形。</p> <p>四、為改善老人福利機構進住率提出：1 平衡各地區安養、養護之需求與供給，並鼓勵設立小型安養、養護機構；2 輔導機構加強軟、硬體設施，提昇服務品質；3 鼓勵機構以現有資源，主動提供社會分享，並宣導改變過去對進住安養、養護機構之負面想法；4 輔導安養機構功能轉型；5 在公費收容部分，研擬放寬收容對象為中低收入戶，並輔導私立機構擬定收費優惠辦法；6 舉辦研習會，使機構了解目前老人安養、養護之需求與福利趨勢，並藉由機構經驗分享，提高機構進住率等加強輔導方向。</p>

<p>內政部補助設置福利機構或有未均衡普及，或有籌設量偏高，或有收容率偏低、閒置；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員任用資格迄乏規範，辦理事宜未盡適法等，經建議檢討改善。</p>	<p>一、內政部已積極輔導獎勵興辦植物人、慢性精神病患收容機構。</p> <p>二、邀集各縣市政府協商取消補助托育養護費之門檻限制，以提高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p> <p>三、委託辦理「建立臺閩地區失能老人機構照護供需資源分佈現況研究」，以供規劃老人福利機構參考。</p> <p>四、修正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年分期撥付經費，以有效降低經費滯存問題。</p> <p>五、內政部對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員之任用資格將檢討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正草案。</p> <p>六、函請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如有收容照護插管院民者，應報內政部增設長期照護床位。</p>
<p>內政部辦理改善喪葬設施及喪儀相關計畫，未周延規劃管制全國殯葬設施設置處所，影響國土風貌等，檢討改善案。</p>	<p>一、內政部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配合殯葬管理條例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尚未規劃之墓地，予以規劃利用。</p> <p>二、持續宣導並協調地方政府設置或改善火化場、殯儀館。</p> <p>三、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度修正訂定補助原則，依工程進度撥款，因進度落後或民眾抗爭，致無法執行完成者，將收回補助款。</p>
<p>土地改良物未列入財物會計</p>	<p>行政院主計處業修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土地改良物列入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範圍，並自</p>

事務處理範圍、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未盡周延。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另財政部亦於同年八月八日邀集各相關單位集會研商「國有公用財產價值登記事宜」，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請各機關土地改良物價值登記依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該部將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公用財產之列帳管理及檢核，並督促各機關確實改善。
環境保護署執行「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	該署日後對於計畫規劃、目標訂定與執行等，將兼顧現實需要通盤考量，秉持審慎原則辦理，避免訂定不具挑戰性目標；行政規章有欠周妥部分，已陸續檢討修訂中；又為傳承相關規劃、建廠及監督經驗，有關臨時性人力及組織是否依原定計畫，於任務結束時即予裁撤，刻正研究中；通盤檢討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報請行政院調整計畫期程，另將督促進度落後廠之承商全力趕工，及協調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司法院各級法院專案興建之法官職務宿舍配住率偏低。	司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檢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執行流程圖」等規範，作為各機關爾後興辦房屋建築計畫之審議機制，俾使計畫妥善規劃，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另函請所屬機關切實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法官職務宿舍暫行借用要點，以期充分利用，改善住宿情況，復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該管理要點，放寬借用對象之規定，截至同年九月底止，甲種職務宿舍使用率已達百分之七十六以上，與歷年法官職務宿舍使用率(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底五三·五三%、民國

	<p>八十八年三月底六一·五三%、民國九十年十月底六二·〇九%)相較，已逐年改善。</p>
<p>中央機關耗費鉅資租用辦公廳舍，國有房舍未妥善適切配置及運用。</p>	<p>案經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謀檢討利用於大臺北地區之公有土地興建聯合辦公大樓之可行性，並檢討將各機關（構）出租、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公用或非公用土地房屋優先移撥尚無自有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機關使用等，以搏節支出。嗣經行政院轉請財政部研處結果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擬於臺北市華山地區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以紓解臺北地區辦公廳舍不足情形。</li> <li>二、設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訂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及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將持續自各機關（構）接管或減資繳庫之房地中，擇供需用機關使用。</li> <li>三、完成國有公用房屋清查作業，其無公用需要者，應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中央政府各機關為辦公廳舍使用需要，得依法撥用。</li> <li>四、嗣後國有財產局當賡續配合需用機關需求，提供適當之國有房地供其撥用。</li> </ol>
<p>調查中科院陳院長「巧用名目，大肆送禮」之弊案。</p>	<p>案經國防部移送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並追究行政責任，處分中科院中將院長陳友武等十四人，同時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審計部爰依規定陳報監察院彈劾中將院長陳友武等四人，並糾正國防部及中科院。至刑事責任</p>

	<p>部分，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結果，判處中將院長陳友武有期徒刑七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五年；上校主任高天賜、中校組長董起杰、中校秘書李筱明等三人，均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八個月，褫奪公權四年；貪污所得新台幣三百九十八萬餘元併予追繳。國防部業依「國防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擬定「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草案），並經完成立法實施，以強化內部控管機制。</p>
<p>國軍醫療資訊系統未予整合，亟待改善。</p>	<p>國軍現行醫療資訊系統未整合自動連結，致無法提供相關管理資訊供決策參考使用；醫療欠款發生時，未能自動轉入應收帳款子系統，列管催繳；未設置診間醫令、藥局作業及檢驗作業等系統，作業系統內部控制未臻健全等缺失，經函請國防部研酌整合國軍醫療資訊系統，以強化內部控制及審核功能。據復：經編成輔導訪問小組至國軍醫院實施輔導訪問，並觀摩民間醫院資訊系統，檢討目前國軍醫療資訊系統之缺失，擬訂「整體規劃、逐步整合」之策進方案，區分近、中及遠程等三階段逐步推動，建立共通之自動醫療資訊系統。</p>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屬作業單位之組織架構及權責，允宜通盤檢討改善。</p>	<p>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屬服務作業單位，其組織架構涵蓋國防部及陸軍、海軍、空軍、聯勤總部，設有一個管理機構、五個執行機關兼營運中心，以督管十七個作業單位（責任中心）。惟實際督導單位因軍種而異，國防部雖指定聯勤總部為管理機關，惟聯勤總部與陸軍、海軍、空軍總部等，係屬於平行單位，各責任中心於行政指揮權責與基金業務督導系統產生競合時，難以適</p>

	<p>從，違背領導一元化原則。且目前執行上，聯勤總部僅係處理會計報告之綜合彙編及法令之轉頒、核轉等事項，未能有效進行業務督導，以統一事權及訂定一致性之作業程序等，致各服務作業單位納編基金後，仍未能收資源統一運用、資訊互通有無、用品集中採購等經濟效益，且各單位業務處理方式不一，欠缺橫向比較，殊難正確考核各責任中心之經營績效，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改善。據復：已於管理委員會中就服務作業如何發揮管理功能、指揮體系一元化及組織結構扁平化提案研討，並由基金服務作業主管依會議決議事項，賡續配合研討相關處置方案，俾利組織營運管理。</p>
<p>國軍醫療體系組織結構及管理應予研謀改進。</p>	<p>國軍醫療體系，因受精實案、全民健保開辦及醫院醫務管理之影響，致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營運呈負成長，顯示國軍醫療體系之組織結構及管理亟待調整，經函請國防部軍醫局就國軍醫院軍民診资源配置、軍醫人力補充、責任中心制度規劃、領導與管理人材培訓等方面，深入檢討改進。據復：已考量各作戰區兵力調整及地區特性，辦理國軍醫院床位調整相關作業；確按編制及預判未來精減等因素，精算國防醫學院實際招生需求，以為長期人力規劃；為精進醫院管理及經營績效，除延請台大醫管所舉辦研習會外並與美國大學建教合作，以提昇國內軍方醫療品質及醫院管理之能力。</p>
<p>行政院衛生署及直轄市政府</p>	<p>「行政院衛生署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核有未訂定個人獎勵金上限、未明確</p>

<p>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有欠周延。</p>	<p>定義配合醫務工作之行政事務人員、未明定平準基金之用途等欠妥情事，致各醫療院局執行結果，或有欠公允，或有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七規定。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該要點之妥適性，研酌修訂，並督促所屬醫療院局確實依規定執行。據復：已研擬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核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生效；另將原「台灣省縣市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修正為「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新獎勵金發給要點，已刪除基本獎勵金之規定，悉依個人績效發給獎勵金；並規定獎勵金發給上限，醫師不得超過師一級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五倍，其他人員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給二項合計數之一倍；對於各醫院依規定解繳主管機關之統籌基金亦予以規範運用範圍。</p>
<p>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院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有待督促研謀改善。</p>	<p>行政院衛生署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民國八十五年成立迄九十年已六年，除累計捐助該院創立基金十八億八、六四九萬餘元之外，九十年並捐助該院運作與發展計畫經費十九億三九一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查有 1 該院原預計成立之十個研究組，尚有老人醫學、精神醫學與藥物濫用二個研究組未成立；2 各組年度研究進度未對照預期成果明確表達；3 內部稽核單位迄未成立；4 委請會計師檢核之內部控制管理缺失未</p>



	<p>即時改善；5 竹南永久院區建院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署督促並轉知該院改進。據復：1 為使該院提昇為具有國際水準之研究機構，在覓得適當人選前，不貿然成立研究單位，該院已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尋求適當人選，以促使研究組順利成立；2 該院已實施單位目標管理制度，藉由年度計畫目標之設定、期中目標追蹤管制及年終考核，評估各單位整體之工作表現及自我檢測之能力，各研究組原訂計畫目標與預期成果可由單位目標及計畫表作一對照及考核；3 已積極延攬稽核人才，於稽核單位成立前，除依該院訂有之各項規範及細則執行外，另委請會計師執行外部稽核；4 有關薪資作業流程、實驗耗材管理及銀行存款帳務處理等缺失，已檢討提出改進方法，將確實改進；5 衛生署業已加強控管進度，並積極督促趕辦改善。</p>
<p>健保財務結構日益惡化，亟待研擬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p>	<p>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八十四年實施以來，至民國九十一年底止，七年間之費用成長率超過收入成長率一·二五倍，且九十一年度保險費收入不敷支應醫療給付金額達新台幣一九八億餘元，由以往年度提列之安全準備填補結果，安全準備餘額僅剩八六億餘元，較上年度遽減一五六億餘元，亦遠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最低數額（約新台幣二六九億餘元）。加以健保欠費持續擴增（達新台幣六一七億餘元），致須舉債新台幣五百億元支應，財務結構益形惡化。審計部前促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研採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改革方案，惟未</p>

	<p>見採取明顯之改善措施。邇來，行政院衛生署公布健保雙調政策，保險費率調整為四·五五%，預估亦僅能維持二年收支平衡，其財務危機仍舊無法解除，經再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該局檢討改善，並開源節流，以解決收支不平衡之窘境。據復該局將採取：1 積極推動全民納保政策以提高納保率；2 加強查核投保金額以健全保費收繳基礎；3 加速中斷投保保險費補收作業；4 協助弱勢團體尋求保險費補助等開源措施；並配合醫療費用總額支付制度之全面實施，採取1 積極辦理行政審查；2 監控門住診費用；3 管理稽核特約醫事服務機構；4 嚴格查處虛報費用之不法情事；5 合理調整藥品及醫材之給付價格與支付標準等節流措施，同時與醫界合作找出最具經濟效益及切合民眾需要之醫療照護模式，以期穩定健保財務。</p>
<p>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欠當，盈餘分配未妥善運用。</p>	<p>審計部暨所屬各審計機關辦理「公益彩券發行、管理與盈餘分配運用情形」專案調查，核有：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未明定分配比率及方式、未規範機關管理獲配盈餘方式與必要之導正機制、未明定地方政府獲配盈餘支用項目與優先次序；地方政府以獲配盈餘替代原編社會福利預算、將獲配盈餘支用於非社會福利項目、超收之獲配盈餘未妥善運用；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訂定獲配盈餘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財政部通盤檢討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妥為處理。據復：已研擬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相關條款以資規範。另已訂定各</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應行注意事項，請各地方政府應以基金或收支併列方式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並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規定辦理。</p>
<p>政府債務餘額急劇攀升，債款業務管理有欠允當。</p>	<p>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呈現鉅額差短，財政缺口持續擴大，需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予以彌平，造成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急劇攀升，經建請財政部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增進整體財政效能之目標。據復：1 為謀求財政改善，減低赤字比重，已持續朝加強稽徵、健全稅制、加強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處分、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落實使用者、受益者及污染者付費等開源方面著手；並就擰節經常支出，適度抑減歲出規模、調整政府公務職能，委託民間興辦、強化重大建設計畫財務評估、妥善規劃公共建設，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等節流措施努力，期能縮短財政收支差距、抑制赤字持續擴張；2 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已針對稅制改革及財政收支等議題，研擬財政改革方案，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將由各相關機關據以落實執行，以期達成五至十年內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3 行政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期透過經營管理一元化決策機制之運作，加強統合國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提升其運用效率。</p>
<p>各國稅稽徵機關累計欠稅金</p>	<p>各國稅稽徵機關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確實依照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p>

<p>額高達新台幣二千餘億元，允宜加強清理，以提昇稽徵績效。</p>	<p>要點之規定，積極加強欠稅清理，提昇稽徵績效。據復：1 積極運用各種資源，查詢納稅義務人行蹤，以利繳款書送達；2 對於滯納期滿仍未繳納之待移送執行案件，積極移送執行；3 針對移送未結之鉅額欠稅案件，積極查調欠稅人所得及財產狀況，以提高徵起績效；4 運用健保局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電腦檔案資料，以隨時掌握納稅人行蹤及所得；5 賡續積極開發運用其他機關之資料，以查明欠稅人可供執行之標的物，俾利稅款之徵起；6 加強與行政執行處聯繫、協調，以利提昇執行案件之清理績效。</p>
<p>部分國營事業員工加班控管存有異常情事。</p>	<p>一、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離退人員離職前支領加班費，查有部分人員於離退前一段期間始有加班，或離退前加班總時數較以往明顯增加，顯示對待退人員之工作調派、加班費之控管，有欠妥適，不無藉增加加班，提高退休金給與情事；又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管理階層，加班費之核發，查有按正常薪給加成計算，或按正常薪給計算，或不得報支，或得報支時數不一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研究為一致之處理。據復：已研擬加強管制措施，並規定事業主持人一律不得支領加班費，且不得指派單位主管經理級以上人員延長工作時間，如有特殊需要加班者，應予補休處理。</p> <p>二、經濟部所屬中國石油公司桃園、高雄、大林煉油廠</p>

	<p>及林園石化廠之員工，查有工場停爐期間，仍報支加班費；有上下班、加班由他人代為簽到（退）甚或早退，加班無簽到（退）紀錄可稽等缺失。又該部所屬臺灣機械、唐榮鐵工廠、臺灣省自來水等公司，亦有部分人員離退前六個月之加班時數明顯增加。各該缺失，經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或函請經濟部暨有關公司檢討。案由該部加強控管結果，據該部統計，十家事業民國九十年加班費用，較民國八十九年減少新台幣三億四千八百餘萬元。</p> <p>三、有關加班之控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及依「屆齡退休人員，其退休前六個月，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非確有必要，不予延長工作時間，若因業務確需加班，應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之原則，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經濟部、財政部為落實加班管理及加強事業機構加班費之控管，業已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加強查核。</p>
<p>國營事業被占（借）用土地、宿舍之催收，亟應督促加強辦理；部分</p>	<p>一、國營事業土地、宿舍被占（借）用情形，迭經審計部函促各事業及其主管機關檢討處理，並經監察院就行政院、經濟部、人事行政局、臺灣糖業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對被非法占（借）用之土地及宿舍，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又未按法令規定收回處</p>

<p>金融機構耗費鉅資購置或興建之行舍，空置情形嚴重，亦待督促積極規劃有效利用。</p>	<p>理，任令經營之房地，遭長期非法占（借）用，肇致國家資源浪費及處理不公等缺失，決議糾正，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注意改善。惟查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土地被占用暨借用已逾期者為二六六公頃，宿舍被占用暨借用已逾期者為一〇萬九千餘平方公尺，面積仍大，經審計部函請督促加強辦理。又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耗費鉅資購買或興建之行舍，經查空置面積達七萬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新台幣三十一億六千餘萬元，其中合作金庫銀行空置二萬九千餘平方公尺為最多），亦經審計部函請督促積極規劃有效利用。</p> <p>二、行政院主計處於擬訂九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參採審計部意見明訂：「各公營事業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經濟部為加強所屬事業資產之管理與利用，已督促各事業積極處理收回被占（借）用土地及宿舍。各事業對於被占（借）用土地及宿舍之處理收回工作，亦已訂定分年分期收回計畫，並本諸和諧、避免抗爭、兼顧情理法之原則下，積極處理收回。財政部亦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函請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等事業單位積極注意辦理在案。</p>
<p>國營事業處理</p>	<p>一、部分國營事業擁有大量土地，其歷年處理閒置土地</p>

閒置土地之出售盈餘，亟應研議繳庫，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之出售盈餘，均轉列資本公積，無法令其繳庫，影響資金運用效能。相關問題審計部曾於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兩度建請行政院研議繳庫（副本抄送監察院），且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函復監察院，略謂：出售土地盈餘難令其繳庫，係因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應累積為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倘須令其繳庫，有待修改公司法，經濟部已研議修改公司法相關條文中。惟迄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歷五年餘，仍未完成修正，爰再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建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就公司法相關條文加速研議修正，以利辦理，並就非公司組織事業之出售盈餘，另案研議其繳庫之可行性及途徑，俾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二、嗣經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函復，略謂：公司法相關條文已完成修正，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布，未來將加速研議處理閒置土地，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另行政院亦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函所屬相關部會，規定：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資本公積相關規定修正，有關「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所累積者，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俟最近一次股東會同意，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於九十一年度中，將所有數額轉列保留盈餘，並於編列九十二年度預算時，視國庫資金調度需

	要及各國營事業業務狀況解繳國庫。
<p>經濟部臺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電廠一至八號機排煙脫硫設備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其執行過程核有招標規範之擬訂、審查未能把握時效；發包方式未縝密考量、施工督導與管理未作有效之協調整合；設備交貨遲延未積極處理、施工圖說審查有欠嚴謹等缺失，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使各機組原預定分別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初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完工通氣計畫，迄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尚未全部完成，坐失可享減免八億餘元鉅額空氣污染防治費之計畫效益。該公司執行本計畫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p>
<p>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國防醫學中心整建計畫」，核有效能過低情事。</p>	<p>全案規劃設計工作採分段方式委託辦理，且遴選設計單位不當，建築結構建造方式與整建範圍又反覆變更，肇致規劃設計期程耽延二年餘，建造經費隨物價指數上漲暴增，並需支付終止委託賠償費用；另因營建管理之督導鬆弛，未能及時依施工需求與法規修訂配合完成細部設計，致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本計畫原核定完工日期為民國八十六年七月，惟實際完工日期為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完工後又需改善不符需求之系統設施，計落後三年餘始搬遷營運，使耗資新台幣一三五億元興建之現代醫療設施未能如期發揮其預期效益外，原預計整合之四單位，實際僅完成二單位之遷建，本計畫執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p>



<p>財政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酒廠遷建計畫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因高估花雕酒及黃酒市場預期需求量，造成設備使用率低，影響投資報酬；未依計畫完成舊廠變產以償還部分建廠貸款，增加營運成本；未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嚴重延宕工程完工時程；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本計畫營建第一、二標工程相關作業，延遲整體計畫執行，並造成承商延遲完工，卻無法依約核課逾期罰款，嚴重影響該局權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p>
<p>經濟部前臺灣省水利局(現已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執行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預定民國七十九年開工，前臺灣省水利局未針對引水隧道沿線地質進行任何鑽探及調查，即草率函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其後辦理設計時，始發現引水隧道沿線地質不佳，施工將遇極度困難，經辦理替代方案調查規劃後，決定變更位址並報行政院核准變更引水地點，致延誤工期達三年餘；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對變更引水地點用地未依規定先行調查商洽取得，致因土地取得延誤使工期再展延五三〇天。上述兩機關因辦理地質調查未確實及用地取得延誤，造成本項引水工程原規定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完工，實際展延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始完工，並增加需於延誤期間外購農田灌溉用水之鉅額支出，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p>
<p>中央機關九十年年度公共建設</p>	<p>發現整體預算支用率僅八一·五%，另有部分計畫預算編列與分配不當、經費支用與預算執行集中於年度終了</p>

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情事。	等缺失，仍待改善，審計部爰向行政院提出嚴謹編製計畫預算，並與整體興建期程密切配合等八項建議意見。案經行政院函交工程會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研訂因應改進措施，並轉知行政院各部會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在案。另九十年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品質，經抽查八十七件工程，發現多數公共工程施工過程存有若干缺失，包括工程檢(試)驗未依規定取樣、工程預算單價偏高、設計數量與施作實際數量不符、品質管理制度未落實、專任工程人員未赴現場說明並簽認等缺失，經建請工程會加強輔導各機關檢討改善，並請研擬因應措施。據復：將不定期督促各機關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將材料檢驗之標準及營建物價之應用，列入宣導重點；加強舉辦工程人員訓練；內政部已通函各機關確實於工程契約中，明訂技師應赴現場說明並簽認；另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增訂品管費用編列標準等。
各地方政府小型工程執行，核有缺失等情形。	發現有濫用限制性招標、決標標比偏高、選商不公等缺失，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工程會提出研修「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十四項建議改進意見。案經該會通知各縣(市)政府檢討並督導所屬(轄)機關改進，並研擬因應改進措施，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責成地方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監督稽核等因應。
中央政府機關	核有工程主管機關未依規定逕由主辦機關自行評鑑、委

<p>民國八十八年間辦理施工中工程品質評鑑作業情形。</p>	<p>由建築師事務所監造者評鑑成績欠佳、主辦機關非工程專責單位或工程金額較小者評鑑成績較差、成績欠佳者未作成懲處、部分部會評鑑成績偏低、未將評鑑細項分開配分、選取檢查點數量差異頗大等問題。向工程會提出督促各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評鑑作業、建立評鑑委員考核機制並公開評鑑結果等九項建議意見。案經該會將違反評鑑要點規定之相關部會，已函要求各該機關改進、建立評鑑委員評分統計分析模式、適度規範檢查點取樣數量、輔導各縣市成立工程督導小組等因應。</p>
<p>各級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民國八十八年完工之三千萬元以上工程驗收付款情形。</p>	<p>各機關辦理完工驗收付款存有之缺失事項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完工履勘及驗收不確實、驗收時程耽延、支付尾款時程耽延、變更設計頻仍、集中於年度終了前後辦理、主管(及上級)機關未善盡督導責任、缺乏獎懲考核標準、未能澈底檢討，任令相同缺失重覆發生、行政程序繁瑣，曠日費時等缺失，向工程會提出訂定驗收缺失改善等相關行政作業標準，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等四項建議意見。案經工程會通函各機關依規定加強考核工程預算執行進度，避免於年度終了前倉促辦理，對於公款支付時限延誤者應依規定懲處；並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及主要工程主管機關就驗收付款遲緩之缺失，共同研訂改善措施。</p>
<p>各級學校民國八十九年調查各級學校興建</p>	<p>發現各級學校教室工程預算單價編列不一、部分工程預算單價超過編列標準、未普遍實施三級品管制度、監造作業缺乏管制、國中小校舍工程施工品質欠佳、材料檢</p>

教室工程建築結構施工品質。	驗缺乏標準、結構體配筋不符等缺失，向教育部提出加強管制監造作業品質、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制度、提昇國中、小校舍工程施工品質等六項建議意見。案經教育部要求所屬依工程會訂頒之工程品質管理制度辦理，並督促監造單位加強監造作業品質、及規範技師簽證業務等因應。
教育部對於補助地方政府各項教育經費，未予追蹤管制是否納入預算及專款專用，亟應研議改善。	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各項教育經費新台幣一五六億一、〇二二萬餘元，撥入各縣市庫專戶，惟對於撥入縣市庫專戶之補助款，地方政府是否切實納入預算，專款專用，則未予追蹤管制，經函請研議有效管制措施，俾落實教育經費之執行。據復：已將「地方政府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是否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並納入預算辦理」，列入該部民國九十一年度抽查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機關，經費運用情形之查核重點，並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考核對各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修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規範基金性質、專戶存儲、年度終了賸餘滾存基金繼續運用等，以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立法意旨。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計畫—加強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計畫，總經費新台幣六十八億七、六三五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截

<p>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計畫執行績效欠彰，亟待改善。</p>	<p>至九十年度止，累計實支數新台幣四〇億五、八三三萬餘元。經查該計畫截至九十年度執行情形，核有特教合格教師比率未能有效提昇；特教班分配不均，實際設班狀況未達預計目標；部分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未達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標準；部分縣市身心障礙兒童安置率，未達計畫目標；補助各縣市政府特教經費項目繁雜，特教資源未能有效分配；補助各縣市政府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經費，未考量實際需求；部分縣市政府，迄未設置特教專責單位；辦理工作檢討、研討會，有違「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撙節開支之原則；計畫執行年度考評，未能審慎行事，缺乏具體考評結果；追蹤訪視，未就缺失改善情形提出具體說明及建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未以購買特教輔具為優先考量或有特教輔具使用率偏低；特殊教育助理員間有借調至教育局辦公；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多以鐘點方式聘用，流動性高，管理上缺乏拘束力；補助經費餘款迄未繳回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部分縣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未達預定目標，未設置特教專責單位，借調教師助理員至教育局辦公等，將繼續加強輔導改善；推動專業評估輔具需求制度，依實際需要採購特教輔具；辦理各項活動研討會當本撙節原則；有關以鐘點費聘用專業人員問題，業已著手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解決不易聘請專業人員問題；追蹤訪視結果，對於專家學者之建議，將整理為具體</p>
--------------------------------	--

	的書面資料，並督促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強化森林火災防救機制，加強應變能力，以維護森林寶庫。	森林係台灣寶貴資源，據統計自民國八十年起至九十年四月底止，十年來已發生森林火災三〇四次，損失面積六、五八一公頃，直接損失合新台幣計五億三、六六八萬餘元，究其發生火災之原因，主要係吸煙不慎、烤火狩獵、或人為蓄意縱火及其他原因不明等。歷年森林火災造成森林資源鉅大損失，對當地生態環境產生浩劫，經建請加強評估及採行預防火災發生之有效措施，並強化未來森林火災處理能力，以維護森林寶庫。據復：已擬具「森林火災防救工作通報支援處理程序」，建立森林火災防救機制；已提出「森林火災防救改善計畫」，積極研辦建立空中救災體系；繼續檢討增建山區臨時起降平台改善直昇機起降設備；視實際需要及經費狀況，增加貯水槽、池之闢設，以備不時之需；籌措經費於乾燥季節僱用原住民青年協助巡山、救火；配合消防機關落實辦理引火之申請及管制；編列預算補助縣市政府及山地鄉鎮辦理森林火災防救事宜，讓原住民共同參與森林資源維護工作；加強防火教育宣導及辦理災後復育工作，早日恢復林地覆蓋，減輕對生態環境之不良影響。
公糧倉庫之管理及稽查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九十一年度公糧委託倉庫發生虧短公糧案件計有五件，虧短稻穀約九、一三九公噸，價值約新台幣一億九、一萬餘元，對於委託倉庫之管理稽查核有委託倉庫業者財務異常，未能適時查覺妥處；委託倉庫公糧擔保額偏低，致有未能足額抵償公糧虧短；委託倉庫稽查人員

	<p>工作分派欠當及未能落實執行稽查工作；稽查輔助器材不易有效查覺盜取公糧手法；倉存稻穀品質抽樣檢驗模式，未能有效嚇阻及防制套換公糧等缺失，經函請農委會研謀改善。據復：已對民營委託倉庫之公糧庫存數量、堆疊情形、財務狀況、擔保品內容及經營情形等進行訪查，並分等級列管；已適度提高擔保額，並進行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等相關行政規定之修訂作業；全面調整及劃分責任區，採交叉方式實施公糧稽查；積極研究其他辦法，輔助稽查業務之執行；考量倉儲稻穀內部取樣困難及人力、物力等因素，積極研訂抽驗倉儲公糧品質之相關規範。</p>
<p>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一〇六乙線石碇至坪林段第三、四及五期拓寬改善工程」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一、審計部調查結果，發現該局辦理本案核有水土保持計畫書及道路用地變更等前置作業尚未辦妥，即完成工程發包，致工程解約、停辦或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告監察院。</p> <p>二、案經監察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糾正公路總局及交通部路政司。</p> <p>三、交通部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函復，針對糾正案擬具爾後該局辦理之工程，將俟用地徵收取得可供承商施工時，再行辦理發包施工等四項改進措施。</p> <p>四、本案委託顧問公司作業延遲及監造等缺失，經追蹤結果，已予經辦人員二人分別申誡乙次之處分。</p>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十三甲線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等二項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p>一、審計部調查結果，發現該局辦理該二案核有發包前已發現地形地貌改變惟未及時要求顧問公司確實修正，致發包後部分設計需廢棄並變更重作，增加公帑支出；變更設計費時幾近兩年，時程冗長，延誤工進等缺失，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四日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報告監察院。</p> <p>二、案經監察院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糾正公路總局及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p> <p>三、交通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函復，針對糾正案擬具爾後工程發包前應核對用地無誤後再行發包、AC路面封層後立即恢復中心樁位址並與原測點檢測等各項改進措施。</p> <p>四、本案辦理疏失相關經辦人員六人，分別申誠乙次之處分。</p>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p>一、審計部調查結果，發現該局辦理本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計畫執行有欠積極，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告監察院。</p> <p>二、案經監察院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公告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送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p>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	<p>一、審計部調查結果，發現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本案核有造價偏高、整體計畫欠周延、執行期間未能儘</p>



<p>部補助興建之「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早規劃營運事宜、驗收合格後遲未開放使用、發生設備故障時未積極研謀排除虛耗公帑修復、造成鉅額收入損失等缺失，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告監察院。</p> <p>二、案經監察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告糾正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桃園縣中壢市公所，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p>
<p>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辦理「新營市公三地下停車場工程」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p>	<p>一、審計部調查結果，發現該公所辦理本案，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甄選作業流於形式，且未依契約條文確實執行；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建造執照前即匆促發包，致無法興建等疏失，造成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興建經費遭上級機關撤銷而停建，除虛擲公帑外，並可能需負擔工程解約廠商損害賠償請求之鉅額費用，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告監察院。</p> <p>二、案經監察院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糾正台南縣新營市公所，請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p>
<p>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使用情形。</p>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仍在繼續使用之情形，前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填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底之資料，經審計部彙整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函請教育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權責，查明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檢討改善。雖獲該部先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函復</p>

	<p>略予說明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惟再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報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彙整結果，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尚在繼續使用者，計有高雄市等十七個市縣之一三九校，一、九三五間教室，經審計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函請該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權責，正視校園安全問題，儘速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研謀積極有效改善措施，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副本並抄送監察院。</p> <p>二、嗣據監察院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九二）處台調伍字第0九二0八0三九二二號函為調查案件需要，囑審計部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尚在繼續使用及遷校或分校裁撤舊校區未處理之相關資料影本，經審計部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審部覆字第九二0七三三號函檢陳相關資料在案。經該院再予調查後，以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為由，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並經該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糾正案文。</p>
各直轄市及縣市焚化廠使用情形。	<p>一、各直轄市及縣市對於焚化廠使用情形，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據報核有高估垃圾量，造成焚化廠投資浪費，宜審慎評估區域現況及未來趨勢；已完成之焚化廠使用效能偏低，亟待積極研謀</p>

	<p>因應對策，以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等建議意見，審計部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研謀改善。</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聲復：由於以往衛生掩埋場未設置磅秤室，向環保署申請設置焚化廠時，部分數據估算不確實，且焚化廠自規劃設計至發包興建完成，約需五年時間，營運期間長達二十年，故在規劃設置時，實際垃圾量與規劃設置量有所出入，已報請行政院同意對地方政府興建之中小型焚化廠不再核准新廠興建；另已協助調度地方政府部分垃圾轉運至焚化廠處理及已補助部分縣市購置垃圾轉運車，以提昇垃圾進焚化廠處理比率。</p>
--	---

## 參考文獻

- 一、審計報告書／審計部編印／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
- 二、監察院對審計權的看法／監察院／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 三、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四、監察實務與法令／鄭水枝編著／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 五、監察院與審計機關調查案件權責劃分之探討／誼中／審計季刊第十九卷第三期／民國八十八年四月。
- 六、審計權機能與定位之研究／羅承宗／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 七、政府採購法令彙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元月。

## 第九章 巡迴監察

### 9

監察院為依監察法第三條規定，實施監察委員巡迴監察，特訂定巡迴監察辦法，就巡察之目的、任務、責任區之劃分等予以規定。

### ▣ 第一節 巡察之目的與任務 ▣

#### 一、巡察之目的：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二條規定，巡察之目的為：

- (一) 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 (二) 調查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
- (三) 調查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

#### 二、巡察之任務：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三條規定，巡察之任務為：

- (一) 關於各機關施政計劃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二) 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三) 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四) 關於糾正案之執行情形。

- (五) 關於民衆生活及社會狀況。
- (六) 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 第二節 中央機關之巡察 ▣

### 一、中央機關之巡察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四條規定，中央機關之巡察由各委員會辦理。

### 二、巡察機關：

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中央巡察以巡察各委員會職掌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爲原則，如經中央機關安排巡察其設於地方之附屬機關，應知會地方巡察組委員。

### 三、行政院之巡察：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十二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爲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爲主辦單位。

### 四、駐外機關之巡察：

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監察委員國外考察計劃辦理。

### 五、各機關指派聯絡人：

中央機關應指派主管人員一人爲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處理巡察有關事務。

## 六、巡察有關資料之蒐集：

各委員會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劃、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 七、填寫巡察報告表：

各委員會應於每次巡察結束後，填寫巡察報告表，並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

# ▣ 第三節 地方機關之巡察 ▣

## 一、劃分責任區、分組巡察：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地方機關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有關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監察院會議決定之。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一次，於每年十二月院會時由委員認定之，如各組認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

## 二、巡察方式：

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四個月巡察一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一日。

## 三、巡察設於責任區內之中央巡察或其附屬機關，應知會相關委員會：

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 四、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並請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訊息。

#### 五、巡察任區收受人民書狀之處理：

（一）巡察委員於責任區收受人民書狀，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及是否與責任區有關，再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無前案且與責任區有關者：得由巡察委員批辦後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 2、有前案或與責任區無關者：巡察委員不宜批辦，應送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所稱與責任區有關者，係指陳訴事實或被訴人與責任區有關者而言。

（三）巡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如認為有必要者，得就地詢問。

#### 六、其他規定，如各機關指派聯絡人、巡察有關資料之蒐集、填寫巡察報告等，與中央巡察之規定相同。

#### 參考文獻

- 一、監察實務與法令／鄭水枝編著／監察院／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 二、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三、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第十章 受理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1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四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申報機關之一。

## □ 第一節 應申報財產之對象 □

### 一、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 政務官。
- (四)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
- (五) 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六) 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代表。

### 二、政務官之範圍：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政務



官，係指政府機關任命並受有俸給之人員，包括：

- (一)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 (二)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 特任、特派人員。
- (五)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 第二節 申報期間 ▣

### 一、就（到）職時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報。

### 二、職務異動時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機關（構）變動者，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報。

### 三、每年定期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於每年定期申報一次，而其申報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因就（到）職、職務異動或經核定為應申報財產人員，而已於當年辦理財產申報者，則為自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之。

#### 四、動態申報：

(一)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省（市）長、省（市）議員、縣（市）長，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互易、贈受不動產，一定期間累計交易達一定金額之上市（上櫃）股票者，應於下列期間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 1、屬不動產者，買賣、互易、贈受後一個月。
- 2、屬上市（上櫃）股票者，一定期間屆滿後一個月。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不動產之申報，應於不動產買賣、互易、贈受移轉登記完成後一月內為之。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

- 1、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係指每年一月至二月、三月至四月、五月至六月、七月至八月、九月至十月、十一月至十二月。
- 2、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累計交易一定之金額，係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買進及賣出之上市（上櫃）股票，其交易價額合計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 信託管理：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省（市）長、省（市）議員、縣（市）長，應將其個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一定金額以之不動產及上市（上櫃）股票，信託與政府承認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

應申報之前開人員得就動態申報與信託管理，選擇其一辦理。

### □ 第三節 應申報之財產 □

#### 一、應申報財產之內容：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前開存款合計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需申報。外幣折合新台幣，總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者，需申報。有價證券合計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或上市（上櫃）股票合計總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需申報。債權、債務各達一百萬元，需申報，各種事業投資金額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需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如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珠寶、藝品、骨董等，每件達新台幣二十萬元，需申報。

#### 二、應申報財產涵蓋國內、國外財產：

公職人員所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 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一併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依法應申報之財產除公職人員本人外，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一併申報，而其一定金額，各別依各類財產分開計算。

#### ▣ 第四節 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詢與公布 ▣

##### 一、申報資料之審核：

###### （一）書面資料審核：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候選人申報財產，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財產申報表，並簽名或蓋章後，提出於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審核，如發現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 （二）審核期限：

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四十五日內完成申報資料審核，列冊供人查閱。

###### （三）申報人自動更正：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 二、申資料之查詢：

###### （一）查詢之原因：

- 1、受理機關（構）認為申報不實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得向財產所在地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2、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為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得以抽樣方式進行查詢審核。

（二）查詢方式：

1、函請查詢：

函請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之相關資料予以查詢。

2、實地查詢：

依函請查詢所得資料與申報資料不一致時，得派員實地查詢。

（三）查詢之期限：

派員查詢之案件應自派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出查詢報告。必要時，得報請准予延長，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四）查詢報告：

查詢完畢應做成查詢報告，包括派查文號及查詢人姓名、查詢事實及處理意見。

（五）查詢結果之處理：

1、無申報不實情事：

經查無申報不實情事者，予以結案。

2、非故意申報不實：

經查核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確定後公布其姓名。

3、故意申報不實：

經查故意申報不實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確定後公布其姓名。

**三、申報資料之查閱：**

(一) 受理申報機關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二) 查閱之申請：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三) 申請查閱之限制：

- 1、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 2、申請人申請查閱，一次以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
- 3、同一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
- 4、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不得委託他人為之。

5、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構）指定之場所為之，並僅得閱覽，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並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等。

（四）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官、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監察委員、省（市）議員、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一個月內送該機關刊登公報。

## ▣ 第五節 財產申報之處罰 ▣

### 一、處罰之類型：

（一）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或未申報：

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而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或逾期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故意申報不實：

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未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公職人員，受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 二、處罰機關：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者，其處罰機關為監察院。

## 三、罰鍰之處分：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依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為之。其應記載之事項，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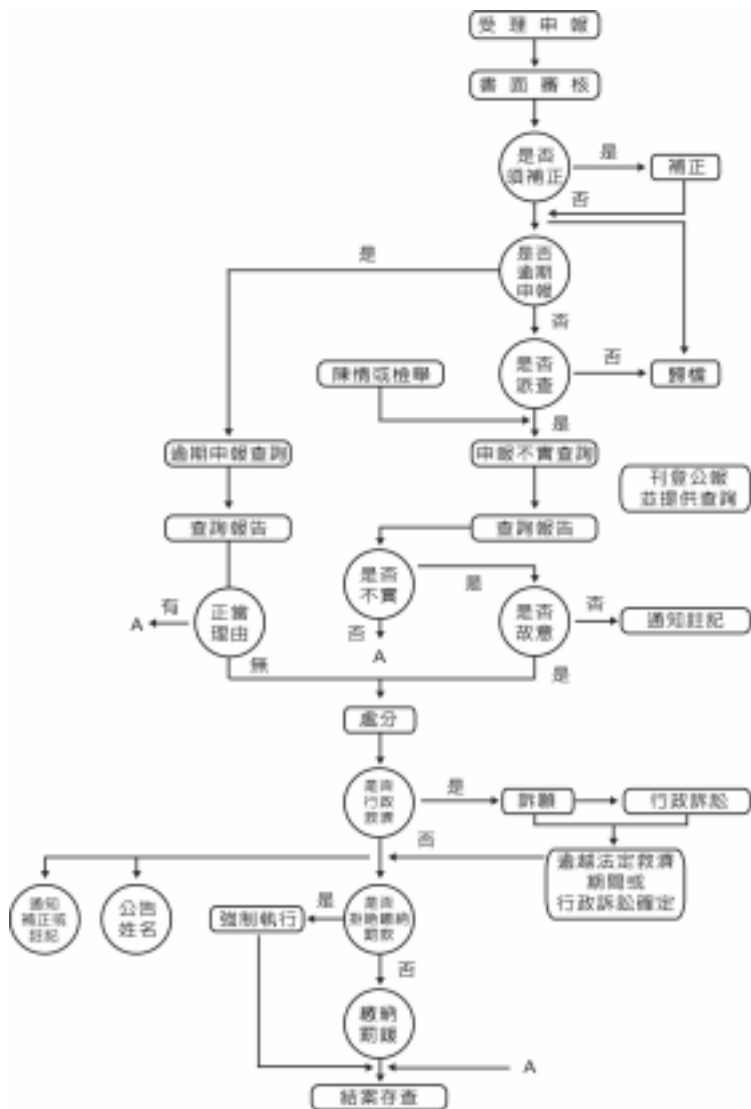
- 1、受處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受處分人若為公職人員者，其服務機關（構）、職稱及服務機關（構）地址。
- 2、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律依據。
- 3、罰鍰繳納期限。
- 4、處分機關。
- 5、年、月、日。
- 6、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四、罰鍰之繳納：

- （一）罰鍰繳納期限為自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後十日。
- （二）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圖八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流程圖



第六節 監察院對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或  
逾期申報處分案件之及統計分析

一、監察院民國八十三年至九十三年十月罰鍰處分案件統計表  
如下：

決議罰鍰年度	決議罰鍰件數	決議罰鍰金額(元)	件數 (不含行政爭訟 另為適法處分 及被撤銷之案 件數)			罰鍰金額 (不含行政爭 訟另為適法處 分及被撤銷案 件之金額)	備註
			402	104	506		
總計	524	52,595,000	402	104	506	50,825,000	
83年	74	6,460,000	25	41	66	5,860,000	訴願決定另為適法處分7件，原處分撤銷1件。
84年	48	4,620,000	41	3	44	4,270,000	訴願決定另為適法處分2件，原處分撤銷1件，一審判決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1件。
85年	66	5,980,000	36	27	63	5,720,000	訴願決定原處分銷2件，終審判決另為適法處分1件。

決議罰鍰年度	決議罰鍰件數	決議罰鍰金額(元)	件 數			罰鍰金額 (不含行政爭 訟另為適法處 分及被撤銷案 件之金額)	備 註
			(不含行政爭訟 另為適法處分 及被撤銷之案 件數)				
86 年	40	3,840,000	31	9	40	3,840,000	
87 年	42	4,500,000	29	13	42	4,500,000	
88 年	39	5,000,000	37	0	37	4,580,000	訴願決定另 為適法處分 2 件。
89 年	76	7,995,000	74	1	75	7,875,000	訴願決定原 處分撤銷 1 件。
90 年	28	3,450,000	26	2	28	3,430,000	訴願決定改 處罰鍰金額 1 件。
91 年	22	2,250,000	18	4	22	2,250,000	
92 年	46	4,050,000	46	0	46	4,050,000	
93 年 1-10 月	43	4,450,000	39	4	43	4,450,000	

註 1：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首批派查，嗣陸續提委員會審議，故民國八十二年尚未處以罰鍰。

註 2：資料統計基準：委員會會議年度。

## 二、罰鍰處分案件之分析與建議：

(一) 為預防貪污腐化、確立廉能政治、有效遏止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以及建立公職人員之自律精神，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其中最早公布實施的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該法於民國八十二年公布實施迄今，由故意申報不

實，而被處罰鍰之人數，不但沒有逐年減少，民國九十二年、九十三年反而有增加的現象來看，是否代表罰鍰處分額度太輕，致申報人不當一回事，或法規實施多年，申報人已淡忘該法之用意，因此，值得主管機關注意，是否透過修法加重處罰，或透過再宣導，讓申報人瞭解誠實、明確申報財產之重要性。

- (二) 故意申報不實案件之被處罰人，常會以係秘書或助理人員疏忽未查，或遺漏，或配偶未提供資料為其漏報之抗辯，然則申報人雖由其秘書或助理人員代填資料，申報人亦有最後核對確認之義務，而身為公職人員，申報財產為其法定義務，若以配偶不願提供資料，作為搪塞的藉口，亦難成理由。惟申報人為避免他人代填而發生錯誤，亦宜於申報書表寄出前，確實核對資料。
- (三) 對於逾期申報被處罰之案件，雖有減少之現象，但民國九十一年、九十三年每年仍有四件之多，監察院對於申報義務人皆再三提示要如期申報，但仍有逾期申報情事，確屬不該。為讓申報人確實申報，監察院宜將各種故意申報不實之態樣及容易疏忽，或錯誤之情況臚列，附於申報表內，提供申報人參考及注意確實申報。
- (四) 財產申報法實施迄今，雖對政治風氣的提升有所幫助。但仍有缺失尚待補正以臻完善。
  - 1、財產申報對象僅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或申報義務人之父母 不必申報，恐有將財產移轉至父母或成年子女名下，逃避監督。
  - 2、對於申報義務人在國外的財產以及藝術品等查核困難。

- 3、申報義務人可經之「投資公司」、「購買海外投資」、「海外基金」等方式逃避監督查核。
- 4、財產強制信託制度虛有其名。

### 參考文獻

- 一、監察實務與法令／鄭水枝／監察院／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 二、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三、監察院報告書／監察院編印／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
- 四、監察院行政法規彙編／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第十一章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之監察

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七月十四日施行。

## □ 第一節 適用之對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適用之對象：

### 一、公職人員：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 第二節 利益衝突之定義及內涵 ▣

### 一、利益衝突之定義：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二、利益衝突之內涵：

- (一)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二)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 第三節 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案件之受理：

- (一)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之受理：

依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第四條所定機關

報備。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第一項應向監察院報備之公職人員包括：

- 1、總統、副總統。
- 2、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政務官。
- 4、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機關首長。
- 6、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等人員。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之受理：**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二條規定，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之申請：**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其應記載事項包括：

- 1、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 2、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 3、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4、受理申請之機關。
- 5、申請日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三、申請迴避經調查屬實者之處理：**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 ▣ 第四節 違反利益迴避案件之處罰與檢討 ▣

### 一、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處罰

-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違反第七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及第八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 (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九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三) 依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2)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依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十七條規定，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台幣一百五十

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開所稱之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對於非財產上利益之適用範圍，法務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法政字第 0 九二 0 0 三九四五一號函釋：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二) 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以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另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責任條件」所生之疑義，

亦經法務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法政字第 0 九三 0 0 0 六三九五號函釋：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七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八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等；揆諸上開規定之「知」、「假借」、「關說」、「請託」、「交易」等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同法第十四條至十七條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二七五號解釋所稱「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僅為補充解釋，於法律對行政罰之責任條件無特別規定時，方有其適用。
- (二) 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併此敘明。

## 二、被處罰之案例：

案由	重要事實	處分情形
<p>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前任鄉長楊石龍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擔任澎湖縣西嶼鄉鄉長期間，明知配偶陳金秋為「西嶼海鮮餐廳」之負責人，依法不得與其服務之西嶼鄉公所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卻未自行迴避，而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後仍擇定至該餐廳消費飲食，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獲取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一、被處分人明知其配偶陳金秋為「西嶼海鮮餐廳」之負責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不得與其服務之西嶼鄉公所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卻未自行迴避。</p> <p>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施行後辦理鄉公所各項業務所需之飲宴、聚餐時，均擇定至該餐廳消費飲食，其次數達六十四次之多，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元，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p>	<p>經監察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廉政委員會決議通過處新台幣一百萬元罰鍰。</p>
<p>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曾春長，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僱用其長女曾朵娜為該鄉立托兒所</p>	<p>一、被處分人於僱用前，僅與人事部門討論，認為事務管理規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解釋，並未涵括工友部分（僅認為不宜僱</p>	<p>經監察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廉政委員會決議</p>

<p>工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用)，即自行認定本法之非財產上利益亦僅規範公務人員之任用，並不包括僱用。</p> <p>二、彰化縣政府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函復該公所：工友員額核定進用，依權責辦理，免報府核備，惟有關僱用應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通過處新台幣一百萬元罰鍰。</p>
<p>台北縣萬里鄉公所鄉長蔡蒼明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僱用其女婿蕭尤慶為該鄉公所清潔隊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該清潔隊職缺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底出缺，關係人之進用，係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鄉長上任當日批示，並於是日僱用生效。</p>	<p>經監察院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廉政委員會決議通過處新台幣一百萬元罰鍰。</p>
<p>基隆市成功國小校長陳素香，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起僱用其再婚配偶之媳婦尹明香為該國小之工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p>	<p>被處分人辯稱該關係人試用期間之工作考核並非其執行職務所為，且該職務係市長及市議員所推薦，該案距本法生效僅半年，其不知再婚配偶之媳婦亦屬關係人。</p>	<p>經法務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處新台幣一百萬元罰</p>

<p>突迴避法。</p>		<p>緩。</p>
<p>南投縣名間鄉田豐國小校長洪福清，於民國九十一年先逕行邀聘教師甄選委員，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擔任甄選委員會主席，確認錄取其子為該校教師，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被處分人自承教師甄選委員係由其自聘，且於知悉其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時，未予迴避，仍主持甄選委員會錄取其子。</p>	<p>經法務部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處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屏東縣林邊國中校長李清快，於民國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先後任用其子曾克中、其女曾可欣擔任該校「上網班」、「英語班」助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一、被處分人辯稱該「上網班」、「英語班」皆安排於假日，校內教師均無意願，且其子女具特殊專長，並事前向屏東縣政府核備在案，其女更未支領津貼。 二、惟經查該核備函係縣政府提醒主辦單位將成果彙報，與任用案無涉，且其子女之津貼早有編列，因政風單位介入調查後，致其不敢支領。該等任用行為確已使上開關係人受有</p>	<p>經法務部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該二行為各處新台幣一百萬元罰鍰。</p>

	非財產上利益。	
宜蘭縣壯圍國小長趙教，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三年三月間進用其女陳佳琪擔任教學支援教師，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p>一、被處分人辯稱該支援教師無福利、考績、年終獎金等一般公務人員福利或保障，故非屬任用，且關係人如在外教授鋼琴、音樂反而收入優渥，實無本法所稱之利益輸送。</p> <p>二、惟經查該教學支援工作係使被進用者，新取得教學職位，核其性質與「任用」相類。</p>	經法務部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決議通過處新台幣一百萬元罰鍰。

### 三、檢討與修法建議：

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迄今，除監察院處分一件西嶼鄉長明知其配偶開餐廳，卻未迴避，多次擇定至該餐廳消費飲食外，其餘處分之案件，皆為聘僱員工問題，有違利益迴避之規定。

按行政秩序罰訂定之目的，在於藉由罰則以達處罰行政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行為，惟法律有時而窮，卻以有限之抽象文字，以圖規範社會上一切利益衝突之事實，自有未逮之處，因此法律條文，常有例外及但書之規定，此乃避免立法之時，未及規範之狀況發生，因為法條結構失其彈性，而成惡法，故有免責、加重、或減輕之例外規定。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無相同或類似

規定，而產生實務上之問題，而有法重情輕之虞，如：

- (一) 湖縣西嶼鄉楊石龍鄉長違反迴避義務，致鄉公所與其關係人所為交易次數六十四次，金額約新台幣三十九萬元，依本法最低應處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倘交易金額逾千萬元，罰鍰亦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無加重或酌減之規定，於比例上亦不相合致，似有法重情輕，或使違法利益超過處罰額度之情形發生。
- (二) 其他因違反本法聘僱子女或親屬，有因人事單位之認知不一，而未為明確之說明，致使雇用人認為不違法，是不論犯意之深淺，皆處以最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罰鍰，亦有未洽。

為解決上開問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有修正之必要。因此，建議增列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依本法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本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生利益。違反本法之行為依其情節顯可憫恕者，得減輕處罰，不受法定最低額之限制，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 第十二章 政治獻金 之 規 範

12

爲了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總統公布政治獻金法，並明定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爲監察院。

## □ 第一節 政治獻金之收受與限制 □

### 一、得收受政治獻金者：

依政治獻金法第五條規定，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爲限。

### 二、收受政治獻金之限制：

(一) 政黨、政治團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

- 1、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以民營企業。
- 2、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行期間之廠商。
- 3、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 4、財團法人。
- 5、宗教團體。
- 6、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 7、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 8、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9、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10、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11、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 12、與政黨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行期間之廠商。

監察院經與相關機關會商，於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等機關網站建置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查詢網，供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詢不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之名單。

- (二) 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
- (三)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

獻金。

### 三、開立專戶：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填寫政治獻金專戶設立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監察院申請，待監察院為許可通知或公告後方可為政治獻金之收受。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收受政治獻金，若非直接匯入專戶者，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

### 四、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2、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3、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4、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五、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之限制：

- (一)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 (二)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1、個人：新台幣三十萬元。
  - 2、營利事業：新台幣三百萬元。
  - 3、人民團體：新台幣二百萬元。
- (三)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1、個人：新台幣六十萬元。
  - 2、營利事業：新台幣六百萬元。
  - 3、人民團體：新台幣四百萬元。
- (四)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1、個人：新台幣十萬元。
  - 2、營利事業：新台幣一百萬元。
  - 3、人民團體：新台幣五十萬元。
- (五)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1、個人：新台幣二十萬元。
  - 2、營利事業：新台幣二百萬元。
  - 3、人民團體：新台幣一百萬元。

#### 六、捐贈人稅捐之抵扣：

- (一) 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七條規定，個人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

- (二) 營利事業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 七、製作會計報告書：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

## ▣ 第二節 政治獻金之用途 ▣

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亦即，

### 一、政黨、政治團體之捐款收入以使用在：

- (一) 人事費用支出。
- (二) 業務費用支出。
- (三)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四) 選務費用支出。
- (五) 捐贈黨員之競選費用支出。
- (六) 雜支支出。

### 二、擬參選人之捐款收入以使用在：

- (一) 宣傳支出。

- (二)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 (三)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 (四) 集會支出。
- (五) 交通旅運支出。
- (六) 雜支支出。

三、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下列用途使用，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 (一) 支付當選後與公務有關之費用。
- (二) 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
- (三)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 (四)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

### ▣ 第三節 違反規定之處罰 ▣

一、處有期徒刑：

- (一) 擬參選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八款至第十款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 (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 (四)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亦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科處罰鍰：

- (一)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
- (二) 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第五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 (三)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 (五)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
  - 2、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



- 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
- 3、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
  - 4、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
  - 5、未依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者。
  - 6、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
  - 7、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者。
  - 8、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者。
  - 9、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 10、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第十三章 人權保障

13

### ▣ 第一節 監察院推動人權保障之組織與運作 ▣

一、監察院為確保基本人權，有效監督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防止其侵害人權，並遵行國際人權原則，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經院會通過成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 二、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

- (一) 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
- (二) 有關本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
- (三) 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
- (四) 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
- (五) 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
- (六) 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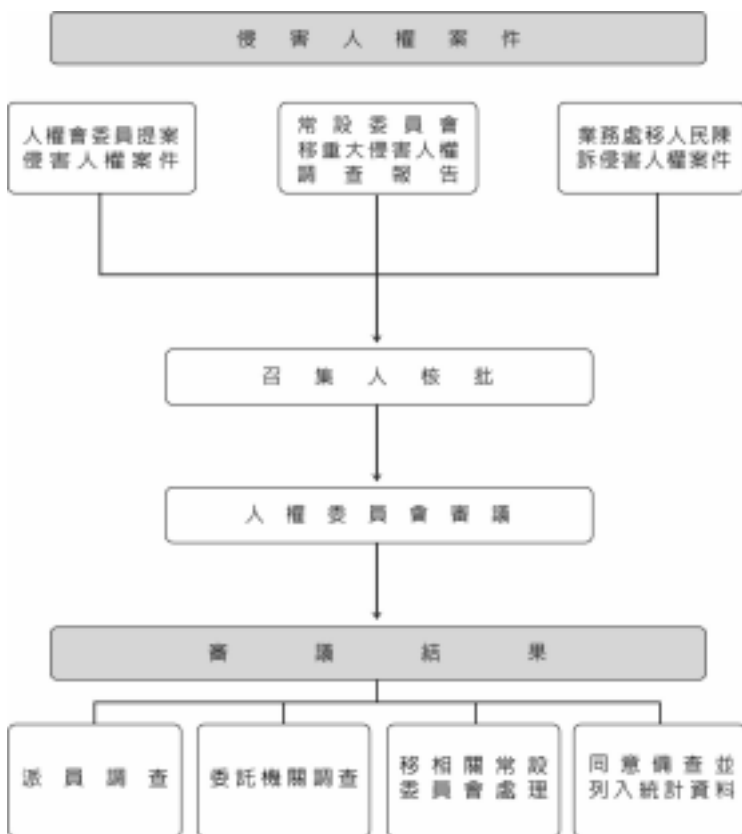
#### 三、人權保障委員會之組成：

人權保障委員會以特種委員會形式設立，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院長聘請監察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派兼之。

#### 四、委員會議：

人權保障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就職掌事項進行討論。

圖九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處理侵害人權案件流程圖



## □ 第二節 監察院與人權保障 □

- 一、聯合國於一九九一年十月於巴黎就國家人權保護機構之設置問題，舉行研討會，其會議結論稱之為「巴黎原則」。此結論經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第五十四號決議核可，其中第一條即明定「應賦予國家機構促進與保護人權的權限」，其後聯合國人權事務中心於一九九五年編訂「國家人權機構——關於設立和加強促進和保障人權的國家機構手冊」，在手冊中對人權組織型態，分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監察專員」，如今各國人權機構相繼成立，而成爲各國人權保護之重要組織。
- 二、保障人權已成各界共識：在我國民間人權組織如中國人權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早已成立，陳總統水扁先生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特別闡述保護人權及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性。其後並於總統府設立人權諮詢小組，由呂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並擬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民間亦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行動聯盟推動相關事宜，足見保障人權及成立人權組織，已成各界之共識。

監察院設立以來，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即爲其重要職責，不論是受理人民陳訴案件、調查案件，以至於提出糾舉、彈劾、糾正案等，甚多涉及政治、司法、軍人、婦女等人權案件。筆者就監察院歷年的調查、糾正、彈劾案略加整理，發現在行政機關

侵害人權方面，以司法、警察、監獄、軍隊居多，其態樣有：

(一) 司法方面：

- 1、違法羈押。
- 2、違法搜索。
- 3、稽延判決、宣判後遲延製作裁判書。
- 4、強制辯護案件，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即逕行辯論判決。
- 5、採證不實。
- 6、違反訴訟程序，如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7、判決明顯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判決理由相互矛盾。

(二) 警察方面：

- 1、刑求及不當取供。
- 2、以秘密證人誣陷他人為流氓或犯罪。
- 3、違法搜索、扣押或拘提。

(三) 監獄方面：

- 1、凌虐人受刑人。
- 2、縱容自治服務員欺壓其他受刑人。
- 3、醫護人力不足，影響醫療品質。
- 4、移監過程對人犯不人道處遇。

(四) 軍隊方面：

- 1、不當管教，如動輒關禁閉、辱罵。
- 2、勤務過重。
- 3、放縱老兵欺凌新兵。

(五) 性侵害：主管利用職權對於女同事性侵害、老師性侵害學童。

對以上諸多人權侵害案件，監察委員或以個案調查方式對違失人員提出糾彈或糾正相關機關要求改進，或進行通案調查，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檢討改進，而所提調查報告中之調查意見，也大都能受到主管機關之重視與回應。以廣為社會重視的案例為例：

- (一) 蘇建和等涉嫌殺人案：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查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訴，現該案業由台灣高等法院再審中。
- (二) 蘇炳坤涉嫌強盜案：監察院多次決議要求司法機關應予救濟的機會，現業經總統特赦。
- (三)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受害者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多位受判決者，其原判決有採證不實、違反訴訟程序、刑求逼供、判決理由相互矛盾、判決書未送達等違失，而要求行政院對受害者之受損權利為必要的補救或回復措施，現立法院業已通過「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行政院並成立基金會處理相關事務。
- (四) 流氓提報案：監察院調查多起警察機關利用職業秘密證人誣陷他人為流氓，並經法院判決移送感訓案件；調查後秘密證人經移送司法機關偵查起訴判刑確定，受害人多人因之獲得平反，及獲得冤獄賠償，大法官會議解釋也以釋字第三八四號宣告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文違憲，故而檢肅流氓條例因之修正部分條文。
- (五) 民國三十八年台大哲學系事件及師大四六事件：經監察院調查後，要求行政院恢復當事人名譽及給予本人或其家屬補償，行政院業已比照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受害者之補

償辦法辦理，並為回復名譽之措施。

- (六) 徐自強涉嫌殺人案：民國八十四年徐自強涉嫌殺害黃姓房屋仲介商人，遭判決死刑確定，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協助及監察院的調查，認為被告的自白相互矛盾，卻被法院採認，認為該確定判決有瑕疵，而四度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雖經檢察總長四度提起非常上訴，均遭法院駁回，但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另行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有利於本案聲請人之第五八二號解釋。
- (七) 百位泰緬地區無國籍的華裔難民申請居留案：經監察院調查後使泰緬地區早年追隨政府反共之孤軍後裔，長年身處泰北無國籍的華裔難民約一四二人之身分問題，獲得圓滿解決。

監察院調查、糾彈案中，甚多涉及人權的案件，因之為確保基本人權，有效監察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防止其侵害人權，並遵行國際人權原則，使我國成為真正國際人權先進國家，乃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監察院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成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其職掌包括：

- (一) 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
- (二) 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
- (三) 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
- (四) 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

(五) 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

該委員會運作迄今，確已具成效，並為國內外相關團體所重視。

###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歸屬：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歸屬及工作內容，各有不同的主張，總統府並擬就「增訂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等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惟筆者認為人權之可分為人權行政及人權監督兩部分，人權行政包括人權政策之擬訂、人權教育之推廣、人權指標之發布及國際人權組織之交流等部分；而人權監督則包括人權監察與調查，運用外部力量，對違反人權之措施及行為進行察查監督。此種人權行政與人權監督，可分別設立不同機關，併行運作，就人權監督部分，即得在監察院設置「人權監督調查委員會」，由監察院依現有制度稍作修正，即可行使職權。

人權監督部門隸屬於監察院有下列優點：

- (一) 國際上有關人權之組織包括「人權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其中「監察委員」就是監察機關，目前國際上已有一二〇個國家及地區有監察機關，其特性為獨立行使職權和接受人民陳訴，亦即保護人權為監察機關重要工作之一，我國監察院為國際監察組織之一員，為與國際監察及人權組織接軌，維持其同質性，由監察院掌理人權監督之事務，對提昇我國人權形象，有其助益。
- (二) 符合陳總統國家級人權組織之理念，陳總統在民國八十九



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認為應該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此種委員會如設在監察院，事實上即屬國家級人權機構，而亦能實現陳總統的人權理念。

- (三) 牽動政府組織最少，不生修憲、調查權重疊或競合問題。
- (四) 立即可行：如歸屬監察院不必經過立法程序，將監察院現有「人權保障委員會」稍作修正即可運作，簡單易行。
- (五) 符合政府組織及人事精簡之理念。

至於人權行政方面，如人權政策、人權教育、人權指標之發布及國際交流等，另於總統府或行政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予以掌理，如此兩機關併行運作，相互合作，對人權之保障，應屬妥適。

### ▣ 第三節 監察院保障人權調查案分析 ▣

第三屆監察委員由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調查報告的約有二、八〇九案中，涉及人權保障之案件約一二三案，依案件性質概分為五大類：

- 一、保障人身自由及司法訴訟權（包括司法、警政、監所及軍中人權）案件。
- 二、保障工作權及財產權案件。
- 三、關懷弱勢族群案件。
- 四、保障應考權、服公職權及受教育權案件。

## 五、保障生存、國籍、遷徙等權案件。

茲就上開分類，擇要分析表列如次：

## 一、保障人身自由及司法訴訟權

項次	案由	調查成效
1	蘇炳坤被誣指強盜罪，經法院枉判有期徒刑十五年確定，刻正服刑中。惟該確定判決有明確之非常上訴條件，前經本院主持公道並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無奈最高法院判決一再駁回，最高法院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p>一、本案確定判決無論於採擷證據、認定事實之心證理由均有瑕疵，其判決顯屬違法，侵害人權莫此為甚。據報載，由於總統長期關注台灣人權問題，已將本案依赦免法第六條之規定，指示行政院研議特赦在案，查本案判決依據並無直接依據，其認罪科刑顯有重大瑕疵，應符合赦免法第三條後段情節特殊之情形，是以建請斟酌其罪刑皆宣告無效。呈總統府及函行政院作為研議特赦之參考。</p> <p>二、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九六一九〇號總統令：「茲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之規定，特赦蘇炳坤，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p>
2	徐自強在沒有任何其他	一、本案原確定判決有違背經驗

	<p>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黃春祺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乙案。</p>	<p>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有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現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第四次非常上訴。本案雖一再遭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但本院仍鍥而不捨的持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亦可證明本院對人權保障之重視。</p> <p>二、本案被告於偵查時供稱警訊時遭刑求等情，檢察官僅囑台灣士林看守所對其身體加以驗傷，而驗傷結果為正面右手臂上部血紅色、左手腕刮傷、左大腿上部泛紅色、背面右腰部微腫，惟並未傳訊借提員警並調取錄影帶或錄音帶等證物，以查明是否確有刑求情事，顯見對於被告權益過於輕忽，法務部已函請所屬檢察官澈底檢討改進。</p> <p>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有利陳訴人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p>
--	--	---

<p>3</p>	<p>據沈能勇陳訴：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等審理渠被訴盜匪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本案存有諸多疑點，原審法院據以認定事實之相關証人之証言，非但對行為人特徵部分根本無法明確指認外，就作案車之認定更有許多待查之處，即本案有關証人之証言，於訴訟上之證明，實難達於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據為有罪之認定。原審法院未及詳查，竟為被告有罪之判決，自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及三百七十九條第十款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p> <p>二、案經本院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研究提起非常上訴及聲請再審，嗣由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撤銷原判決，改判陳訴人無罪（民國九十年度再字第二號），全案因而獲得平反。</p>
<p>4</p>	<p>據報載：台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等假搜索、真勒索以查扣毒品要脅毒</p>	<p>一、本案經本院分別對板橋地檢署及台北市警察局提案糾正，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辦理見復在案。</p>

	<p>犯家屬拿錢「銷案」，所持搜索票係向檢察官聲請一次開給五張空白票備用，案發後警方查扣空白搜索票竟不知去向等情。查究本案有關搜索票聲請、核發、使用及查扣實情為何？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二、台北市警察局所涉違失部分，業經改進完畢，並議處失職人員在案。</p> <p>三、針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搜索票欠當乙節，法務部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陳銘祥偵辦本案時遺失其職掌之文件，嚴重違反公務紀律，核予記大過乙次，並經公懲會議決：降二級改敘在案。該署對於搜索票之核發管制鬆懈，缺乏積極管考作為，致發生對空白搜索票之取用，無從稽考，確有違失乙節，已切實改進，將原套印空白搜索票均收回作廢，並自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改為雙聯式未套印該署大印之空白搜索票予以嚴密管制，以杜絕不法情事再次發生。</p>
<p>5</p>	<p>為台灣基隆地院等審理陳訴人連火成等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之判決乙案。</p>	<p>一、函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函復陳訴人。</p> <p>二、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以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二九〇號判決略以法官吳鴻章既未參與審理，</p>

		<p>顯係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審判，其訴訟程序當然為違背法令，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惟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p>
6	<p>據張展能訴：民國八十四年間渠被誣指共同盜匪竊盜罪被判處徒刑，核其所述及其判決書狀，有調閱全卷以瞭解法院就共同搶劫之認事用法部分，有無違背法令等情乙案。</p>	<p>調查結論以陳訴人張展能盜匪部分，認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中。</p>
7	<p>據周彩碧訴：為渠領有牙醫執照並按行政院衛生署各項規定指導學習醫師李○○，而檢察官臨檢時渠亦在場，詎檢察官竟以渠使用無照醫師執行醫療行為而起訴並經判決有罪緩刑確定，司法機關顯對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有所不明而誤判，其判決亦與論理法則有違等情乙案</p>	<p>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本院調查意見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後，台灣高等法院業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判決周女無罪在案。</p>

	。	
8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洪俊誠法官濫權羈押，對強制辯護之案件，未請公設辯護人蒞庭，即自行在筆錄及判決書中記載公設辯護人到庭等，均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司法審判品質等情乙案。	一、本件司法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日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〇一二〇三號函復本院：相關缺失已列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視導項目。 二、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洪俊誠法官記過一次」。
9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審理謝伶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一、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並研謀補救。 三、案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嗣法務部查復本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提起非常上訴在案。 四、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原判決撤銷，改判被告即陳訴人無罪，全案因而獲得平反。
10	據周中柱陳訴：渠因違反毒品防治條例安，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民國八十九年毒抗	一、函請法務部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二、法務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復本院略以：現行

	<p>字第一二〇號裁定，認陳訴人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一時三十五分許前三日內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以不詳方法施用安非他命一次，裁定施以強制戒治一年確定，嗣經該院以無法證明陳訴人有上開施用安非他命之行為，判決陳訴人無罪在案，則上開裁定有無違背法令，應予深入瞭解乙案。</p>	<p>法令對於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如嗣後經法院判決無罪者，無從聲請再審以謀救濟，確屬立法疏漏，將於本「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設救濟途徑。</p> <p>三、個案救濟部分，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中。</p>
<p>11</p>	<p>為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陳訴人段津薪被訴詐欺案件，告訴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告訴狀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及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率斷論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廳刑三字第二七六一二號函復略以：該二法官於行政上既難認無疏失之處，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廳刑三字第二四六一七號請台灣高等法院轉知令飭「事後注意」，似已足收懲戒警惕之效。</p> <p>二、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認上述確定判決有違背法</p>



		令情形，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提起非常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十九年度台非字第四一八號判決「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部分撤銷」在案。
12	據江彥希陳訴：其被誣指詐欺侵占，最高法院審理非常上訴判決，刻意迴護原審法院，就違背法令部分，置若罔聞，仍還其清白及公道等情乙案。	一、本院調查後，認為最高法院民國八十九年度台非字第十八號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經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二、案經最高法院依非常上訴意旨，二次改判，撤銷違法程序。
13	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張盛喜審理袁連惟被訴詐欺案件，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嗣最高法院審理終結，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袁連惟無罪確定。
14	何碧霜被訴妨害自由案	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

	<p>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未詳查事證，率予科刑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或再審。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已提起非常上訴。</p>
<p>15</p>	<p>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因違誤執行搶劫犯曾見春刑期，以致該案部分逾押達五年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糾正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法務部經轉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各承辦書記官收受執行案卷，應就判決內容及送達證書詳加查對，詳核判決確定日期，並登載於執行案卷封面裁判確定欄，如有疑義，應予函詢原裁判法院或退還原判卷。 （二）執行前應查閱所附素行調查表及前科紀錄卡等文件，如發現受刑人為數罪併罰應定其應執行刑或應撤銷緩刑、假釋者，應附判決書及相關資料依法核辦。判決書應加蓋執行案號、股別、</p>

		<p>判決確定日期，以利審核（已刻有印戳）。</p> <p>（三）受刑人犯數罪接續執行中經定應執行刑裁定確定者，應迅速換發指揮書，其刑期起算日應以原指揮書所載刑期起算日為準。若受刑人犯數罪未接續執行，已部分執行完畢經定其應執行刑裁定確定者，換發指揮書時，應先扣除已執行部分，再執行所餘之刑期，刑期起算日為原未執畢指揮書所載刑期起算日，不得變更執行順序。</p> <p>三、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因違誤執行曾見春刑期，致生逾期誤押一年七月又十日之執行缺失，因逾期誤押已無法折抵刑期，賠償或囿於法定要件不符或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遭駁回，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告知曾見春如有不服</p>
--	--	--

		，可向法院提起賠償之訴在案。
16	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於民國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個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警查出涉案者為詹博勝，台中高分檢檢察官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冬雄無罪開釋，迄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檢警及審判機關於偵審過程在人權維護方面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	<p>一、糾正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p> <p>二、本件凸顯檢警偵查有關指認作業草率，案經法務部會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決議各警、調機關應於短期內設置單面鏡指認室，並增訂相關指認規範。警政署業已函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程序要領」予所屬各警察機關，明定指認流程，另要求所屬採用「選擇性指認式」，避免使用具有暗示、誘導之詢問方法，核已依本院糾正意見檢討改善。</p> <p>三、本件所涉匿報情事，警政署已從重議處相關人員並製作案例教育，另於媒體加強宣導民眾索取報案三聯單，並開放民眾網路查詢報案受理情形。</p>
17	馬來西亞籍林俊藝因涉嫌搶奪罪，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七	<p>一、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外國人收容相關配套規定業依本院糾正內容改進。</p> <p>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p>

	<p>日循線逮捕，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諭令警方繼續追查，該分局乃將林某收容於拘留室，直至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始予釋放，計拘禁達一百八十六日，該分局有無違法拘禁人犯侵害人權等情乙案。</p>	<p>分局業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三、內政部已協調法務部檢討改善並研採在台逾期居留、非法打工之外國人諸多問題有效措施。</p>
<p>18</p>	<p>據報載：澳門竊嫌鍾偉廣因萬華警察分局漠視人權，致遭違法收容一一六天云云，其實情如何？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p>	<p>一、糾正行政院、法務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依本院調查意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分別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及同年四月十九日函報行政院。上開修正條文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於收容場所，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其</p>

		收容日數得予折抵刑期，以保障人權，其中「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19	據巫廷風訴：為陳國興、陳國明等假公濟私，以莫須有之罪嫌提報渠為流氓，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p>一、關於陳祥葳及其配偶勾結陳國明共謀濫用公權力構陷陳訴人巫廷風為流氓部分，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查明見復。</p> <p>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p> <p>三、函請中央警察大學參考，就該校教授陳祥葳行為不檢、品格低劣部分，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予以解聘。</p> <p>四、彈劾前台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偵查員陳國明，經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p>
20	據報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間提報吳石川為	<p>一、糾正警政署、基隆市警察局及所屬第二分局。</p> <p>二、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p>

	<p>情節重大流氓，經複審通過後移送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嗣經法官在審理時查覺證人之筆錄係警方所偽造，該警局乃撤回該案，惟吳石川因遭誣報，為討回清白而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其住處自縊死亡等情乙案。</p>	<p>員劉文達於執行職務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第三組組長吳澄勳及分局長蔡憲卿督導未能切實盡責，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經提案彈劾，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劉文達休職、期間三年，吳澄勳降一級改敘，蔡憲卿記過。</p> <p>三、對於流氓蒐證、提報、審查、認定、移送等作業，內政部警政署已督導所屬確實改進。</p>
<p>21</p>	<p>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吳如月陽明山住宅強盜案時，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倉促逮捕四名少年到案，並即將渠等移送少年法庭收容，惟嗣後經刑事警察局與台北市刑警大隊等單位組成之專案小組清查發現，嫌犯應另有其人，同年四月十二日該小組逮捕七名嫌犯後宣告偵破該案。本案凸顯</p>	<p>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本案時，為爭取破案績效，竟倉卒逕行拘提四名未涉案少年到案，並以不正當方法使二名少年為不實之自白後，將四名少年以共犯強盜罪嫌一併移送法院少年法庭收容，事後經刑事警察局查獲嫌犯另有其人，核該分局偵辦過程多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損害人民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分局長洪春木、第三組組長陳義德未恪盡督導及依法切實執</p>

<p>警察單位為求績效，致損害人民權益，並戕害政府保民形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本案有無違失等情乙案。</p>	<p>行職務之職責，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各自記過二次；另提案糾正台北市府警察局。</p> <p>二、嗣經內政部函轉該局檢討改進措施復院略以：爾後將嚴格督導所屬員警辦案均應切實遵守刑事訴訟法規定，要求被調查人到案後，應立即全程錄音、錄影；如受詢問對象係少年，應立即通知其家長到場，並聘請心理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嚴格禁止以疲勞訊問或以誘導方式問案，此外亦應嚴禁以不當肢體動作加諸受詢人，以避免發生類似案例。對於爾後不同單位協同辦案，應注意情報線索之交換共享，並加強團隊合作精神，防止發生為謀取破案績效，各單位各行其事，致將有限警力資源不當消耗浪費，延宕破案之時程。</p> <p>三、本院另發現台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僅設有乙間偵訊室，</p>
---	--



		<p>故無法同時容納四名少年在標準設施之偵訊室內偵訊，亦不便於依法實施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對於當事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足。據查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確實存在偵訊室數量太少及錄音錄影設備不足情形，為落實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之意旨，內政部警政署已依據本院調查意見專案編列預算，完備所屬單位之偵訊室及錄音錄影，以保障人權。</p> <p>四、回復該四名少年名譽。</p>
22	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潘天龍等濫用「治平專案」之名誣陷陳訴人為不法分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p>一、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本案缺失，訂頒「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應行注意事項」乙種，通函所屬遵行。</p> <p>二、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業懲處相關失職人員計四人次分予申誡在案。</p>
23	據廖文正陳訴：渠於民國七十二年間被控涉嫌詐欺，經不起訴處分，惟前為辦理良民證，申請警察紀錄證明，發現登錄一筆詐欺案紀錄，	<p>一、案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結果，該署函復略稱業經邀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等機關召開「改進刑案電腦資料會議」，研商改善如下：</p>

<p>經聲請查明註銷未果，警政單位卻因特權介入，違法洩漏該資料，致名譽受損等情乙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研擬清檔規則及執行方式，進行檔案清查。</li><li>(二) 由法務部提供刑案資料異動檔，供更新刑案資料內容。</li><li>(三) 警政署及法務部刑案資料相互開放，以改善刑案資料不完整現象。</li><li>(四) 區分刑案資料為「前案」及「前科」資料二類，以利查詢，提供資料運用亦區隔為「司法運用」及「民眾查詢」二類。</li><li>(五) 修正訂頒相關作業規範，督促所屬詳實註記查詢資料之內容及目的。並規定查詢紀錄簿應配合密碼使用名冊保存三年後歸檔備查。</li><li>(六) 該署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九十一）警署資字第四四三〇號函頒「內政部警政</li></ul>
--	--

		<p>署電子計算機作業保密安全實施規定」供所屬各警察機關遵行在案。</p> <p>(七) 查詢資料時除登記紀錄簿外並需主管核章，主管每日亦須審核所屬查詢狀況，以強化刑案資料查詢稽核。</p> <p>二、另陳訴人所涉詐欺乙案，因經不起訴處分，其紀錄係屬「前案紀錄」而非「前科紀錄」，依現行法令尚無得註銷之規定，本院業已函復陳訴人知悉。又陳訴人請領之警察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業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核發，經核尚無遭警拒發等違誤情事。</p>
24	<p>據報載：台灣台北看守所將收容人黃達君安排與患有愛滋病之人犯同居一室，導致黃某心生恐懼而自殺身亡。該所對患有法定傳染病之人犯處置情形如何等情乙</p>	<p>經本院提案糾正，並諒法務部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結果，業經法務部擬具改進措施，改善罹患法定傳染疾病之人犯之生活管理方式及提供適度之醫療診治環境，並協調衛生醫療主管機關，對疑似愛滋病患收容人，給予必</p>

	<p>案。</p>	<p>要且合理之照護措施，並建立相關人員正確觀念及處置態度，對避免爾後類似情況之發生當有助益。</p>
<p>25</p>	<p>泰雅族婦女游香花因吸食安非他命，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進入台北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所接受勒戒，三月六日陷入昏迷送醫，家屬接獲通知趕抵時，游女已成植物人，身上發現傷痕等情，該看守所所有無管理不當、凌虐被收容人等違失，應予調查。</p>	<p>一、函請法務部檢討辦理及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函復受勒戒人家屬。</p> <p>二、該所為訂定及實施「收容人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處理要點」，加強查察，落實查禁毒品工作。</p> <p>三、對於失職之管理員及其主管已分別予以申誡及訓誡處分。</p> <p>四、改善監所醫療業務方面，多次爭取提高專任醫師待遇未果，轉而爭取提高兼任醫師待遇，獲行政院核准，藉以彌補專任醫師不足問題；持續爭取將收容人全面納入全民健保；推廣建置獄政醫療子系統，已完成初期十四家監院所之設置，藉科學化設備輔助，減輕醫護人員之行政工作負擔，使能專注於醫療業務，未來將推廣至所有矯正機關。</p>

<p>26</p>	<p>關於軍中管教及人員傷亡等問題，擬繼續追蹤調查乙案。</p>	<p>一、糾正國防部。                  二、行政院檢討改進情形：                  （一）心輔人員合理員額為三九六員，係以國軍現有三十八萬官兵為基準計算，以精實案後，各級部隊逐年減少之情況下，未來合理編制數將隨之調降，惟刻正依據實際需要，積極進行業務精簡及員額轉用移編事宜。                  （二）「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已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定案，配合國防二法實施，開始運作。                  （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業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施行。</p>
<p>27</p>	<p>在澎湖防衛司令部服役之鍾姓、王姓士兵，疑因身體承受不了關禁閉</p>	<p>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本件禁閉室訓練失當及禁閉室課表排定違背「陸軍禁閉</p>

	<p>期間密集的體能訓練，先後因腎衰竭送醫急救，是否涉有管教不當等情乙案。</p>	<p>室管理規定」部分，國防部已懲處包括澎防部參謀長路復國少將等十三員。</p> <p>三、就有關禁閉期間欠缺客觀標準部分，國防部已研定「違反軍紀營規禁閉處分標準」，並規劃由各地軍事法院成立簡易法庭負責過犯禁閉之裁定。</p>
<p>28</p>	<p>桃園空軍基地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十月十一日二度發生彈藥失竊後，又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又傳槍械遭搶奪事件，該營區三度發生嚴重疏失，顯見管理訓練不周、人員警覺度低，危及國家人民安全情節重大等情乙案。</p>	<p>一、糾正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桃園基地指揮部。</p> <p>二、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桃園基地指揮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十月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不及半載連續三度發現彈藥遭竊、衛哨槍械被劫奪之重大危安軍紀案件，該基地均未能有效防堵遏阻，係因：（一）未依規定執行衛哨勤務交接工作。（二）衛哨值勤換班時間定，予歹徒可乘之機。（三）基地衛哨配置及巡查工作未能落實。（四）基地衛哨訓練未能落實。（五）處置失措危及基地警衛安全。（六）阻絕設施不足。（</p>

		<p>七) 安全部署顯有缺漏。等缺失外；另因內部管理鬆散、各級幹部處理延宕、監督不周、考核不力等諸多人為疏失，以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與國防安全。</p> <p>三、國防部業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計七十二人。</p>
29	<p>俞家群陳訴：渠於服役中因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脅迫等案件，相關承辦軍事檢察官與軍事審判官未詳查事證，即予起訴並判決有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本案承辦檢察官於偵訊時及高等軍事法院軍事審判官、審判長等人在調查庭或言詞辯論庭均未依規定告知所犯所有罪名，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又國防部未能有效篩檢處理智商不足之役男；服役單位亦未施以適當之輔導並對渠身心狀況予以檢測，致未及早發現其智商不足並發生本件事端，均有疏失，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p> <p>二、軍法局業函轉本院調查意見至各軍事法院暨檢察署，督促所屬改進並依法執行；復於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刑事偵查及執行案件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四十五點中明定上揭規定；並在各軍事法庭內設</p>

		<p>置「錄音、錄影中此燈未亮時，得拒絕作答」之白底紅字燈座，以為提醒等作為。本院並要求國防部研處俞員停役問題。</p> <p>三、國防部與內政部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役男體檢新制，已將精神及智能列為重要檢查項目，由精神科專科醫生負責檢查，以避免類似疏失。</p>
30	<p>為陸軍總司令部執行胡龍紹逃亡案件之徒刑時，因法院另案借提，竟未聯繫辦理換押，任令渠遭押過久，侵害人權至鉅，關於法院承辦人員有無失職應負行政責任等情乙案。</p>	<p>一、有關陳訴人權益部分，本院調查後，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業以民國八十七年度國字第三號民事判決確定，被告陸軍總司令部應給付原告壹佰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二、為保障人身自由，本院建議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得一體適用冤獄賠償法部分，國防部已修正「辦理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嗣後法院向軍事機關借提人犯，不致再發生軍事機關不准將借提期</p>



		<p>間計入軍法案件刑期而損及人民權益情形。又為免再發生法院向軍事審判或執行機關借提人犯時，未聯繫辦理換押手續之情形，除檢討冤獄賠償法修正外，司法院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函請所屬各法院，切實依規辦理，並督促法院人員注意羈押及借提人犯之處理，建立電腦資訊刑事審判系統，以達到警示、管制、考核之作用。</p> <p>三、本案有關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疏失部分，該署業督促所屬懲處見復。</p>
31	<p>為軍法機關審理李祥輝妨害兵役案件，顯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糾正國防部。</p> <p>二、行政院函轉國防部查復略以：其居於最高軍事審判機關地位，就軍事審判法適用發生法律疑義（審判權有無）所為解釋，屬「司法解釋」、「通案性」解釋；次認該以「命令」形式所發之解釋，對軍事法庭之審判無干預之疑慮；又認「軍事法庭審理案件時，苟認本部之見解</p>

不當時，亦可於判決內表示其獨立之見解，惟依法必須說明理由，否則即有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十三款『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等節，均難苟同。本院爰再函行政院釐清見復在案。

三、嗣行政院轉據國防部函報查處情形如下：軍事審判法業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同月三日施行，其中國防部不具最高軍事審判機關之地位，除已歸各級軍事法院管轄外，有關統一法律見解之非常上訴權限，亦回歸司法之終審法院（即最高法院）。又有關「後備軍人應召期間」視同現役軍人部分，於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中業已刪除，此類案件已歸司法機關審判，凡於修正前該部對「應召期間」所作之令釋，均不再適用。故該部前就以「命令」形式所作之解釋，已無干預軍事法庭審判之疑慮及「判

		<p>決不載理由」違背法令之缺失，因此本院所指之缺失，由於軍事審判法之修正公布施行後，應可獲改善。</p> <p>四、軍事審判法修正已將「後備軍人應召期間」視同現役軍人刪除，國防部前就「應召期間」所作之令釋，亦不再適用，缺失已獲改正。</p>
<p>32</p>	<p>為海軍陸戰隊陸戰旅戰車營營部連士兵廖聖文於營內遭嚴重毆打等不當管教，生命垂危，應追究部隊違失責任乙案。</p>	<p>一、由於發生本案，陸戰隊將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為「軍紀教育日」，總司令及以下各級主官已分別主持及召開軍紀檢討會，檢討缺失，精進內部管理及落實基層管教。</p> <p>二、懲處部分：陸戰隊前司令不良事蹟存記、相關失職人員分子予記過或申誡處分。</p>
<p>33</p>	<p>據報載：台南檢察警僅據匿名檢舉即搜索成大學生宿舍並查扣疑似盜拷 MP 3 的學生個人電腦十四部。相關單位對於學生宿舍輔導管理有無疏失；又侵害著作權為告訴乃論之罪，檢警</p>	<p>一、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陳昆廷就匿名檢舉函發動偵查權並指揮調度刑事局偵查員吳順發，惟對其輔助偵查過程及蒐證行為是否符合偵查法定程序，未能嚴謹掌控，顯未盡偵查主導之職責。</p> <p>二、警察機關對檢察官指揮調度</p>

	<p>該等搜索行為，程序有無違失？是否侵害學生人權等情乙案。</p>	<p>之內控機制並未建立，刑事局偵查員吳順發受檢察官直接指揮調度協助偵查犯罪，未依行政序簽報，核有疏失。</p> <p>三、刑事局偵查員吳順發在成大生輔組長陳慶霖宿舍管理員李昭富陪同進入寢室自行操作滑鼠搜索學生個人電腦內資料，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四、刑事局偵九隊之有成之偵本電腦犯罪之模式，未能建立機關標準作業規範並推廣運用。</p> <p>五、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陳昆廷下令搜索成大勝利一舍寢室，其執行程序核有瑕疵。</p> <p>六、關於扣押成大學生下載MP3音樂資料之電腦主機十四部，製作扣押收據，核有瑕疵。</p> <p>七、關於本案偵查中檢察官陳昆廷通知相關著作權利團體協助指認證據，應再作深入檢討。</p> <p>八、關於教育主管機關就校園網</p>
--	------------------------------------	--

		<p>路規範、大學自治權與警察權之界限及健全學校法律扶助權相關機制，應再作檢討。</p>
<p>34</p>	<p>莊元和等遭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陳慶隆、黃秋德等濫用職權、誣陷犯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函請內政部轉飭警政署研究辦理並議處違失員警見復。</p> <p>二、本案經查係利益衝突之兩造檢控案件，此種類型案件，最易引起當事人一方質疑警察機關與他造勾結，故意誣陷提報流氓。內政部警政署已依據本院調查意見，針對所屬各級單位負責承辦檢肅流氓案件員警，定期辦理法令講習，導正員警心態觀念，精進偵查蒐證技能，提報具體方案，使提報流氓相關作業更趨嚴謹，避免發生員警因謀取績效，草率將涉嫌人提報為流氓等損及人權之情事，此外，業要求各級督察單位將提報流氓業務，列為年度之查察重點。</p> <p>三、本案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專案小組商請民眾協助辦案，未循行政程序事先簽報上級主管或單位首長核准，亦</p>

		<p>未向承辦檢察官報告，且未與員警共同行動，疏於掌控，任由渠等自行跟蹤陳女，致遭善化分局派員攔獲，辦案程序及偵查行動顯欠嚴謹，均有瑕疵；又台南縣善化分局受理陳女之報案，經查未發現不法，未將受詢人當場飭回，致生無謂事端，損及警察執法公信與整體形象乙節，內政部警政署亦遵照本院調查意見，懲處失職員警並提報改進措施。</p> <p>四、警方提報陳訴人為情節重大流氓乙案，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裁定不成立，不送感訓處分。</p>
--	--	--

二、保障工作權及財產權

項次	案由	調查成效
1	為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民國七十八年辦理振興西路道路用地徵收作業時，誤將陳訴人王興輝所有坐落該市北勢段三八一之六地號建地徵收作為道路使用，遲未依法更正並補辦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一、函桃園縣政府、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已針對漏辦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督促各地方政府完成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以維政府公信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據周煒光陳訴：渠父所有位於國防醫學院操場土地，遭無償占用，另一筆土地則屬道路用地，經多次與稅務機關交涉仍需繳交稅款，引起民怨云云。類似私有土地被政府機關無償占用或供公眾使用而仍予課稅之案件時有所聞，有關政府機關有否合理便民之措施，以解民怨等情乙案。	一、糾正行政院。 二、案經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後，有關機關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九月十五日止依規定通報並經核定減免地價稅者，計六八、三三五筆，面積二六、六二六、六八七平方公尺，已明顯改善。
3	據彭勝謀、鄭美蘭陳訴：為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將配合羅	一、函請行政院及其所屬教育部、財政部及台北市政府正視問題，並採積極、具體、有

	<p>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承租迄今，受限學產地「只租不售」政策，致無法承購，嚴重損及陳訴人權益等情乙案。</p>	<p>效措施，解決歷時二十餘年仍未妥處之懸案，匡正積弊，維護政府威信。</p> <p>二、本案經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清查計二四四戶。嗣經行政院邀所屬會商，認基於政府一體與行政一致之原則，同意專案讓售，業囑所屬辦理計價讓售事宜中。</p>
<p>4</p>	<p>為台南市政府不當以市地重劃為由，將陳訴人謝碧秀先父承租坐落該市上鯤鯨段一九之二地號省有地，擅自變更轉載於新南段四五之一地號學校用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p>	<p>一、行政院轉請所屬檢討改進；函復陳訴人。</p> <p>二、台灣省政府業已發放陳訴人等地價及利息補償合計新台幣一千五百一十三萬三千三百餘元。</p>
<p>5</p>	<p>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高明德辦理民國八十七年度執字第四八八五號強制執行事件，漏未拍賣附屬建物，致無法辦理移轉登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函司法院、台北縣政府督促所屬處理見復。</p> <p>二、司法院業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請台灣高等法院督促板橋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善。</p> <p>三、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完成陳訴人賴麗雲產權登記，產權已歸同一人。</p>



<p>6</p>	<p>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民國八十五年度執字第一二一〇號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致洪文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p>	<p>一、函請司法院處理見復。                  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黃○○於民國八十五年間承辦強制執行案件時，因核定系爭二筆土地拍賣底價，發生對調錯置，造成核定拍賣底價背離原委託鑑價結果，且不符「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二點有關核定底價應儘量與市價相當之規定，又未及時發現錯誤並予更正，而無端造成債務人多負擔土地增值稅額四〇〇、九七六元，並加重拍定人再行出售土地之增值稅負擔。嗣接辦法官依本院調查意見要旨，通知相關當事人到該法院說明，並向稅捐機關函查辦理退稅事宜等補救措施，當事人權益乃獲得維護。</p>
<p>7</p>	<p>據盧建中等陳訴：為坐落高雄市苓雅區衛武段一、二號兩筆土地，於民國八十一年間高雄縣政府規劃興建鳳山市中和國宅社區時，被強行</p>	<p>一、函請高雄縣政府查明事實，會商鳳山市公所及高雄市政府釐清權責後，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                  二、本案二筆土地所需補償費一</p>

	<p>占用做為道路用地，迄未依法徵收補償，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一七二、〇〇〇元，由高雄縣政府及鳳山市公所各負擔一半，鳳山市公所已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將全部補償費一併撥交高雄市政府，故該所應配合辦理之部分業已完竣。有關鳳山市中利街寬度為十二公尺，高雄市都市計畫寬度為十公尺，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部分，內政部已核准徵收，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並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日發放土地補償費完竣；另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內政部亦已核准一併徵收，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放土地補償費完竣，故本案屬高雄市轄區衛武段一、二地號等二筆土地已全部完成取得。</p>
<p>8</p>	<p>據王捷報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縣板橋市忠孝段二九六地號等土地已供作板橋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道路使用，惟主管機關迄未予辦理徵</p>	<p>台北縣政府及板橋市公所業依本院調查意見要旨，就陳訴人所有系爭二九六地號等土地應有部分十八分之一，完成價購並辦理移轉登記，以保障陳訴人之財產權益。</p>

	收補償，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益，且對渠為低收入戶之認定及補助申請亦未予處理等情乙案。	
9	為陳訴人陳書宇坐落連江縣南竿鄉南中小段三一九地號土地，遭南竿鄉公所占用，未支付費用，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	一、案經函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妥處。 二、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復略以，有關本案土地遭南竿鄉公所占用案，地價稅款合計一四七、四二九元，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南竿鄉公所民國八十八下半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維護業務費項下支應償還（追溯自民國八十四年）。
10	據周文德陳訴：渠等所有位於台北縣石碇鄉光明路耳空龜巷之房屋，為日據時期興建之住屋，惟台北縣政府竟拒絕發給合法房屋證明，致無法申請接電；該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間依法令規定，就徵詢相關機關獲得之新事證，再行確認系爭建物之一確為建築法適用之前既已存在之合法建物。故該府已落實改善執行，陳訴人之權益已獲得保障。
11	陳訴人陳宥志等陳訴：原承租前台灣省政府地	一、內政部業就本案行政缺失提出檢討改善。

	<p>政處管理坐落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等地號土地耕作使用，惟該處未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卻以未放租為由，擅將渠等耕作地撥用作為高鐵六家基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二、內政部函復本案土地於民國八十六年撥用時，其租賃關係並無終止或無效之情事，於收取欠繳租金後，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給予補償，並請新竹縣政府辦理後續事宜。</p>
<p>12</p>	<p>陳訴人謝榮美申請回復已辦理滅失登記之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二四三之四一八等七筆土地所有權，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對於「天然浮覆地」之定義及認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函請內政部、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                  三、本案陳訴人為申請回復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二四三之六八地號等七筆土地（約九公頃）之所有權，前以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要求渠須負擔每公頃一〇五萬元之鉅額施工費，顯涉有違失等情，爰向本院陳訴。案經本院調查後，行政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刪除「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三點內有關河川浮覆地內原屬私有土地申請回復所有權應負擔</p>

		<p>合理施工費之規定。嗣經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以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鳳地所二創字第○九一○○○五○二一○號函敘明：「…（本案）業經本所依行政院修正之『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回復其所有權」在案。</p> <p>四、有關本案坐落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二四三之六九、之七○二筆土地迄未補辦徵收補償乙節，內政部業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徵收，並經花蓮縣政府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公告徵收及於同年九月十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在案。</p> <p>五、本案陳訴人之權益已充分獲得救濟。</p>
13	<p>據曾德釗陳訴：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政府違法沒入渠債務人越南航空公司之波音七二七飛機，致渠對該公司之薪資債權雖經法院判決</p>	<p>一、民國六十五年間政府將越南航空公司停留台北機場之波音七二七飛機乙架收歸公有，致陳訴人依法應受保障之權益遭受剝奪，卻未獲得相當之合理補償，與憲法保障</p>

	<p>確定，卻因無執行標的，無法獲得清償，損及權益，請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精神，發還渠無法向該公司追償之薪津債權等情乙案。</p>	<p>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應積極研究尋求合理補救之道。</p> <p>二、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邀請相關單位研商並函報行政院核復後，該局業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發放曾君所訴薪津債權與利息合計新台幣一、五九四、六八〇元。</p>
<p>14</p>	<p>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於民國七十二年及七十八年，分別公告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地方政府未即依法配合修正都市計畫並公告；另台北縣政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辦理核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建照時，僅依據台灣省政府民國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核會、審核及核定，無視該省政府民國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造成本案十三棟大樓佔用基</p>	<p>一、彈劾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邱壽齡、許明和、課長張陸舜及工務局局長鄭淳元，辦理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申請建照案件，經核承辦人許明和及邱壽齡依主管權責辦理核會時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張陸舜及鄭淳元監督、審核及核定亦未切實盡責，以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第九一三號建照新建之建築物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均有違公務</p>

	<p>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對基隆河正常行水造成極大妨害，嚴重威脅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涉有違失乙案。</p>	<p>員服務法規定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五五〇號議決：「邱壽齡休職期間三年。許明和降二級改敘。張陸舜降一級改敘。鄭淳元記過一次。」</p> <p>二、關於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照過程，審查流於形式，未依法善盡建築許可審核權責，顯有違失一節，經該府查復略以：爾後對於鄰近河川區域之土地，申請建照時，將審查項目增加「河川管制」一項，並請承辦人確實審查，且相關主管人員亦加強監督審核及核定權責。</p> <p>三、關於本案十三棟大樓占用基隆河水道計畫用地一節，繼續函請行政院轉飭台北縣政府續將處理結果見復，以維護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

## 三、關懷弱勢族群案件

項目	案由	調查成效
1	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因山洪暴發被困溪中，救難單位怠忽職責，延宕救援時機，以致在眾目睽睽之下被洪水沖失致死乙案。	一、本院彈劾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逸洋、嘉義縣縣長李雅景、內政部消防署署長陳弘毅、科長許清輝、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隊長楊德輝、空軍作戰司令部副司令空軍少將鍾中寧、空軍四五五聯隊聯隊長空軍少將蔡竹有、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值勤官空軍少校陳孟鴻、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局長郭漢川、嘉義縣消防局局長謝新庸、副局長江國鈞等人對於災害防救事件之指揮、監督及通報，未能依法行政、緊急妥善處置，曲解法令規定，昧於本位主義，缺乏緊急應變能力，且怠忽職守未迅速派機救援，坐視災難發生；經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許清輝、陳弘毅均休職，期間各二年。楊德輝、謝新庸、江國鈞各降二級改敘。陳孟鴻、郭漢川各記過二次。李雅景申誡。李



		<p>逸洋、鍾中寧、蔡竹有均不受懲戒」在案；其餘相關失職人員並請行政院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查明懲處三十人。本案對於欠缺危機意識、因循苟且之公職人員深具警惕之效果。</p> <p>二、行政院業已成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派員進駐該中心聯合運作，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促使行政機關發揮整體救災、防災之機制，並貫徹害防救法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p>2</p>	<p>為交通部自民國八十四年起實施人、車、路砂石車管理制度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至二月初已有五起砂石車、預拌混凝土車肇事，奪走八條大專、高中生寶貴生命，</p>	<p>一、糾正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砂石車之「道路系統規劃、違規取締與裝備、交通警察績效考評制度、事故處理與鑑定、肇事處罰與賠償、績效督考」等方面之諸多違失。</p> <p>二、行政院依據本院糾正內容，責成所屬分就砂石車現行管</p>

	<p>砂石車橫行霸道，形同公路殺手，顯見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對砂石車之管理措施，尚有諸多缺失等情乙案。</p>	<p>理制度之「政策、執行、法令及考核」等層面缺失，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督促所屬機關貫徹執行，每年到院說明後續改進執行成效。</p> <p>三、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經本院調查糾正後，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大力執行砂石車違規取締工作及相關措施以來，砂石車平均肇事件數及民眾死傷人數，從民國八十七年的二四五件（死亡七十人、受傷九十六人）降低至民國九十二年的九十二件（死亡四十三人、受傷八十七人），銳減超過六成，違規超載（運）情形亦大幅改善。且在本院持續追蹤監督下，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執法，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公益之保障，對全國各地道路、橋樑、環境污染之維護，已獲致有效改善，著有成效。</p> <p>四、司法院參據本院調查意見，函轉各級法院法官，對於砂石車肇事所涉刑事案件，應</p>
--	---	---

		<p>切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妥適量刑，以兼顧人民生命財產與社會安全，並審慎斟酌予以緩刑宣告是否適當。</p> <p>五、法務部依據本院調查意見，指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研提具體意見及採行措施報部執行，以有效落實對砂石車肇事犯罪之追訴。</p>
<p>3</p>	<p>關於「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及「龍閣社區」大樓倒塌，住戶傷亡慘重。據受災戶陳情：大樓設計與施工均有不當致品質不良，且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廠商均有借牌情形，與規定不符，台北縣政府未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台北縣政府。</p> <p>二、台北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p> <p>（一）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九日成立「台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p> <p>（二）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要求簽證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辦理變更設計時，應親赴縣府工務局確認身分當場簽章，藉以防弊。</p> <p>（三）於民國八十年重新遴聘預審小組委員時針對研議建築物結構安全，請台灣省建築師</p>

		<p>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遴選代表加入預審小組，協助審查結構部分。並訂定「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且將挑高、六樓以上公有建物、十樓以上建築物及不合理設計平面納入結構外審單位之審查範圍，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p> <p>(四)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成立工地抽查小組，就縣轄內建築工地進行抽查管理，抽查時亦通知監造人、承造人主任技師及工地主任到場說明，如有不符規定者，立即勒令停工。</p> <p>(五) 議處三人各核予申誡二次處分。</p> <p>(六) 經本院促請縣府，有關「龍閣社區」、「博士的家」之原地重</p>
--	--	---

		<p>建及與建商團體訴訟 （消基會協助）等情 均獲解決或解決中。</p> <p>三、經濟部檢討改進情形：</p> <p>（一）修正「經濟部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執行計畫」。</p> <p>（二）委託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協助國內傳統工業技術升級計畫—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制度建置計畫」，以作為營造管理單位之參考。</p> <p>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p> <p>（一）透過相關資料勾稽技師執業異常情形。</p> <p>（二）研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p> <p>五、內政部檢討改進部分情形：</p> <p>（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比例適時抽查，被抽查之建築師，應親自到場說明。</p>
--	--	---

		<p>(二) 推動營造業法立法。</p> <p>(三) 落實執行施工勘驗，要求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說明，以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出勤狀況。</p> <p>(四) 相關技師、建築師及營造廠之懲處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撤銷執業執照」三人在案。</li> <li>2、台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分別決議「停止執行業務二年」及「撤銷開業證書」二人在案。</li> <li>3、內政部分別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民國九十年二月八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公告撤銷營造業登記計三家營造有限公司。</li> </ol>
4	據許思明陳訴：被政府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已檢

	<p>認定為輻射屋者，仍有百分之八十住戶居住其內，嚴重影響等身心健康與生命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請予查核等情乙案。</p>	<p>討現行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以改善台北市與其他縣市健檢標準不一致現象。</p> <p>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規劃對於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後，將加強居民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並提供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p> <p>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已對於尚有十五萬戶建物未曾檢測者，繼續補行檢測作業，以落實輻射防護管制。</p> <p>四、行政院衛生署業已陸續對於多年之輻射屋居民健檢結果予以判讀，俾利後續追蹤醫療照護。</p>
<p>5</p>	<p>婦女新知基金會陳訴：考試院、財政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交通部等所屬機關，辦理公職招考，限制女性錄取招考名額，剝奪女性報考資格及工作權，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精神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等情乙案。</p>	<p>一、函考試院、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善；函復陳訴人。</p> <p>二、促使政府相關機關，辦理公職招考，大幅縮減限制女性錄取招考名額，剝奪女性報考資格及工作權等情事。</p> <p>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訂之「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內容未臻周延部分，業已適時參</p>

		<p>採本院意見，納入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之「兩性工作平等法」條文中。</p> <p>四、交通部允諾督飭郵政總局嗣後辦理郵政業務士考試，將不再限制女性錄取名額。</p>
<p>6</p>	<p>為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否正視抗生素藥品濫用影響國人健康、有無提出有效措施予以導正等情乙案。</p>	<p>一、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二、行政院衛生署業就抗生素之分類重新調整，以符合管制需要，並確實進行統計，以掌握進口及國產抗生素之總量與流向。</p> <p>三、促成建立全國性細菌抗藥性監測機制，大幅降低抗生素之濫用情形。醫師門診處方抗生素用藥之比率，更由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之三十九·八%下降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之十九·〇八%，下降幅度超過一半。</p> <p>四、農政與醫療衛生單位對於抗生素之管理權責業經釐清。</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加強管制飼料添加物粉末之產銷（源頭管制）。</p> <p>六、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p>



		局已加速抗生素檢驗標準之開發研訂，提高抽驗數量，使檢驗結果益趨精準。
7	為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鐐，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紀錄，病患人權棋遭剝奪，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p>一、促請高雄縣政府正視並解決龍發堂三十年來長期違規問題，積極導該堂謀求就地合法化之道，並限期於民國九十一年月底前澈底解決。</p> <p>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將該堂之堂眾全面納入全民健保。</p>
8	我國農業普遍過度使用農藥，以致青菜蔬果農藥殘餘量極高，嚴重侵害人體健康，且魚類蟲鳥自然生態亦遭受到巨大破壞，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p>一、農政、衛生機關業已加強農藥管制措施，增加檢驗品項，提高抽驗比例。</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加強農民對農藥使用與安全採收期之宣導教育工作。</p> <p>三、行政院衛生署已檢討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並協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進口蔬果農藥殘留查驗。</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整合</p>

		<p>生物酵素與化學法，依不同場合、時機來檢測蔬果農藥殘留，為民眾健康把關。</p> <p>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規劃就國內耗用鉅量農藥，生態超載負荷問題，進行環境衝擊研究。</p>
<p>9</p>	<p>台南縣新化眾生教養院未經合法立案，卻仍長期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並對部分收容人施以腳鍊手銬等不人道行為管理，且其院內收容人宿舍臭味四溢、蚊蠅滿佈，衛生環境極差，致身心障礙收容者人權橫遭剝奪，此事件凸顯政府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之監督管理及輔導不周，未能依法行政，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促成台南縣政府迅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依法勒令眾生綜合教養院解散，將院民交由家屬領回或安頓到其他合法之安養機構，使身心障礙收容者人權橫遭剝奪之問題獲得初步解決。</p> <p>二、責成台南縣政府繼續對於縣轄十家尚未立案安養機構，限期完成合法立案手續，或本諸權責依法取締處辦，以落實執行公權力。</p> <p>三、促請台南縣政府全面追蹤瞭解未立案教養院有否擅以鐵鍊限制人身自由之情事，以杜絕其未適時介護就醫之不人道作法。</p> <p>四、促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寬籌社會福利經費，加速增建重殘養護機構，以擴增其照顧</p>

		<p>服務量。</p> <p>五、囑中央健康保險局全面清查未立案教養院院民投保健保比率偏低（七十九%）問題，並設法予以納保，據該局查復前揭院民納保率目前已達九十八·八%。</p>
<p>1 0</p>	<p>監所因醫師護士嚴重不足，醫療品質差，甚至有縱容受刑人充當助理人員執行醫療及醫療輔助行為，涉有違失乙案。</p>	<p>一、本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見復。</p> <p>二、行政院改善情形略為：醫事人力不足部分，法務部已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調整，並研究委外辦理之可行性。並將由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行文所屬各醫療院所，配合矯正機關醫療業務，建立支援體系，俾利矯正機關進行洽談醫療合作事宜。</p>

## 四、保障應考權、服公職權及受教育權案件

項次	案由	調查成效
1	為林圭壁陳訴，渠女林廷雲參加民國八十五年度台灣省基層公務員特種考試筆試及格，經轉分配至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占缺訓練，期間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奉令前往國有財產局洽公回程途中車禍身亡，其因公殉職，卻無法獲致合理撫卹，權益受損等情乙案。	一、函請考試院再予研酌，以維陳訴人權益。 二、本案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法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案經提考試院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屆第一二四次會議討論通過，業支給遺族撫慰金。
2	陳訴人李秋雄為服務於基隆市公車處二十餘年，向來奉公守法，不料近日因同事酒醉鬧事，竟無辜被波及，且被公車處以悖離事實、欲加之罪的事由，記以一大過、二小過、二申誡的懲處，但當天在場的其他同仁，卻僅受輕微之處分，渠遭受異常不公且不當的對待，致侵害其合法權益等情乙案。	一、函基隆市政府公車處改善見復，函復陳訴人。 二、指正基隆市政府公車處對於陳訴人所陳訴案件，並未循合法程序及依平等原則對於相關涉案人員涉案情節區分其責任程度，即由該處處長決行，給予陳訴人一大過、二小過、二申誡、留處查看之懲處，洵有未當。 三、基隆市政府公車處業遵本院調查意見，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撤銷原處

		<p>分，為李員接受不當邀宴屬實，核予二小過處分并歸建。</p> <p>四、本案確已發揮回復陳訴人權益之具體績效。</p>
3	<p>為陳訴人施孜璟原任教於台中市雙十國中，服務期間教學成績卓著，詎該校未依規定辦理考核，渠向台中市及台灣省教師申訴委員會申訴，均獲申訴有理由之決定，惟台中市政府未能確實督促雙十國中更正考核結果，致渠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p>	<p>一、提案糾正；函台中市政府督促雙十國中檢討改進見復；函復陳訴人。</p> <p>二、台中市雙十國中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新成立之八十八學年度考核委員會審議陳訴人之考核申訴案，業將原先漏列之嘉獎乙次，及歷年來獎勵資料提供委員會參考，並將渠改考列四條一款（甲等）。</p>
4	<p>據高菁穗陳訴：渠等報考民國八十九年國民小學偏遠地區教師甄試，並獲錄取，惟教育部竟通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表示，渠等不符甄試資格等情乙案。</p>	<p>本案陳訴人等陳訴及續訴關於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認定之爭議乙節，本院於調查意見中指陳：「教育部對『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教育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之規定，未充分考量跨越新舊制師範學院之考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採計問題，以致迭生爭議，教育部應針對問題癥結，研擬因應方案」，並於後續核簽意見中，函請</p>

	<p>教育部應本於權責，針對本案問題癥結思考可行方案，或可配合立法院林政則等三十五位委員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之修正提案，從法制面尋求根本解決之道。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之原則處理之。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業經立法院修正及總統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另立法院於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時附帶決議：「參加偏遠地</p>
--	---

		<p>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學分之採計應包括教學基本學科、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教育實習等課程，以及其他在學修畢之教育學分，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是以，本案已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条之修正獲得救濟及解決。</p>
<p>5</p>	<p>本案據委員自動調查：關於「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造成學校建築嚴重毀損，其中國中、小學部分，有無涉及施工品質不良及災後學學之應變措施及復學狀況等情乙案。</p>	<p>一、糾正行政院、教育部，有關九二一地震造成國中小學校舍嚴重毀損，教育部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協商相關單位，明定蒐證辦法並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全面辦理，以查明是否涉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等情，致大多數毀損校舍皆完成拆除，無法完整蒐證以備日後追查違失責任；另該部應變及蒐證能力不足，蒐證過程有欠嚴謹，均有不當。</p> <p>二、案經教育部查復略以：為維護日後受災學重建工程之品質，防制非法勢力介入，避免施工不良，官商勾結等情事及重蹈蒐證不嚴謹之覆轍</p>

		<p>，業已訂定「教育部執行震災學校重建工程防弊要點」及「教育部執行震災重建工程弊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教育部執行震災建工程防弊小組」查核有無弊端。</p>
<p>6</p>	<p>關於九二一地震造成學校建築嚴重毀損，其中高中、職部分，有無涉及施工品質不良及災後學學之應變措施及復學狀況等情乙案。</p>	<p>教育部業儘速推行老舊校舍之安全鑑定及補強作業，以維護師生之安全。</p>
<p>7</p>	<p>據報載，加拿大發生兇殺案，受害者係台灣前往該國遊學之吳姓姊妹；另一隨遊學團赴加州之台灣女學生橫遭溺斃；又有因留學代辦中心不負責任，造成學生流落異鄉街頭情事。近三年來，國人在國外遭遇不測，至少已發生十起命案，造成十一人死亡等情，足見國人身處海外之人身安全等問題，已達不容忽視之地步，惟政府各有關機關對此</p>	<p>一、糾正行政院關於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p> <p>二、行政院已指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留、遊學服務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為有效管理留、遊學服務業，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安全，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交通部及該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就各主管部分負責辦</p>



<p>，仍缺乏前瞻性之作爲，與積極有效之監督管理及預防機制，其有無涉及消極、保守、怠忽職責之嫌等情乙案。</p>	<p>理。另教育部爲確實監督留、遊學服務業合法營業，業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作爲輔導管理之規範。</p>
--	---

## 五、保障生存、國籍、遷徙等權案件

項次	案由	調查成效
1	<p>近百位泰緬地區無國籍的華裔難民，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居留證，境管局以渠不能提出無國籍證明，認為於法不合而移給警政署處理，事涉基本人權，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p>	<p>一、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p>二、泰緬地區無國籍之華裔難民約有二百餘人，部分係泰北僑生，部分係泰北新娘，渠等大抵迫於飢寒，為求生存，利用各種管道來台求學或工作，既無合法身分，又無法返回僑居地，處境進退維谷，前途茫茫，盼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實施有所助益，無奈未能如願，由於身分不明，依然過著東藏西躲之生活，甚或鋌而走險，而釀成社會治安問題。</p> <p>三、渠等歷經多年之四處陳情均無結果，身心俱疲之際，本院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富美提出自動調查，並迅予解決渠等之身分問題，對本院調查本案之急民所疾與明察秋毫，特來函致上最敬佩之謝意。</p>

## 參考文獻

- 一、監察法規輯要／監察院編印／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 二、監察院報告書／監察院編印／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
- 三、國際監察組織西元一九九四年研討會議論文集／黃越欽／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 四、展望憲法修正後之新監察院／張劍寒／憲政時代第十九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 五、監察實務與法令／鄭水枝／監察院／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李伸一著--初版

臺北市：監察院，民 93

面；公分

ISBN 957-01-9447-2 (平裝)

1. 監察

573.8

93023054

### 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

著作人／李伸一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02) 2341-3183

傳真：(02) 2356-8588

發行人／錢復

經銷處／國家書局 台北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02)2578-1515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04)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 177 號 (04)725-2792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印刷者／勝邦印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62 號 6 樓之 7

電話：(02) 2958-9398

傳真：(02) 2957-8489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ISBN 957-01-9447-2 (平裝)

GPN 1009304489

定價 48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份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